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eihua New Material Co., Ltd.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8,634.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34,534.00万股 |
|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p>1、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p> <p>2、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p> |

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强彪、丁兴成、陈静华、任安立、马伟文、冯超军、周洪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增兴、周成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承诺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张俊荣、金友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从绍兴巍辰/绍兴巍锦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绍兴巍辰/绍兴巍锦的财产份额。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公司股东绍兴巍辰、绍兴巍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承诺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请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 |
|-----------|---|
| | (2)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强彪、丁兴成、陈静华、任安立、马伟文、冯超军、周洪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增兴、周成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

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承诺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张俊荣、金友洪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从绍兴巍辰/绍兴巍锦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绍兴巍辰/绍兴巍锦的财产份额。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股东绍兴巍辰、绍兴巍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

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承诺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请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4、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6、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

而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6、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三）法人股东闰土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4、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5、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票价值，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如下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1、公司回购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

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1）本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2）本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如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相应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本次股份回购可以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应当及时对外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

（3）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②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②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

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承诺：

“一、本企业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根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企业将无条件遵守《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根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

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申报会计师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的议案》，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不断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继续加大在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实现业务规模、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2、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

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

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

理措施。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为明确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承诺

为明确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承诺

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5)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5)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含氟精细化工细分产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成本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氢氟酸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生产使用到甲苯、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至关重要，发行人未来如果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或发生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燃、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1.40%、47.65% 和 42.21%。公司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37 |
| 第二节 概览 | 40 |
| 一、发行人简介 | 40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41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42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3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44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5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5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45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47 |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7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8 |
| 一、经营风险 | 48 |
| 二、技术风险 | 49 |
| 三、内控风险 | 50 |
| 四、财务风险 | 50 |
| 五、其他风险因素 | 52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3 |
| 一、发行人概况 | 53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53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 57 |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71 |
|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2 |
|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74 |
|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 76 |

| | |
|---|------------|
|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80 |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89 |
|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 97 |
|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97 |
|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00 |
|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02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104 |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104 |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06 |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29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36 |
|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 140 |
|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45 |
|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148 |
|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50 |
|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 157 |
| 十、质量控制情况 | 161 |
|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 161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62 |
| 一、独立性 | 162 |
| 二、同业竞争 | 163 |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67 |
| 四、关联交易 | 171 |
|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 178 |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81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83 |

| |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83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87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89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190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91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93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承诺情况 | 193 |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196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96 |
|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 200 |
|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01 |
|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201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96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02 |
| 一、财务报表 | 202 |
| 二、审计意见 | 210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11 |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 213 |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13 |
|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 244 |
| 七、分部信息 | 245 |
|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 246 |
| 九、非经常性损益 | 246 |
| 十、最近一年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247 |
| 十一、最近一年末公司的主要债项 | 249 |
| 十二、所有者权益 | 252 |

| | |
|-------------------------------------|------------|
|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 254 |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254 |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56 |
|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59 |
| 十七、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 260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61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61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90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20 |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324 |
|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与变更 | 324 |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325 |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25 |
| 八、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 326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330 |
| 一、总体发展战略 | 330 |
|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 330 |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32 |
|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应对方法 | 333 |
|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34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35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35 |
|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 335 |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335 |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336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337 |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338 |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50 |

| | |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352 |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352 |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 353 |
|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53 |
|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355 |
|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58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59 |
|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 359 |
| 二、重要合同事项 | 359 |
| 三、对外担保事项 | 362 |
|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 362 |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63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63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64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66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367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68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69 |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370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371 |
| 一、备查文件 | 371 |
| 二、文件查阅时间 | 371 |
| 三、文件查阅地址 | 37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一般释义 | | |
|----------------------|---|---|
| 巍华新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瀛华控股 | 指 |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巍华化工 | 指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
| 闰土股份 | 指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40.SZ |
| 闰土控股 | 指 |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 绍兴巍辰 | 指 | 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绍兴巍锦 | 指 | 绍兴巍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绍兴巍屹 | 指 | 绍兴巍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江西巍华 | 指 |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方华化学 | 指 |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江西华聚 | 指 |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 巍华制冷 | 指 |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怡然道 | 指 |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巍华巨久科技/巍华气雾剂 | 指 |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巍华气雾剂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巍华新型建材 | 指 |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巍华赛能 | 指 | 浙江巍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巍华赛能气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巍华纳米科技 | 指 | 浙江巍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华库贸易 | 指 | 浙江华库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巍华交通科技 | 指 | 上海巍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兴华化工 | 指 | 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闰土新材 | 指 |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闰土股份子公司 |
| 闰土热电 | 指 |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系闰土股份子公司 |
| 金石基金 | 指 |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横店资本 | 指 |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上虞国投 | 指 |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宁波浚泉 | 指 | 宁波浚泉盈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上虞乾信 | 指 | 绍兴上虞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 | |
|------------------|---|--|
| 绍兴鼎鼎 | 指 | 绍兴鼎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埃森化学 | 指 |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方华化学股东 |
| 赣远物流 | 指 |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系张俊荣子女控制的企业 |
| 创远化工 | 指 |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系张俊荣配偶及子女控制的企业 |
| BAYER | 指 | 拜耳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的跨国医药、农化集团，是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生命科学企业 |
| BASF | 指 | 巴斯夫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是一家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 |
| FMC | 指 | 富美实公司，成立于 1928 年，于 1948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多元化的化学公司 |
| Nufarm | 指 | 纽发姆，系澳大利亚的大型跨国公司，创建于 1957 年，世界领先的专业性农药公司 |
| SMC | 指 |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美国知名化工贸易企业 |
| 联化科技 | 指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50.SZ，系发行人客户 |
| 颖泰生物 | 指 |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833819.BJ，系发行人客户 |
| 中欣氟材 | 指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915.SZ，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
| 永太科技 | 指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26.SZ，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6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行为 |
|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 指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 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的修正案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定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二、专业释义 | | |
| 萤石 | 指 | 主要成分为氟化钙 (CaF ₂)，是提取氟的重要矿物 |
| 氢氟酸 | 指 | 分子式为 HF，包括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和电子级氢氟酸 |
| 无水氢氟酸 | 指 | 又名无水氟化氢 (AHF)，是氟化工行业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物质形态为无色发烟液体，在减压或高温下易气化，主要用于生产氟盐、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医药及农药 |
| 中间体 | 指 | 通常指生产某些化工产品的中间产物；一般而言，生产某一种化工产品，若从其中间体进行生产，往往可以降低生产成本 |
| 微通道反应 | 指 | 微通道反应器通道尺寸微米级，相比于传统反应器，微反应器分子扩散距离短、传质快、通道内为层流、停留时间分布窄、无返混、单位体积的比表面积超大、传热速度快、换热能力强、易控温 |
| 氟化 | 指 | 在化合物结构中引入氟原子或含氟基团，进而改变其活性，不少含氟化合物在医药、农药等药物上具有用量少、毒性低、药效高、代谢能力强的优点 |
| 氯化 | 指 | 将氯元素引入化合物中的反应，其中光氯化是指以光激发 Cl ₂ ，生成氯自由基，再与烃分子反应生成含氯化合物，一般在液相中进行，反应条件温和 |
| 硝化 | 指 | 一种化工单元过程，是向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硝基的过程，硝基就是硝酸失去一个羟基形成的一价的-NO ₂ |
| 重氮化 | 指 | 脂肪族、芳香族和杂环的一级胺与亚硝酸在低温下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
| 加氢还原 | 指 | 将不饱和化合物加氢还原为饱和化合物的反应，通常是在催化剂存在下进行的 |
| DCS | 指 |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集散控制系统，也可译为“分散控制系统”或“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主要特征是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 |
| SIS | 指 | Safety Instrumentation System，安全仪表系统，又称为安全联锁系统 (Safety interlocking System)。主要为工厂控制系统中报警和联锁部分，对控制系统中检测的结果实施报警动作或调节或停机控制，是工厂企业自动控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 间歇釜式生产 | 指 | 间歇釜式生产也称为单釜式操作，是指间歇性投料，生产完毕后，将釜内物料放出，再投下一釜进行生产 |
| 三废 | 指 |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 |
| CODcr | 指 | 是采用重铬酸钾 (K ₂ Cr ₂ O ₇) 作为氧化剂测定出的化学耗氧量，即重铬酸盐指数。在强酸性溶液中，以重铬酸钾为氧化剂测得的化学需氧量 |
| NH ₃ -N | 指 | 水（废水）中氨氮含量指标，氨氮含量常作为废水指标 |
| MBR 过滤池 | 指 | 在污水处理，水资源再利用领域，MBR 又称膜生物反应器 (Membrane Bio-Reactor)，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
| m ² | 指 | 平方米 |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Weihua New Material Co., Ltd. |
| 注册资本 | 25,9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江伟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0 月 12 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0080554635Q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项目投资；3,4-二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4-三氟甲基苯胺、2,4,5-三氯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酚、硫酸钠、2,3-二氯甲苯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邮政编码 | 312369 |
| 电话号码 | 0575-82972858 |
| 传真号码 | 0575-82972856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weihua-newmaterial.com |
| 电子邮箱 |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是一家研发和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含氯含氟特色化学品为发展方向，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品链，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及涂料中间体等领域。

公司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取得了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拥有了氯

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相关工艺的自主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曾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如公司成功应用的康宁的全球首套万吨级年通量的 G5 微通道反应器，实现了重氮化反应、水解反应及下游分离纯化的全连续自动化稳定生产，极大提高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性，节省了场地和人工，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及好评，与 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性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流程和安全环保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2021 年公司荣获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选的“十三五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及“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荣誉称号，荣获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的“2021 年度绍兴市绿色工厂”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瀛华控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 51.03% 股份。瀛华控股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2、瀛华控股”。

吴江伟、吴顺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控制公司 51.03%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89% 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70% 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 1.16% 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57.78%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江伟、吴顺华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金茶仙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资产总计 | 161,376.01 | 111,866.61 | 72,045.96 |
| 负债总计 | 16,491.56 | 24,421.02 | 38,456.1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44,884.45 | 87,445.59 | 33,589.78 |
| 少数股东权益 | 0.00 | -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61,376.01 | 111,866.61 | 72,045.96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2,442.02 | 106,338.42 | 51,854.35 |
| 利润总额 | 50,126.34 | 22,027.21 | 5,105.71 |
| 净利润 | 43,123.10 | 17,010.39 | 4,334.7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43,123.10 | 17,010.39 | 4,334.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386.28 | 26,179.46 | 2,426.94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517.14 | 34,110.13 | -2,243.9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01.07 | -19,502.27 | -5,776.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51.28 | -4,326.44 | 8,224.9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03.43 | 9,568.60 | 204.59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1 年度/ 2021.12.31 | 2020 年度/ 2020.12.31 | 2019 年度/ 2019.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7.62 | 2.89 | 0.77 |
| 速动比率(倍) | 6.34 | 2.02 | 0.52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0.22% | 21.83% | 53.3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33% | 16.39% | 63.3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44 | 9.00 | 4.60 |
| 存货周转率(次) | 4.91 | 5.05 | 8.3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5,202.77 | 27,154.68 | 8,620.54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3,123.10 | 17,010.39 | 4,334.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1,386.28 | 26,179.46 | 2,426.9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82.00 | 21.98 | 6.1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37 | 1.44 | -0.1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18 | 0.40 | 0.0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59 | 3.69 | 2.67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76% | 1.57%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1 | 0.89 | 0.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4 | 1.89 | 0.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1 | 0.89 | 0.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4 | 1.89 | 0.19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36.30% | 32.44% | 13.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34.84% | 68.33% | 12.68%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634.00 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 |

| | |
|-------|--|
| |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634.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项目备案 | 环评 |
|----|--|------|------------|------------|--------------------------|---------------|
| 1 | 建设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 方华化学 | 191,098.00 | 141,096.00 | 2205-330604-99-01-960909 | 绍市环审(2022)16号 |
| 2 |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 巍华新材 | 34,641.48 | 25,732.10 | 2012-330604-99-02-801387 | 绍市环审(2022)15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巍华新材 | 50,000.00 | 50,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275,739.48 | 216,828.10 | -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634.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总额：【】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 |
|-----------------------|-------------------------|
| (一) 发行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吴江伟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
| 联系地址 |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
| 联系电话 | 0575-82972858 |
| 传真 | 0575-82972856 |
| 联系人 | 任安立 |

| | |
|---------------------------------------|----------------------------------|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
| 联系电话 | 010-65608413 |
| 传真 | 010-65608450 |
| 保荐代表人 | 邱勇、张现良 |
| 项目协办人 | 陈光奇 |
| 项目经办人 | 陈站坤、蔡恒、陈昊 |
|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 负责人 | 颜华荣 |
| 住所 |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
| 联系电话 | 0571-85775888 |
| 传真 | 0571-85775643 |
| 经办律师 | 徐旭青、何晶晶、胡敏 |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负责人 | 杨志国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联系电话 | 0571-85800402 |
| 传真 | 0571-85800465 |
| 经办会计师 | 李勇平、李静程、乔鹏宇 |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龚波 |
| 住所 |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
| 联系电话 | 0571-56301379 |
| 传真 | 0571-56135318 |
| 经办评估师 | 潘栋栋、程永海 |
|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
| 联系电话 | 021-58708888 |
| 传真 | 021-58899400 |
|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1-68808888 |

| | |
|------------------------------------|---------------------|
| 传真 | 021-68804868 |
|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 |
| 收款户名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0114020104040000065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
|----------|-----------|
| 初步询价时间 | 【】年【】月【】日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 | 【】年【】月【】日 |
| 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系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含氟精细化工细分产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成本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氢氟酸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

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生产使用到甲苯、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至关重要，发行人未来如果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或发生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燃、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新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开发及不断优化是精细化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现有工艺、加强物料综合回收利用，不仅是精细化工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更是推动整个精细化工行业不断进步和发展的原动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开发、改进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更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在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物料投放数据、化工合成关键参数等泄密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 6.75%的股份，通过瀛华控股控制公司 51.0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吴江伟、吴顺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刻意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且无法从公司制度层面予以约束，公司将面临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利益输送或侵占风险。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收入规模从 2019 年的 51,854.35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2,442.02 万元，总资产规模从 2019 年末的 72,045.96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161,376.0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面对规模扩大带来的更高管理要求，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失序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1.40%、47.65% 和 42.21%。公司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55.30% 和 48.32%，主要以美元结算，实现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10.42 万元、1,337.93 万元和 329.96 万元。发行人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三）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55.30% 和 48.32%，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区域分布在美国、欧盟、印度、澳大利亚等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若未来某些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巍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8.22 万元、9,846.27 万元和 13,049.2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4%、8.80% 和 8.09%。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基本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1.40 万元、15,895.38 万元和 17,664.13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5%、14.21% 和 10.95%，主要构成是库存商品。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发生滞销、甚至减值，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定位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部分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如果未来全球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物流等生产经营活动及境内外市场需求，进而影响产品销售，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eihua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312369

电话号码：0575-82972858

传真号码：0575-829728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ihua-newmaterial.com>

电子信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任安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项目投资；3,4-二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4-三氟甲基苯胺、2,4,5-三氯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酚、硫酸钠、2,3-二氯甲苯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巍华新材系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和王志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设立时《公司章程》，公司由 4 个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其中巍华化工认购 8,160.00 万股，占持股总数 68.00%；闰土股份认购 3,000.00 万股，占持股总数 25.00%；阮云成认购 480.00 万股，占持股总数 4.00%；王志明认购 360.00 万股，占持股总数 3.00%。公司章程约定上述发起人分三期缴纳全部出资额。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和王志明首期出资合计 3,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000172625）。

巍华新材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形，阮云成、王志明作为名义股东实际代闰土控股持有巍华新材股份，巍华新材设立时闰土控股实际持有公司 7.00% 股份。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巍华化工 | 8,160.00 | 68.00% |
| 2 | 闰土股份 | 3,000.00 | 25.00% |
| 3 | 阮云成 | 480.00 | 4.00% |
| 4 | 王志明 | 360.00 | 3.00% |
| 合计 | | 12,000.00 | 100.00% |

上述主要发起人巍华化工、闰土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阮云成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7305*****，住址为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王志明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702*****，住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巍华化工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巍华制冷、江西巍华等公司股权及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和运输设备、存货、专利等。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闰土股份主要从事染料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关联公司股权及与染料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和运输设备、存货、专利等。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股东出资投入的货币资金。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巍华新材设立后主要从事甲苯氯化物、甲苯氟化物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后，前期主要是开展氯甲苯及甲苯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建设。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巍华化工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巍华新材氯甲苯及甲苯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巍华化工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学品相关业务，2020年巍华化工将剩余的专利、产成品存货及江西巍华100.00%股权转让给巍华新材后，不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相关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巍华化工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目前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闰土股份主要从事染料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关联公司股权及与染料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和运输设备、存货、专利等。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部分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前期主要是开展氯甲苯及甲苯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可行性论证及相关准备工作，2016年发行人开始正式实施项目建设，2018年下半年公司氯甲苯车间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19年巍华化工开始逐步停止氟化工生产经营活动，并逐步向巍华新材、江西巍华转移与氟化工相关专利技术。2020年巍华化工全面停止氟化工相关的经营活动，并于2020年将剩余的专利、产成品存货及江西巍华100.00%股权转让给巍华新材。发行人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能够有效分开，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完整、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和王志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发起人首期出资合计3,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发起人第二期出资合计3,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发起人第三期出资合计6,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200.00万元，巍华化工知识产权（专利权）出资1,800.00万元。巍华化工用以出资的发明专利“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苄的方法”已于2015年7月21日完成了专利权人变

更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本演变概况

公司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巍华新材设立情况

（1）2013年10月，巍华新材设立及首期出资

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根据设立时《公司章程》，巍华新材系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和王志明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其中巍华化工认购8,160.00万股，占持股总数68.00%；闰土股份认购3,000.00万股，占持股总数25.00%；阮云成认购480.00万股，占持股总数4.00%；王志明认购360.00万股，占持股总数3.00%。

截至2013年10月10日，公司已收到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和王志明首期出资合计3,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10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3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000172625）。

（2）2014年12月，巍华新材股东二期出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3,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5年4月30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虞同会验（2015）字第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巍华化工出资金额2,040.00万元、闰土股份出资金额750.00万元、阮云成出资金额120.00万元、王志明出资金额90.00万元。

（3）2015年9月，巍华新材股东三期出资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6,000.00万元；其中巍华化工以货币出资2,280.00万元，以知识产权（专利权）出资1,800.00万元，闰土股份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阮云成以货币出资240.00万元，王

志明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2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虞同会验（2016）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东三期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巍华化工 | 8,160.00 | 68.00% |
| 2 | 闰土股份 | 3,000.00 | 25.00% |
| 3 | 阮云成 | 480.00 | 4.00% |
| 4 | 王志明 | 360.00 | 3.00% |
| 合计 | | 12,000.00 | 100.00% |

巍华化工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为其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苄的方法”（专利号：ZL200610025732.1），该知识产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苄的方法”发明专利出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16 号）。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专利技术市场价值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 2,000.00 万元。上述专利评估的未来收入预测及选取的评估参数有误，导致巍华化工本次专利出资存在瑕疵。2020 年 12 月巍华化工通过货币资金形式向巍华新材补充出资 1,8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对上述补充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72 号”验资复核报告。

巍华新材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形，阮云成、王志明作为名义股东实际代闰土控股持有巍华新材股份，巍华新材设立时闰土控股实际持有公司 7.00% 股份。公司设立时名义股东和真实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 序号 | 名义股东 | | | 真实股东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巍华化工 | 8,160.00 | 68.00% | 巍华化工 | 8,160.00 | 68.00% |
| 2 | 闰土股份 | 3,000.00 | 25.00% | 闰土股份 | 3,000.00 | 25.00% |
| 3 | 阮云成 | 480.00 | 4.00% | 闰土控股 | 840.00 | 7.00% |
| 4 | 王志明 | 360.00 | 3.00% | | | |
| 合计 | | 12,000.00 | 100.00% | 合计 | 12,000.00 | 100.00% |

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2、巍华新材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17 年 3 月，巍华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0 日，巍华新材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事项，同意公司股东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王志明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同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增至 12,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公司股东按各自原出资比例对公司追加投资合计 10,000.0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400.00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7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3 月 27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巍华化工 | 8,568.00 | 68.00% |
| 2 | 闰土股份 | 3,150.00 | 25.00% |
| 3 | 阮云成 | 504.00 | 4.00% |
| 4 | 王志明 | 378.00 | 3.00% |
| 合计 | | 12,600.00 | 100.00% |

阮云成、王志明作为名义股东实际代闰土控股持有巍华新材 7.00% 股份，本次增资实际出资人为闰土控股。股份代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2) 2020 年 8 月，巍华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5 日，巍华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议案》。同日，巍华化工分别与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巍华化工将持有的公司 1,650.00 万股权按 1.7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吴顺华、吴江伟

和金茶仙，其中 700.00 万股转让给吴顺华，650.00 万股转让给吴江伟，300.00 万股转让给金茶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巍华化工 | 6,918.00 | 54.90% |
| 2 | 闰土股份 | 3,150.00 | 25.00% |
| 3 | 吴顺华 | 700.00 | 5.56% |
| 4 | 吴江伟 | 650.00 | 5.16% |
| 5 | 阮云成 | 504.00 | 4.00% |
| 6 | 王志明 | 378.00 | 3.00% |
| 7 | 金茶仙 | 300.00 | 2.38% |
| 合计 | | 12,600.00 | 100.00% |

（3）2020 年 10 月，巍华新材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8 日，巍华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巍华化工以持有的江西巍华 100.00% 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8 日，巍华新材与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巍华化工以其持有的江西巍华 100.00% 股权向巍华新材增资。本次增资作价参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巍华新材及江西巍华 100.00% 股权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7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巍华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8,000.00 万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西巍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4,00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巍华化工以其持有江西巍华 100.00% 股权向发行人增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6,300.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00.00 万元增至 18,9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74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巍华化工 | 13,218.00 | 69.94% |
| 2 | 闰土股份 | 3,150.00 | 16.67% |
| 3 | 吴顺华 | 700.00 | 3.70% |
| 4 | 吴江伟 | 650.00 | 3.44% |
| 5 | 阮云成 | 504.00 | 2.67% |
| 6 | 王志明 | 378.00 | 2.00% |
| 7 | 金茶仙 | 300.00 | 1.59% |
| 合计 | | 18,900.00 | 100.00% |

(4) 2020 年 11 月，巍华新材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6 日，巍华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6 日，巍华新材与绍兴巍辰、绍兴巍锦、绍兴巍屹 3 名机构股东以及吴江伟、潘强彪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2.35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 18,900.00 万元增加至 21,200.00 万元。对于该部分增资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部分，发行人已确认为股份支付。

2022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75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巍华化工 | 13,218.00 | 62.35% |
| 2 | 闰土股份 | 3,150.00 | 14.86% |
| 3 | 吴江伟 | 778.00 | 3.67% |
| 4 | 吴顺华 | 700.00 | 3.30% |
| 5 | 阮云成 | 504.00 | 2.38% |
| 6 | 王志明 | 378.00 | 1.78% |
| 7 | 潘强彪 | 330.00 | 1.56% |
| 8 | 金茶仙 | 300.00 | 1.4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9 | 绍兴巍辰 | 277.00 | 1.31% |
| 10 | 丁兴成 | 220.00 | 1.04% |
| 11 | 张俊荣 | 100.00 | 0.47% |
| 12 | 程伟民 | 100.00 | 0.47% |
| 13 | 陈静华 | 100.00 | 0.47% |
| 14 | 马伟文 | 90.00 | 0.42% |
| 15 | 卜鲁周 | 90.00 | 0.42% |
| 16 | 绍兴巍锦 | 86.00 | 0.41% |
| 17 | 冯超军 | 75.00 | 0.35% |
| 18 | 任安立 | 75.00 | 0.35% |
| 19 | 绍兴巍屹 | 69.00 | 0.33% |
| 20 | 徐万福 | 60.00 | 0.28% |
| 21 | 张增兴 | 55.00 | 0.26% |
| 22 | 周洪钟 | 55.00 | 0.26% |
| 23 | 金友洪 | 50.00 | 0.24% |
| 24 | 吕东良 | 50.00 | 0.24% |
| 25 | 王国荣 | 50.00 | 0.24% |
| 26 | 吕营初 | 50.00 | 0.24% |
| 27 | 姚振文 | 50.00 | 0.24% |
| 28 | 卜万红 | 50.00 | 0.24% |
| 29 | 施祖伟 | 40.00 | 0.19% |
| 30 | 冯应江 | 30.00 | 0.14% |
| 31 | 周成余 | 20.00 | 0.09% |
| 合计 | | 21,200.00 | 100.00% |

(5) 2020 年 11 月，巍华新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巍华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议案》，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日，阮云成、王志明分别与阮静波、阮国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阮云成将其持有的巍华新材 252.00 万股转让给阮静波，股东王志明将其持有的巍华新材 189.00 万股转让给阮静波，转让完毕后阮静波持有公司 441.00 万股的股份；股东阮云成将其持有的巍华新材 252.00 万股转让给阮国涛，股东王志明将其持有的巍华新材 189.00 万股让给阮国

涛，转让完毕后阮国涛持有公司 441.00 万股的股份。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均以每股 6.00 元的价格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巍华化工 | 13,218.00 | 62.35% |
| 2 | 闰土股份 | 3,150.00 | 14.86% |
| 3 | 吴江伟 | 778.00 | 3.67% |
| 4 | 吴顺华 | 700.00 | 3.30% |
| 5 | 阮静波 | 441.00 | 2.08% |
| 6 | 阮国涛 | 441.00 | 2.08% |
| 7 | 潘强彪 | 330.00 | 1.56% |
| 8 | 金茶仙 | 300.00 | 1.42% |
| 9 | 绍兴巍辰 | 277.00 | 1.31% |
| 10 | 丁兴成 | 220.00 | 1.04% |
| 11 | 张俊荣 | 100.00 | 0.47% |
| 12 | 程伟民 | 100.00 | 0.47% |
| 13 | 陈静华 | 100.00 | 0.47% |
| 14 | 马伟文 | 90.00 | 0.42% |
| 15 | 卜鲁周 | 90.00 | 0.42% |
| 16 | 绍兴巍锦 | 86.00 | 0.41% |
| 17 | 冯超军 | 75.00 | 0.35% |
| 18 | 任安立 | 75.00 | 0.35% |
| 19 | 绍兴巍屹 | 69.00 | 0.33% |
| 20 | 徐万福 | 60.00 | 0.28% |
| 21 | 张增兴 | 55.00 | 0.26% |
| 22 | 周洪钟 | 55.00 | 0.26% |
| 23 | 金友洪 | 50.00 | 0.24% |
| 24 | 吕东良 | 50.00 | 0.24% |
| 25 | 王国荣 | 50.00 | 0.24% |
| 26 | 吕营初 | 50.00 | 0.24% |
| 27 | 姚振文 | 50.00 | 0.24% |
| 28 | 卜万红 | 50.00 | 0.24% |
| 29 | 施祖伟 | 40.00 | 0.1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0 | 冯应江 | 30.00 | 0.14% |
| 31 | 周成余 | 20.00 | 0.09% |
| | 合计 | 21,200.00 | 100.00% |

(6) 2020 年 12 月，巍华新材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2 日，巍华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关于闰土股份及个人股东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巍华新材与闰土股份及阮国涛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闰土股份及阮国涛以货币方式共增加投资 11,900.00 万元，溢价 9,400.0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闰土股份向巍华新材增加投资 10,353.00 万元、阮国涛向巍华新材增加投资 1,547.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 21,200.00 万元增加至 23,7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4.76 元，本次增资定价考虑到了巍华化工以江西巍华股权增资换股、发行人内部员工激励等一揽子交易情况，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对于增资股东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部分，发行人已确认为股份支付。

2022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76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巍华化工 | 13,218.00 | 55.77% |
| 2 | 闰土股份 | 5,325.00 | 22.47% |
| 3 | 吴江伟 | 778.00 | 3.28% |
| 4 | 阮国涛 | 766.00 | 3.23% |
| 5 | 吴顺华 | 700.00 | 2.95% |
| 6 | 阮静波 | 441.00 | 1.86% |
| 7 | 潘强彪 | 330.00 | 1.39% |
| 8 | 金茶仙 | 300.00 | 1.27% |
| 9 | 绍兴巍辰 | 277.00 | 1.17% |
| 10 | 丁兴成 | 220.00 | 0.9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1 | 张俊荣 | 100.00 | 0.42% |
| 12 | 程伟民 | 100.00 | 0.42% |
| 13 | 陈静华 | 100.00 | 0.42% |
| 14 | 马伟文 | 90.00 | 0.38% |
| 15 | 卜鲁周 | 90.00 | 0.38% |
| 16 | 绍兴巍锦 | 86.00 | 0.36% |
| 17 | 冯超军 | 75.00 | 0.32% |
| 18 | 任安立 | 75.00 | 0.32% |
| 19 | 绍兴巍屹 | 69.00 | 0.29% |
| 20 | 徐万福 | 60.00 | 0.25% |
| 21 | 张增兴 | 55.00 | 0.23% |
| 22 | 周洪钟 | 55.00 | 0.23% |
| 23 | 金友洪 | 50.00 | 0.21% |
| 24 | 吕东良 | 50.00 | 0.21% |
| 25 | 王国荣 | 50.00 | 0.21% |
| 26 | 吕营初 | 50.00 | 0.21% |
| 27 | 卜万红 | 50.00 | 0.21% |
| 28 | 姚振文 | 50.00 | 0.21% |
| 29 | 施祖伟 | 40.00 | 0.17% |
| 30 | 冯应江 | 30.00 | 0.13% |
| 31 | 周成余 | 20.00 | 0.08% |
| 合计 | | 23,700.00 | 100.00% |

(7) 2021 年 3 月，巍华新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31 日，巍华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议案》，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巍华新材股东吴江伟与谢四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江伟将持有公司 30.00 万股的股份以每股 2.35 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四维。对于该部分增资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部分，发行人已确认为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巍华化工 | 13,218.00 | 55.77% |
| 2 | 闰土股份 | 5,325.00 | 22.4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 | 阮国涛 | 766.00 | 3.23% |
| 4 | 吴江伟 | 748.00 | 3.16% |
| 5 | 吴顺华 | 700.00 | 2.95% |
| 6 | 阮静波 | 441.00 | 1.86% |
| 7 | 潘强彪 | 330.00 | 1.39% |
| 8 | 金茶仙 | 300.00 | 1.27% |
| 9 | 绍兴巍辰 | 277.00 | 1.17% |
| 10 | 丁兴成 | 220.00 | 0.93% |
| 11 | 张俊荣 | 100.00 | 0.42% |
| 12 | 程伟民 | 100.00 | 0.42% |
| 13 | 陈静华 | 100.00 | 0.42% |
| 14 | 马伟文 | 90.00 | 0.38% |
| 15 | 卜鲁周 | 90.00 | 0.38% |
| 16 | 绍兴巍锦 | 86.00 | 0.36% |
| 17 | 冯超军 | 75.00 | 0.32% |
| 18 | 任安立 | 75.00 | 0.32% |
| 19 | 绍兴巍屹 | 69.00 | 0.29% |
| 20 | 徐万福 | 60.00 | 0.25% |
| 21 | 张增兴 | 55.00 | 0.23% |
| 22 | 周洪钟 | 55.00 | 0.23% |
| 23 | 金友洪 | 50.00 | 0.21% |
| 24 | 吕东良 | 50.00 | 0.21% |
| 25 | 王国荣 | 50.00 | 0.21% |
| 26 | 吕营初 | 50.00 | 0.21% |
| 27 | 卜万红 | 50.00 | 0.21% |
| 28 | 姚振文 | 50.00 | 0.21% |
| 29 | 施祖伟 | 40.00 | 0.17% |
| 30 | 冯应江 | 30.00 | 0.13% |
| 31 | 谢四维 | 30.00 | 0.13% |
| 32 | 周成余 | 20.00 | 0.08% |
| 合计 | | 23,700.00 | 100.00% |

(8) 2021 年 4 月, 巍华新材第五次增资

2021年4月26日，巍华新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11名外部投资者增资认购公司股份，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巍华新材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等11位新增股东以及巍华化工等32位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新增股东向巍华新材认购2,200.00万股的股份，增资价格为每股8.45元，认购总金额为18,590.00万元，其中2,200.00万元作为新增股本，16,9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3,700.00万元增加至25,900.00万元。

2021年7月6日，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9号《验资报告》。

2021年4月30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巍华化工 | 13,218.00 | 51.03% |
| 2 | 闰土股份 | 5,325.00 | 20.56% |
| 3 | 金石基金 | 900.00 | 3.47% |
| 4 | 阮国涛 | 766.00 | 2.96% |
| 5 | 吴江伟 | 748.00 | 2.89% |
| 6 | 吴顺华 | 700.00 | 2.70% |
| 7 | 阮静波 | 441.00 | 1.70% |
| 8 | 横店资本 | 340.00 | 1.31% |
| 9 | 潘强彪 | 330.00 | 1.27% |
| 10 | 金茶仙 | 300.00 | 1.16% |
| 11 | 绍兴巍辰 | 277.00 | 1.07% |
| 12 | 丁兴成 | 220.00 | 0.85% |
| 13 | 上虞国投 | 200.00 | 0.77% |
| 14 | 宁波浚泉 | 150.00 | 0.58% |
| 15 | 陈加强 | 150.00 | 0.58% |
| 16 | 张俊荣 | 100.00 | 0.39% |
| 17 | 程伟民 | 100.00 | 0.39% |
| 18 | 陈静华 | 100.00 | 0.39% |
| 19 | 上虞乾信 | 100.00 | 0.3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0 | 绍兴鼎鼎 | 100.00 | 0.39% |
| 21 | 席伟达 | 100.00 | 0.39% |
| 22 | 马伟文 | 90.00 | 0.35% |
| 23 | 卜鲁周 | 90.00 | 0.35% |
| 24 | 绍兴巍锦 | 86.00 | 0.33% |
| 25 | 冯超军 | 75.00 | 0.29% |
| 26 | 任安立 | 75.00 | 0.29% |
| 27 | 绍兴巍屹 | 69.00 | 0.27% |
| 28 | 徐万福 | 60.00 | 0.23% |
| 29 | 朱敏 | 60.00 | 0.23% |
| 30 | 张增兴 | 55.00 | 0.21% |
| 31 | 周洪钟 | 55.00 | 0.21% |
| 32 | 金友洪 | 50.00 | 0.19% |
| 33 | 吕东良 | 50.00 | 0.19% |
| 34 | 王国荣 | 50.00 | 0.19% |
| 35 | 吕营初 | 50.00 | 0.19% |
| 36 | 卜万红 | 50.00 | 0.19% |
| 37 | 姚振文 | 50.00 | 0.19% |
| 38 | 董冠球 | 50.00 | 0.19% |
| 39 | 施琳娟 | 50.00 | 0.19% |
| 40 | 施祖伟 | 40.00 | 0.15% |
| 41 | 冯应江 | 30.00 | 0.12% |
| 42 | 谢四维 | 30.00 | 0.12% |
| 43 | 周成余 | 20.00 | 0.08% |
| 合计 | | 25,900.00 | 100.00% |

(9) 2021 年 12 月，巍华新材控股股东分立

2021 年 11 月 11 日，巍华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

本次分立前，巍华化工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吴江伟出资 1,428.00 万元，吴顺华出资 176.40 万元，金茶仙出资 75.60 万元。

本次分立后，巍华化工注册资本为 1,480.00 万元，吴江伟出资 1,258.00 万元，

吴顺华出资 155.40 万元，金茶仙出资 66.60 万元；瀛华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吴江伟出资 170.00 万元，吴顺华出资 21.00 万元，金茶仙出资 9.00 万元。本次分立前巍华化工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共同承继。本次分立后，原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股权由瀛华控股继续持有。

巍华化工分立后，瀛华控股成为巍华新材的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28 日，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瀛华控股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7F1N1P2Y）。

本次控股股东分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瀛华控股 | 13,218.00 | 51.03% |
| 2 | 闰土股份 | 5,325.00 | 20.56% |
| 3 | 金石基金 | 900.00 | 3.47% |
| 4 | 阮国涛 | 766.00 | 2.96% |
| 5 | 吴江伟 | 748.00 | 2.89% |
| 6 | 吴顺华 | 700.00 | 2.70% |
| 7 | 阮静波 | 441.00 | 1.70% |
| 8 | 横店资本 | 340.00 | 1.31% |
| 9 | 潘强彪 | 330.00 | 1.27% |
| 10 | 金茶仙 | 300.00 | 1.16% |
| 11 | 绍兴巍辰 | 277.00 | 1.07% |
| 12 | 丁兴成 | 220.00 | 0.85% |
| 13 | 上虞国投 | 200.00 | 0.77% |
| 14 | 宁波浚泉 | 150.00 | 0.58% |
| 15 | 陈加强 | 150.00 | 0.58% |
| 16 | 张俊荣 | 100.00 | 0.39% |
| 17 | 程伟民 | 100.00 | 0.39% |
| 18 | 陈静华 | 100.00 | 0.39% |
| 19 | 上虞乾信 | 100.00 | 0.39% |
| 20 | 绍兴鼎鼎 | 100.00 | 0.39% |
| 21 | 席伟达 | 100.00 | 0.39% |
| 22 | 马伟文 | 90.00 | 0.35% |
| 23 | 卜鲁周 | 90.00 | 0.3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4 | 绍兴巍锦 | 86.00 | 0.33% |
| 25 | 冯超军 | 75.00 | 0.29% |
| 26 | 任安立 | 75.00 | 0.29% |
| 27 | 绍兴巍屹 | 69.00 | 0.27% |
| 28 | 徐万福 | 60.00 | 0.23% |
| 29 | 朱敏 | 60.00 | 0.23% |
| 30 | 张增兴 | 55.00 | 0.21% |
| 31 | 周洪钟 | 55.00 | 0.21% |
| 32 | 金友洪 | 50.00 | 0.19% |
| 33 | 吕东良 | 50.00 | 0.19% |
| 34 | 王国荣 | 50.00 | 0.19% |
| 35 | 吕营初 | 50.00 | 0.19% |
| 36 | 卜万红 | 50.00 | 0.19% |
| 37 | 姚振文 | 50.00 | 0.19% |
| 38 | 董冠球 | 50.00 | 0.19% |
| 39 | 施琳娟 | 50.00 | 0.19% |
| 40 | 施祖伟 | 40.00 | 0.15% |
| 41 | 冯应江 | 30.00 | 0.12% |
| 42 | 谢四维 | 30.00 | 0.12% |
| 43 | 周成余 | 20.00 | 0.08% |
| 合计 | | 25,900.00 | 100.00%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报告出具日期 | 验资机构 | 报告文号 | 验资事项 |
|----|-------------|------------------|----------------------|-------------|
| 1 | 2013年10月10日 | 立信会计师 | 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38号 | 巍华新材设立及首期出资 |
| 2 | 2015年4月30日 |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虞同会验(2015)字第020号 | 巍华新材股东二期出资 |
| 3 | 2016年3月22日 |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虞同会验(2016)字第003号 | 巍华新材股东三期出资 |
| 4 | 2022年3月30日 | 立信会计师 |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73号 | 巍华新材第一次增资 |

| 序号 | 报告出具日期 | 验资机构 | 报告文号 | 验资事项 |
|----|------------|-------|----------------------|-----------------------------|
| 5 | 2022年3月30日 | 立信会计师 |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74号 | 巍华新材第二次增资 |
| 6 | 2022年3月30日 | 立信会计师 |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75号 | 巍华新材第三次增资 |
| 7 | 2022年3月30日 | 立信会计师 |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76号 | 巍华新材第四次增资 |
| 8 | 2021年7月6日 | 立信会计师 |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9号 | 巍华新材第五次增资 |
| 9 | 2022年3月30日 | 立信会计师 |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72号 | 对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复核 |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验资和评估情况 |
|----|-------------|----------|---------|---------|
| 1 | 巍华新材设立及首期出资 | 3,000.00 | 货币 | 已验资 |
| 2 | 巍华新材股东二期出资 | 3,000.00 | 货币 | 已验资 |
| 3 | 巍华新材股东三期出资 | 6,000.00 | 货币+专利资产 | 已验资、已评估 |

注：巍华化工用于实缴第三期出资的知识产权为其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苯的方法”，该专利评估的未来收入预测及选取的评估参数有误，导致巍华化工本次专利出资存在瑕疵，2020年12月巍华化工通过货币资金形式向巍华新材补充出资1,800.00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予以验资复核。

发行人投入资产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年10月，巍华新材与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巍华化工以其持有的江西巍华100.00%股权向巍华新材增资。发行人本次收购江西巍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前江西巍华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购江西巍华前，江西巍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巍华化工 | 2,000.00 | 100.00% |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江西巍华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收购江西巍华前江西巍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16,314.81 |
| 净资产 | 13,401.35 |
| 净利润 | 1,784.69 |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巍华化工以其持有的江西巍华100.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20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巍华化工以其持有的江西巍华100.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20年10月8日，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资产完整性，发行人与公司股东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巍华化工将其持有的江西巍华100.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作价参考截至2020年6月30日巍华新材及江西巍华100.00%股权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0]D0078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8,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0]D0077号《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000.00万元人民币。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结果，巍华化工以其持有江西巍华100.00%股权向发行人增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6,300.00万股。

本次收购事项巍华新材、江西巍华均已完成工商登记。2020年10月19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巍华新材新的《营业执照》。2020年10月26日，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江西巍华新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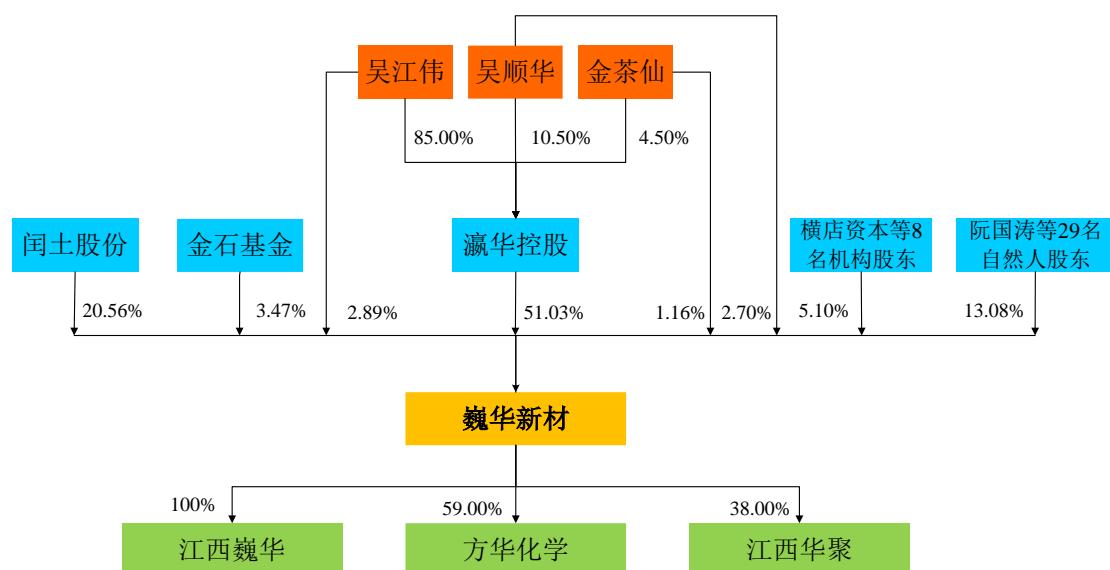
(三) 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江西巍华前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含氟精细化工产品业务板块，聚焦主业，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管理层、经营业绩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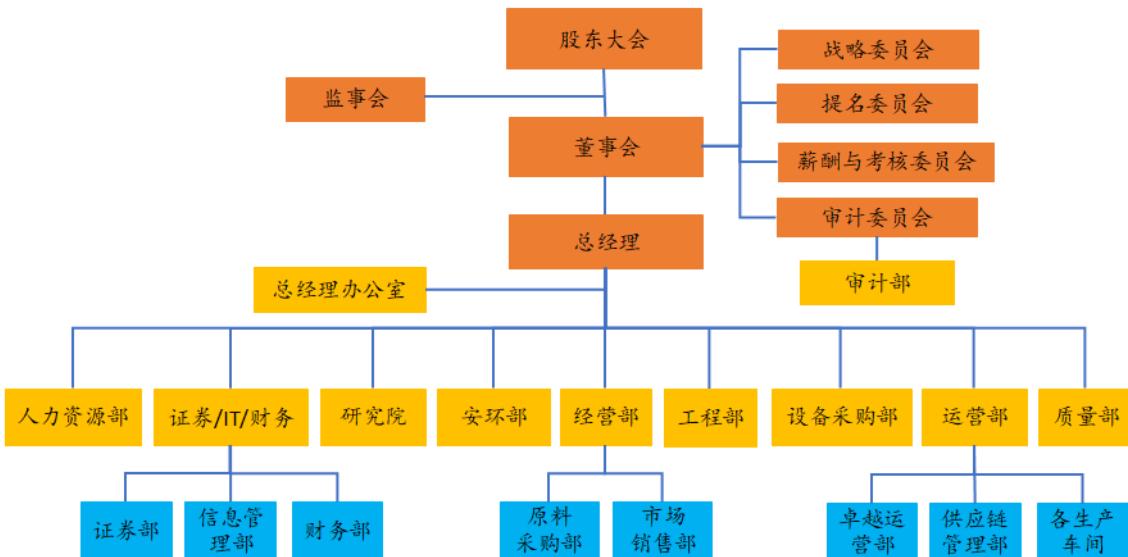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

目前公司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1 | 总经理办公室 | 全面承担公司战略、组织管理工作，规范授权管理程序，保证权责分配有序，并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明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重视无形资产的注册申报与管理，维护与管理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研发成果；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保证法律事务应对及时，处理准确，并规范公司合同管理工作流程，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 2 | 审计部 | 全面统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体系工作，通过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组织内部审计与内控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
| 3 | 人力资源部 | 全面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管理，合理设置公司组织架构，构建并维护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证人员配置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运营需求。 |
| 4 | 证券部 | 全面统筹公司证券事务、对外股权投资及募集资金管理工作，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实现公司资产增值保值，规避法律风险及其他潜在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完善三会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的管理措施，实现证券事务的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提升公司市场价值。 |
| 5 | 信息管理部 | 全面承担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保证信息化战略与系统配置符合业务需要，信息系统日常运转高效安全，提高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效率，降低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内部控制失效的风险。 |
| 6 | 财务部 | 全面承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构建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资金运作、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税务管理及管理会计工作，保证财务核算及时、完整，资金管理安全、科学，财务分析有效支撑管理层决策。 |
| 7 | 研究院 | 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开发和工艺改进工作，拓宽公司产品领域，降低生产成本，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8 | 安环部 | 主导公司安环体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现有体系的可操作性，督促相关部门执行，确保公司运营安全有序运行。建立健全公司 EHS 管理体系，规范公司 EHS 管理行为，确保公司 EHS 目标的完成。 |
| 9 | 原料采购部 | 全面统筹公司原料采购管理及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原辅料及包材采购业务的实施、控制、指导和监督，以确保本公司采购的物资满足使用需求，同时确保采购成本的受控。 |
| 10 | 市场销售部 | 全面承担公司销售管理工作，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完善客户及信用管理，承接客户订单及安排出货，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保证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帮助改善和提高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质量。 |
| 11 | 工程部 | 全面统筹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包括前期立项、工程招标、施工过程管理、工程验收、工程决算等核心管理流程，确保工程项目高效、有序实施，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 |
| 12 | 设备采购部 | 全面统筹公司除原辅料及包材外采购管理、设备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除原辅料及包材外采购业务的实施、控制、指导和监督，以确保本公司采购的物资满足使用需求，同时确保采购成本的受控。 |
| 13 | 卓越运营部 | 全面统筹公司精益生产管理工作，推进精益生产与现场 5S 管理，提高生产管理水平，监督与推动生产体系的改善与整合。 |
| 14 | 供应链管理部 | 全面统筹公司生产计划与协调工作，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与调整，保证生产计划有效执行和日常生产的有序开展。 |
| 15 | 生产车间 | 统筹公司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计划执行、生产过程管理及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保证生产的进度和质量符合公司需要，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
| 16 | 质量部 | 全面统筹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质量体系，全方位的检查、督促本企业的原料、半成品、成品质量，保证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 |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西巍华、1 家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1 家参股公司江西华聚，基本情况如下：

（一）江西巍华

| | |
|-------------|---|
| 企业名称 |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年8月12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11267788079051 |
| 法定代表人 | 张俊荣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2号 |
| 经营范围 | 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5kt/a)、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3kt/a)、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3kt/a)、2,4,5-三氯三氟甲苯(150t/a)、3,4- |

| | |
|--|---|
| | 二氯甲苯（150t/a）、多氯甲苯（50t/a）、30%盐酸（30kt/a）、次氯酸钠（11kt/a,10%）、硫酸（10kt/a,85%）、氨水（1.8kt/a,10%-20%）、三氯甲苯（2kt/a）、三氟甲苯（1.5kt/a）、间二三氟甲苯（1kt/a）、4-氯-3-硝基三氟甲苯（2.5kt/a）、3,4-二氯三氟甲苯（2kt/a）、2,4-二氯甲苯（1kt/a）、2,4-二氯三氯甲苯（1.2kt/a）、2,4-二氯三氟甲苯（1kt/a）、3,4,5-三氯三氟甲苯（1.5kt/a）（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巍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巍华新材 | 2,000.00 | 100.00% |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江西巍华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江西巍华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 总资产 | 25,770.77 |
| 净资产 | 18,701.35 |
| 净利润 | 8,803.64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方华化学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1月1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4MA7CUCGM9E |
| 法定代表人 | 吴江伟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华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巍华新材 | 5,900.00 | 59.00% |
| 2 | 埃森化学 | 4,100.00 | 41.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方华化学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尚未实际生产经营，方华化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2021年度 |
|-----|-------------------|
| 总资产 | 10.00 |
| 净资产 | 0.00 |
| 净利润 | 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三) 江西华聚

| | |
|-------------|--|
| 企业名称 |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年9月2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1126MA39ATWR9J |
| 法定代表人 | 雷永权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4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华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巍华新材 | 3,800.00 | 38.00% |
| 2 | 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600.00 | 26.00% |
| 3 | 闰土股份 | 2,000.00 | 20.00% |
| 4 |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 1,600.00 | 16.00%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江西华聚主要从事与发电、输电、供电相关的业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目前尚未实际生产经营。江西华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185.80 |
| 净资产 | 185.80 |
| 净利润 | -102.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江西巍华曾经存在两个控股子公司：巍华新型建材、巍华气雾剂。巍华新型建材、巍华气雾剂 2019 年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无实际经营。

巍华新型建材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西巍华 | 1,560.00 | 52.00% |
| 2 | 蒋勇 | 1,200.00 | 40.00% |
| 3 | 杜国浩 | 240.00 | 8.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2019 年 1 月 7 日巍华新型建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江西巍华将持有的 52.00%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巍华化工，蒋勇将其持有的 20.00% 股权以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冲，转让双方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巍华不再持有巍华新型建材的股权。

巍华气雾剂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巍华化工 | 1,650.00 | 55.00% |
| 2 | 金华市巨久金属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40.00% |
| 3 | 杜国浩 | 150.00 | 5.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2019 年 9 月 18 日，巍华气雾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巍华化工将其持有的 55.00% 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西巍华，转让双方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9 年 9 月 26 日巍华气雾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江西巍华将其持有的 55.00% 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巍华化工，转让双方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是巍华化工。2021 年 12 月 28 日，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并完成工商变更，巍华化工分立后，瀛华控股成为巍华新材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瀛华控股，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闰土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1、巍华化工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9年2月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3147525995T |
| 法定代表人 | 吴顺华 |
| 注册资本 | 1,48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48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128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巍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江伟 | 1,258.00 | 85.00% |
| 2 | 吴顺华 | 155.40 | 10.50% |
| 2 | 金茶仙 | 66.60 | 4.50% |
| 合计 | | 1,480.00 | 100.00% |

巍华化工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目前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巍华化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165,615.59 |
| 净资产 | 124,285.60 |
| 净利润 | 47,309.65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瀛华控股

| | |
|-------------|---|
| 企业名称 |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2月2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3MA7F1N1P2Y |
| 法定代表人 | 吴江伟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128号1楼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瀛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江伟 | 170.00 | 85.00% |
| 2 | 吴顺华 | 21.00 | 10.50% |
| 3 | 金茶仙 | 9.00 | 4.5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瀛华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瀛华控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161,376.01 |
| 净资产 | 144,884.45 |
| 净利润 | 43,123.10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闰土股份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002440.SZ） |
| 成立日期 | 1998年05月1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146183233T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阮静波 |
| 注册资本 | 115,0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15,05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
| 经营范围 |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范围详见《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闰土股份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闰土股份股权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爱娟 | 19,245.49 | 16.73% |
| 2 | 阮静波 | 18,133.11 | 15.76% |
| 3 | 阮靖淅 | 6,415.19 | 5.58% |
| 4 | 阮加春 | 5,145.78 | 4.47% |
| 5 | 朱霄萍 | 1,861.26 | 1.62% |
| 6 | 徐万福 | 1,274.24 | 1.11% |
| 7 | 阮华林 | 1,213.00 | 1.05% |
| 8 | 乔正华 | 1,190.83 | 1.04% |
| 9 |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86.02 | 1.03% |
| 10 |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166.74 | 1.01% |
| 合计 | | 56,831.66 | 49.40% |

根据闰土股份 2021 年度报告，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淅、阮加春和阮吉祥为闰土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闰土股份主要从事染料及化工助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闰土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1,143,149.62 |
| 净资产 | 958,999.31 |
| 净利润 | 80,072.06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吴顺华，吴江伟系吴顺华之子。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控制公司 51.03%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89%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70%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 1.16%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57.78%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江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790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吴江伟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吴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5204*****，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吴顺华的个人简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金茶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5204*****，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除控制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巍华化工

巍华化工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控制的企业。巍华化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基本情况”。

2、怡然道

| | |
|-------------|--|
| 名称 |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40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尚无实际股权投资 |
| 股东构成 | 巍华化工持股 100.00% |

怡然道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16,974.38 |
| 净资产 | 9,867.65 |
| 净利润 | -112.71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巍华巨久科技

| | |
|-------------|---|
| 名称 |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巍华气雾剂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4,28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4,280.00 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1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化妆品批发；鞋和皮革修理；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依法 |

| | |
|------|---|
| |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清洗剂、除臭剂、降温消毒等日用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
| 股东构成 | 巍华化工持股 55.00%、金华市巨久金属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巍华制冷持股 5.00% |

巍华巨久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11,780.89 |
| 净资产 | 3,317.80 |
| 净利润 | -962.2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巍华制冷

| | |
|-------------|--|
| 名称 |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1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1,11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111.00 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东阳市六怀工业功能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制冷材料的销售 |
| 股东构成 | 巍华化工持股 55.00%、杜国浩持股 22.95%、周伟杰持股 22.05% |

巍华制冷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43,622.26 |
| 净资产 | 5,309.84 |
| 净利润 | 2,349.11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巍华新型建材

| | |
|-------------|---|
| 名称 |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年8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800.00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新怀万线298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
| 股东构成 | 巍华化工持股52.00%、蒋勇持股20.00%、胡冲持股20.00%、杜国浩持股8.00% |

巍华新型建材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2021年度 |
|-----|-------------------|
| 总资产 | 6,406.95 |
| 净资产 | -2,004.38 |
| 净利润 | -3,705.16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巍华赛能

| | |
|-------------|--|
| 名称 | 浙江巍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巍华赛能气体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年9月2日 |
| 注册资本 | 2,8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00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128号-7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

| | |
|------|---|
| 股东构成 | 巍华化工持股 51.00%、天津赛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持股 40.00%、杜国浩持股 9.00% |
|------|---|

巍华赛能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8,043.72 |
| 净资产 | 1,322.76 |
| 净利润 | -177.2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巍华纳米科技

| | |
|-------------|--|
| 名称 | 浙江巍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7 月 3 日 |
| 注册资本 | 2,18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180.00 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6 |
| 经营范围 | 纳米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
| 股东构成 | 巍华化工持股 40.00%、浙江宇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0.00%、蔡元芬持股 10.00%、蒋勇持股 10.00%、戴国桥持股 5.00%、杜国浩持股 5.00% |

巍华纳米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2,728.93 |
| 净资产 | 1,200.29 |
| 净利润 | -979.71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华库贸易

| | |
|-------------|---------------------|
| 名称 | 浙江华库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六怀工业功能区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种植；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鞋帽批发；箱包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网络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贸易 |
| 股东构成 | 巍华制冷持股 100.00% |

华库贸易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92.84 |
| 净资产 | 87.69 |
| 净利润 | -23.2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巍华交通科技

| | |
|-------------|--|
| 名称 | 上海巍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3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 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檐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及技术服务 |
| 股东构成 | 巍华新型建材持股 70.00%、余良武持股 25.00%、林晔持股 5.00% |

巍华交通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21.12.31/2021 年度 |
| 总资产 | 100.19 |
| 净资产 | -89.90 |
| 净利润 | -264.81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兴华化工（已注销）

| | |
|-------------|--|
| 名称 | 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
| 注册资本 | 2,5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500.00 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 |
| 经营范围 | 氯甲苯、2,3-二氯甲苯、2,4-二氯甲苯、2,5-二氯甲苯、2,6-二氯甲苯、3,4-二氯甲苯、盐酸（副产）、2,4,5-三氯甲苯、3,4,5-三氯甲苯、2,4,6-三氯甲苯、2,3,4-三氯甲苯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注销前从事氯甲苯产品生产 |
| 股东构成 | 巍华化工持股 100%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5,9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63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按 8,634.00 万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瀛华控股 | 13,218.00 | 51.03% | 13,218.00 | 38.28% |
| 2 | 闰土股份 | 5,325.00 | 20.56% | 5,325.00 | 15.42% |
| 3 | 金石基金 | 900.00 | 3.47% | 900.00 | 2.61% |
| 4 | 阮国涛 | 766.00 | 2.96% | 766.00 | 2.22% |
| 5 | 吴江伟 | 748.00 | 2.89% | 748.00 | 2.17% |
| 6 | 吴顺华 | 700.00 | 2.70% | 700.00 | 2.03% |
| 7 | 阮静波 | 441.00 | 1.70% | 441.00 | 1.28% |
| 8 | 横店资本 | 340.00 | 1.31% | 340.00 | 0.98% |
| 9 | 潘强彪 | 330.00 | 1.27% | 330.00 | 0.96% |
| 10 | 金茶仙 | 300.00 | 1.16% | 300.00 | 0.87% |
| 11 | 绍兴巍辰 | 277.00 | 1.07% | 277.00 | 0.80% |
| 12 | 丁兴成 | 220.00 | 0.85% | 220.00 | 0.64% |
| 13 | 上虞国投 (SS) | 200.00 | 0.77% | 200.00 | 0.58% |
| 14 | 宁波浚泉 | 150.00 | 0.58% | 150.00 | 0.43% |
| 15 | 陈加强 | 150.00 | 0.58% | 150.00 | 0.43% |
| 16 | 张俊荣 | 100.00 | 0.39% | 100.00 | 0.29% |
| 17 | 程伟民 | 100.00 | 0.39% | 100.00 | 0.29% |
| 18 | 陈静华 | 100.00 | 0.39% | 100.00 | 0.29% |
| 19 | 上虞乾信 | 100.00 | 0.39% | 100.00 | 0.29% |
| 20 | 绍兴鼎鼎 | 100.00 | 0.39% | 100.00 | 0.29% |
| 21 | 席伟达 | 100.00 | 0.39% | 100.00 | 0.29% |
| 22 | 马伟文 | 90.00 | 0.35% | 90.00 | 0.26% |
| 23 | 卜鲁周 | 90.00 | 0.35% | 90.00 | 0.26% |
| 24 | 绍兴巍锦 | 86.00 | 0.33% | 86.00 | 0.25% |
| 25 | 冯超军 | 75.00 | 0.29% | 75.00 | 0.22% |
| 26 | 任安立 | 75.00 | 0.29% | 75.00 | 0.22% |
| 27 | 绍兴巍屹 | 69.00 | 0.27% | 69.00 | 0.20% |
| 28 | 徐万福 | 60.00 | 0.23% | 60.00 | 0.17% |
| 29 | 朱敏 | 60.00 | 0.23% | 60.00 | 0.17% |
| 30 | 张增兴 | 55.00 | 0.21% | 55.00 | 0.16% |
| 31 | 周洪钟 | 55.00 | 0.21% | 55.00 | 0.1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32 | 金友洪 | 50.00 | 0.19% | 50.00 | 0.14% |
| 33 | 吕东良 | 50.00 | 0.19% | 50.00 | 0.14% |
| 34 | 王国荣 | 50.00 | 0.19% | 50.00 | 0.14% |
| 35 | 吕营初 | 50.00 | 0.19% | 50.00 | 0.14% |
| 36 | 卜万红 | 50.00 | 0.19% | 50.00 | 0.14% |
| 37 | 姚振文 | 50.00 | 0.19% | 50.00 | 0.14% |
| 38 | 董冠球 | 50.00 | 0.19% | 50.00 | 0.14% |
| 39 | 施琳娟 | 50.00 | 0.19% | 50.00 | 0.14% |
| 40 | 施祖伟 | 40.00 | 0.15% | 40.00 | 0.12% |
| 41 | 冯应江 | 30.00 | 0.12% | 30.00 | 0.09% |
| 42 | 谢四维 | 30.00 | 0.12% | 30.00 | 0.09% |
| 43 | 周成余 | 20.00 | 0.08% | 20.00 | 0.06% |
| 44 |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 - | 8,634.00 | 25.00% |
| 合计 | | 25,900.00 | 100.00% | 34,534.00 | 100.00% |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瀛华控股 | 13,218.00 | 51.03% |
| 2 | 闰土股份 | 5,325.00 | 20.56% |
| 3 | 金石基金 | 900.00 | 3.47% |
| 4 | 阮国涛 | 766.00 | 2.96% |
| 5 | 吴江伟 | 748.00 | 2.89% |
| 6 | 吴顺华 | 700.00 | 2.70% |
| 7 | 阮静波 | 441.00 | 1.70% |
| 8 | 横店资本 | 340.00 | 1.31% |
| 9 | 潘强彪 | 330.00 | 1.27% |
| 10 | 金茶仙 | 300.00 | 1.16% |
| 合计 | | 23,068.00 | 89.07%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的任职 |
|----|------|----------|-------|--------------|
| 1 | 阮国涛 | 766.00 | 2.96% | 无 |
| 2 | 吴江伟 | 748.00 | 2.89% | 董事长 |
| 3 | 吴顺华 | 700.00 | 2.70% | 董事 |
| 4 | 阮静波 | 441.00 | 1.70% | 无 |
| 5 | 潘强彪 | 330.00 | 1.27% | 董事、总经理 |
| 6 | 金茶仙 | 300.00 | 1.16% | 无 |
| 7 | 丁兴成 | 220.00 | 0.85% | 董事 |
| 8 | 陈加强 | 150.00 | 0.58% | 无 |
| 9 | 张俊荣 | 100.00 | 0.39% | 江西巍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10 | 程伟民 | 100.00 | 0.39% | 无 |
| 11 | 陈静华 | 100.00 | 0.39% | 副总经理 |
| 12 | 席伟达 | 100.00 | 0.39% | 无 |

（四）发行人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虞国投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上虞国投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持股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虞国投为公司的国有股东。

2022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确认上虞国投为国有股东，持有巍华新材 200.00 万股。上虞国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将标注“S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情形。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取得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瀛华控股。瀛华控股取得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之“2、巍华新材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9）2021年12月，巍华新材控股股东分立”。瀛华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2、瀛华控股”。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瀛华控股 | 51.03% | 瀛华控股系吴江伟、吴顺华共同控制企业； 吴顺华、金茶仙系夫妻关系； 吴江伟系吴顺华、金茶仙之子 |
| 2 | 吴江伟 | 2.89% | |
| 3 | 吴顺华 | 2.70% | |
| 4 | 金茶仙 | 1.16% | |
| 5 | 闰土股份 | 20.56% | 阮静波系闰土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丁兴成系闰土股份总工程师； 徐万福系闰土股份董事、总经理； 周成余系闰土股份财务总监 |
| 6 | 阮静波 | 1.70% | |
| 7 | 丁兴成 | 0.85% | |
| 8 | 徐万福 | 0.23% | |
| 9 | 周成余 | 0.08% | |
| 10 | 张俊荣 | 0.39% | 张俊荣系吴顺华姐妹之子、吴江伟表哥 |
| 11 | 金友洪 | 0.19% | 金友洪系金茶仙弟弟 |
| 12 | 施琳娟 | 0.19% | 施琳娟系徐万福妻子 |
| 13 | 马伟文 | 0.35% | 马伟文、郭茂芳系夫妻 |
| 14 | 郭茂芳 | 0.01% | |
| 15 | 金伟慧 | 0.04% | 金伟慧系吴江伟配偶的妹妹的配偶 |
| 16 | 吴满华 | 0.01% | 吴满华系吴顺华弟弟；吴江峰系吴满华之子 |
| 17 | 吴江峰 | 0.02% | |
| 18 | 张欣 | 0.01% | 张欣系张俊荣之女 |
| 19 | 陈柏跃 | 0.02% | 陈柏跃系张俊荣配偶之兄弟 |
| 20 | 董冠球 | 0.19% | 董冠球担任上虞乾信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21 | 上虞乾信 | 0.39% | 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间接持有该公司 20.00%的股权 |

注 1：金伟慧、吴江峰为绍兴巍辰的合伙人，郭茂芳、吴满华为绍兴巍锦的合伙人，张欣、陈柏跃为绍兴巍屹的合伙人，上述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是指间接持股比例。

注 2：绍兴巍屹的有限合伙人张鎏频系绍兴巍屹的有限合伙人陈柏跃之儿媳，其通过绍兴巍屹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39% 的股份。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21 年 4 月 26 日，巍华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 11 名外部投资者增资认购公司股份，巍华新材与金石基金等 11 位新增股东以及巍华化工等 32 位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之“（8）2021 年 4 月，巍华新材第五次增资”。

同日，巍华新材、巍华化工（协议约定为“控股股东”）、吴江伟（协议约定为“实际控制人”）共同与金石基金就增资事宜达成了有特殊权利保障的对赌性质的约定，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一》”），协议所涉及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对赌权利方（投资方） | 对赌义务方（补偿方、回购方） | 投资保障的主要条款 |
|----|------------|----------------|---|
| 1 | 金石基金 | 巍华新材 | <p>1、知情权：只要金石基金在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权，则公司应当向金石基金交付定期报告、合并预算及公司后续融资或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p> <p>2、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公司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时，金石基金有权优先于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发行股权。</p> |
| 2 | | 巍华化工 | <p>3、反稀释权：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未经金石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金石基金的每股购买价格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但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的情形除外。</p> <p>4、股权、资产转让限制：本协议签署后至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p> |

| 序号 | 对赌权利方 (投资方) | 对赌义务方(补 偿方、回购方) | 投资保障的主要条款 |
|----|----------------|--------------------|--|
| 3 | | 吴江伟 | <p>金石基金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且不得促使公司转让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可能实质影响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任何资产。</p> <p>5、回购权：在一定情形发生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称“回购义务人”）应以金石基金回购价格回购金石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6、优先清算权：金石基金有权优先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金石基金优先清偿额。</p> |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1年12月28日，经友好协商，巍华新材、巍华化工、吴江伟共同与金石基金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在履行《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的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和稳定。巍华新材、巍华化工、吴江伟共同与金石基金签署《补充协议二》后，发行人已解除其作为对赌当事人的回购义务，且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中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条款为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该等条款为自始无效。

2021年12月30日，经友好协商，巍华新材、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吴江伟与金石基金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各方确认在履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和稳定。巍华新材、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吴江伟共同与金石基金签署《补充协议三》后，各方同意删除《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第四条“金石基金的权利”（包括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及资产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的全部条款，同时各方确认被删除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第三方签署其他对赌等特殊协议的情形，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公司股东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的情况

金石基金、宁波浚泉、上虞乾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横店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金石基金持有备案编码为 SLE52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委托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

宁波浚泉持有备案编码为 SQL05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委托管理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06。

上虞乾信持有备案编码为 SLN61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委托管理人上海乾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323。

横店资本系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347。

瀛华控股、上虞国投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巍辰、绍兴巍锦、绍兴巍屹均为发行人或原控股股东的员工持股平台，绍兴鼎鼎由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闰土股份系上市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发行人上述境内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历史上巍华新材和子公司江西巍华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一）巍华新材股权代持及解除

1、巍华新材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系由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和王志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设立时阮云成和王志明系代闰土控股共持有发行人 7.00% 股份。根据阮云成、王志明及闰土控股确认，阮云成和王志明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闰土控股。为便于灵活、高效决策，发起设立巍华新材时，闰土控股委托阮云成、王志明代为持有巍华新材股份。

公司设立时发行人名义股东和真实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 序号 | 名义股东 | | | 真实股东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巍华化工 | 8,160.00 | 68.00% | 巍华化工 | 8,160.00 | 68.00% |
| 2 | 闰土股份 | 3,000.00 | 25.00% | 闰土股份 | 3,000.00 | 25.00% |
| 3 | 阮云成 | 480.00 | 4.00% | 闰土控股 | 840.00 | 7.00% |
| 4 | 王志明 | 360.00 | 3.00% | | | |
| 合计 | | 12,000.00 | 100.00% | 合计 | 12,000.00 | 100.00% |

为补充公司经营资金，2016 年 9 月 10 日，巍华新材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事项，同意公司股东巍华化工、闰土股份、阮云成、王志明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其中阮云成、王志明合计对公司增加投资 70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的比例为 7.00%。根据阮云成、王志明及闰土控股确认，本次增资同样系由闰土控股实际出资。2017 年 3 月，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公司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名义股东和真实股东的对应关系如

下：

| 序号 | 名义股东 | | | 真实股东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巍华化工 | 8,568.00 | 68.00% | 巍华化工 | 8,568.00 | 68.00% |
| 2 | 闰土股份 | 3,150.00 | 25.00% | 闰土股份 | 3,150.00 | 25.00% |
| 3 | 阮云成 | 504.00 | 4.00% | 闰土控股 | 882.00 | 7.00% |
| 4 | 王志明 | 378.00 | 3.00% | | | |
| 合计 | | 12,600.00 | 100.00% | 合计 | 12,600.00 | 100.00% |

2、巍华新材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0 年 11 月，闰土控股出于自身经营战略考虑减少对化工行业投资，且阮静波、阮国涛看好巍华新材的发展前景。因此经各方协商，闰土控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阮云成、王志明分别将所持发行人股权直接转让给阮静波、阮国涛。

| 序号 | 名义股东 | | | | 真实股东 | | | |
|----|------|-----|----------|----------|------|-----|----------|----------|
|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数(万股) | 转让金额(万元)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数(万股) | 转让金额(万元) |
| 1 | 阮云成 | 阮静波 | 252.00 | 1,512.00 | 闰土控股 | 阮静波 | 252.00 | 1,512.00 |
| 2 | 王志明 | 阮静波 | 189.00 | 1,134.00 | 闰土控股 | 阮静波 | 189.00 | 1,134.00 |
| 3 | 阮云成 | 阮国涛 | 252.00 | 1,512.00 | 闰土控股 | 阮国涛 | 252.00 | 1,512.00 |
| 4 | 王志明 | 阮国涛 | 189.00 | 1,134.00 | 闰土控股 | 阮国涛 | 189.00 | 1,134.00 |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巍华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股权转让议案》，阮云成、王志明分别与阮静波、阮国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阮云成将其持有的巍华新材 252.00 万股转让给阮静波，股东王志明将其持有的巍华新材 189.00 万股转让给阮静波，转让完毕后阮静波持有公司 441.00 万股的股份；股东阮云成将其持有的巍华新材 252.00 万股转让给阮国涛，股东王志明将其持有的巍华新材 189.00 万股转让给阮国涛，转让完毕后阮国涛持有公司 441.00 万股的股份。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转让均以每股 6.00 元的价格转让。阮静波、阮国涛已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给阮云成、王志明，阮云成、王志明已将取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股份转让款归还给闰土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江西巍华股权代持及解除

1、江西巍华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江西巍华系由吴顺华、金茶仙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根据设立时出资凭证，吴顺华、金茶仙的出资款均实际由巍华化工直接汇款至江西巍华，巍华化工当时为吴顺华、金茶仙夫妻持股 100.00% 的企业，江西巍华设立时实际出资人为巍华化工，实际持有江西巍华 100.00% 股权。

江西巍华设立时名义股东和真实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 序号 | 名义股东 | | | 真实股东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吴顺华 | 1,400.00 | 70.00% | 巍华化工 | 2,000.00 | 100.00% |
| 2 | 金茶仙 | 600.00 | 30.00% | | |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2、江西巍华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07 年江西巍华对其股权架构中存在的代持情形进行了还原。2007 年 3 月，吴顺华将其所持江西巍华出资额中的 8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巍华化工，同时金茶仙将其所持江西巍华全部出资额 6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巍华化工。2007 年 12 月吴顺华继续将其剩余所持江西巍华全部出资额 6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巍华化工。

2007 年 12 月 18 日，弋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巍华工商变更，该次核准变更后巍华化工对江西巍华出资 2,000.00 万元，持有江西巍华 100.00% 的股权，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还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巍华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在册员工总数为 643 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员工人数 | 643 | 586 | 508 |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 专业构成 | 人数 | 占比 |
|---------|-----|---------|
| 管理人员 | 56 | 8.71% |
| 销售人员 | 11 | 1.71% |
| 生产人员 | 475 | 73.87% |
| 研发及技术人员 | 101 | 15.71% |
| 合计 | 643 | 100.00% |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 年龄构成 | 人数 | 占比 |
|---------|-----|---------|
| 30 岁及以下 | 162 | 25.19% |
| 31-40 岁 | 167 | 25.97% |
| 41-50 岁 | 190 | 29.55% |
| 51 岁以上 | 124 | 19.28% |
| 合计 | 643 | 100.00% |

4、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 学历构成 | 人数 | 占比 |
|--------|----|--------|
| 研究生及以上 | 14 | 2.18% |
| 本科 | 99 | 15.40% |

| 学历构成 | 人数 | 占比 |
|------|-----|---------|
| 大专 | 90 | 14.00% |
| 大专以下 | 440 | 68.43% |
| 合计 | 643 | 100.00%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有 643 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类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员工人数 | 实缴人数 | 差异人数 |
| 1 | 养老保险 | 643 | 596 | 47 |
| 2 | 失业保险 | | 614 | 29 |
| 3 |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 | 546 | 97 |
| 4 | 工伤保险 | | 616 | 27 |
| 5 | 住房公积金 | | 583 | 6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在其他单位缴纳；（3）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4）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手续；（5）自愿放弃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 类型 | 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 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人数 | 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手续 | 自愿放弃缴纳 | 合计 |
|-------------|----------|-----------|-------------|-------------|--------|----|
| 养老保险 | 25 | 10 | 7 | - | 5 | 47 |
| 失业保险 | 24 | 4 | - | - | 1 | 29 |
|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 25 | 8 | 54 | - | 10 | 97 |
| 工伤保险 | 24 | 2 | - | - | 1 | 27 |
| 住房公积金 | 25 | 3 | - | 12 | 20 | 60 |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四)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五)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六) 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和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4、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是一家研发和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含氯含氟特色化学品为发展方向，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品链。

公司产品主要有两类用途，一是作为新型环境友好型涂料溶剂，主要应用于汽车、桥梁、船舶、飞机等，主要市场为北美地区；二是含氟新型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部分产品为世界农药、医药巨头专利保护期内的关键中间体，主要客户为 BAYER、BASF 等全球大型农药、医药企业。

公司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取得了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拥有了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相关工艺的自主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曾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如公司成功应用的康宁的全球首套万吨级年通量的 G5 微通道反应器，实现了重氮化反应、水解反应及下游分离纯化的全连续自动化稳定生产，极大提高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性，节省了场地和人工，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及好评，与 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54.35 万元、106,338.42 万元和 142,442.02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5.74%。未来公司仍将依托现有资源及优势，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氯甲苯类和三氟甲基苯类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氯甲苯系列产品是重要的精细有机化工原料，它主要包含一氯甲苯和二氯甲苯的各个异构体。以它为原料，能延伸生产几十种精细化工中间体，是生产多种新型医药、农药、染料等产品的关键中间体。

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通常以甲苯或氯甲苯类为原料，在催化剂或光源的作用下，经侧链氯化反应和氟化反应得到较为基础的含氟精细中间体。这些基础的含氟精细中间体再经过硝化、还原、重氮化、氨化等反应就可合成更多的中间体，如间三氟甲基苯胺、间三氟甲基苯酚及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等，从而形成三氟甲基苯类系列产品的产业链。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是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也是有机氟化工的一个重要分支。由于其分子结构中含有氟原子，因此具有许多特殊的功能，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染料、高性能合成材料等精细化工领域，少量还能应用于高端电子清洗工业。

公司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分子结构 | 主要用途 |
|-------------|------|---|
| 氯甲苯系列主要产品 | | |
| 对氯甲苯 | | 主要用于生产对氯氯苄、对氯苯甲醛、对氯三氟甲苯等中间体 |
| 邻氯甲苯 | | 主要用于生产邻氯氯苄、邻氯苯甲醛和邻氯苯腈等中间体 |
| 2,6-二氯甲苯 | | 主要用于生产2,6-二氯苯甲醛、2,6二氯苯腈、2,6-二氟苯甲酰胺、联苯醇等中间体，这些中间体是生产乙螨唑、联苯菊酯等多种杀虫、杀螨剂的关键原料 |
| 三氟甲基苯系列主要产品 | | |
| 三氟甲苯 | | 一种基础的有机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间溴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一氯苯等中间体 |
| 对氯三氟甲苯 | | 可以合成3,4-二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等含氟中间体 |

| 产品名称 | 分子结构 | 主要用途 |
|--------------------|------|--|
| 间三氟甲基苯胺 | | 主要用于生产除草剂氟咯草酮、伏草隆和杀菌剂肟菌酯等，以及医药氟奋乃静、氟吩那酸、氢氟噻嗪、西那卡塞等 |
| 间三氟甲基苯酚 | | 主要用于生产农药杀菌剂和除草剂，其中以酰胺类农药除草剂吡氟酰草胺为主 |
|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 | 主要用于生产杀菌剂氟啶胺、除草剂氨氟乐灵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分类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氟化工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承担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标准的制定。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还包括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公安部门等，相关机关部门主要就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及处理颁布各种规则及条例并执行监管工作。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和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承担行业的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组织行业发展研讨，

制订行业发展规划，进行行业指导及行业形势分析，向主管部门提供行业发展建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 2022年3月 | 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
| 2 |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 | 2021年12月 | 发展基础原材料工业包括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推动新型微通道反应器装备及连续流工艺等技术产业化应用 |
| 3 |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 2021年9月 | 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体系。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减少进口依赖 |
| 4 |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021年4月 | 重点支持含氟农药和相关含氟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构建含氟原料、含氟中间体、含氟农药及制剂产业链；重点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粉末涂料和含氟功能涂料等环境友好涂料品种 |
| 5 |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2021年1月 | 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及衍生物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系列化、差异化、复合化、专用化的高端氟硅聚合物，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氟硅精细化学品 |
| 6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改委 | 2019年10月 |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中包括“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
| 7 |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7年12月 | 行业绿色改造深入推进，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排放大的落后石化产品比重逐步下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石化产品比重持续提升、自给率不断提高，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 |
| 8 |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6年10月 | 以化学原料药为重点，开发应用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生物合成和生物催化、无溶剂分离等清洁生产工艺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9 |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6年9月 | 重点发展高端氟、硅聚合物(氟、硅树脂,氟、硅橡胶)、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含氟、硅精细化学品(高纯电子化学品、含氟、硅表面活性剂、含氟、硅中间体等) |
| 10 | 《中国制造2025》 | 国务院 | 2015年5月 | 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

(2) 氟化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产品涉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首次颁布日期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989年12月26日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002年10月28日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984年5月11日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987年9月5日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996年10月29日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995年10月30日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2002年6月29日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997年11月1日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2008年8月29日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02年6月29日 |
| 11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2004年1月13日 |
| 1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2002年1月26日 |
| 1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2004年5月17日 |

(三) 行业发展及市场概况

1、氟化工行业

(1) 氟化工行业介绍

氟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子行业,该行业由于产品品种多、性能优异、应用领域广,已成为化工行业中发展较快、较具发展潜力的重要子行业之一。我国氟化工行业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经过60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了无机氟化物、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的门类。

氟化工产品品种多,性能优异,与其他产业关联度较大,广泛应用于人类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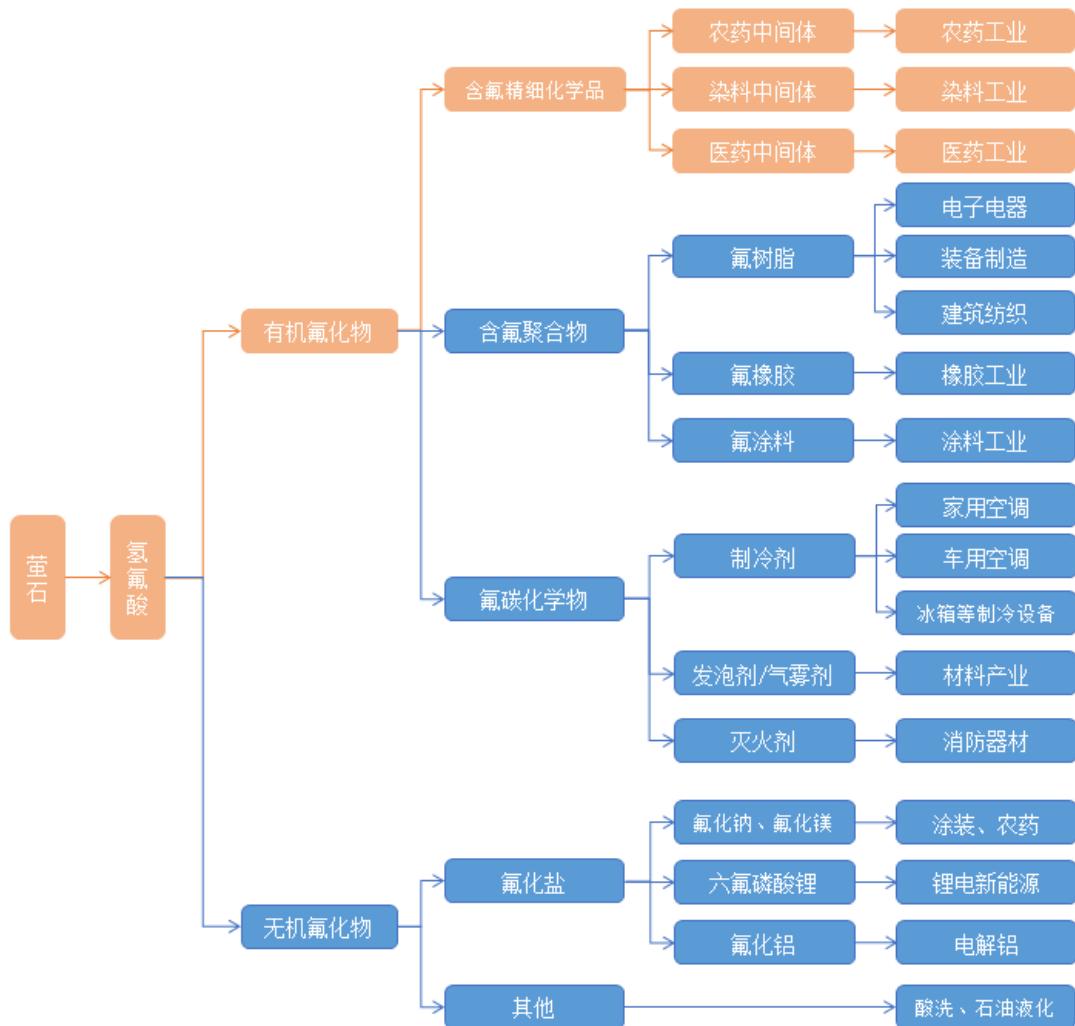
常生活、各工业部门和高新技术领域，成为不可或缺的关键化工新材料。氟化工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已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发展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提供材料保障，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氟化工是我国具有特殊资源优势的产业，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是与稀土类似的世界级稀缺资源，而我国是世界萤石资源大国，具备发展氟化工的特殊资源优势。

我国氟化工产业萌芽自铝工业，从无机氟化盐起步，到改革开放前，我国已实现了氟化盐、氟制冷剂、无水氟化氢、聚四氟乙烯、氟橡胶等氟聚合物及相关产品从无到有的突破。改革开放后，各类氟化工产品生产技术都取得了进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也随之提高。进入 21 世纪，我国氟化工也开始了由大到强的转变，生产技术水平快速提升，聚合物工艺和工程放大技术有了新的突破，国内出现了一大批聚四氟乙烯生产企业，使我国成为全球聚四氟乙烯生产大国。我国的氟化工行业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世界氟化工行业的发展起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的杜邦公司是氟化工行业发展的代表，在氟化工行业的发展中杜邦公司是大部分氟材料的创始者和推动者。目前全球市场上，氟化工行业主要制造业公司有美国的杜邦公司（DuPont）、欧洲的苏威公司（Solvay）、日本的大金公司（Daikin）等。

（2）氟化工行业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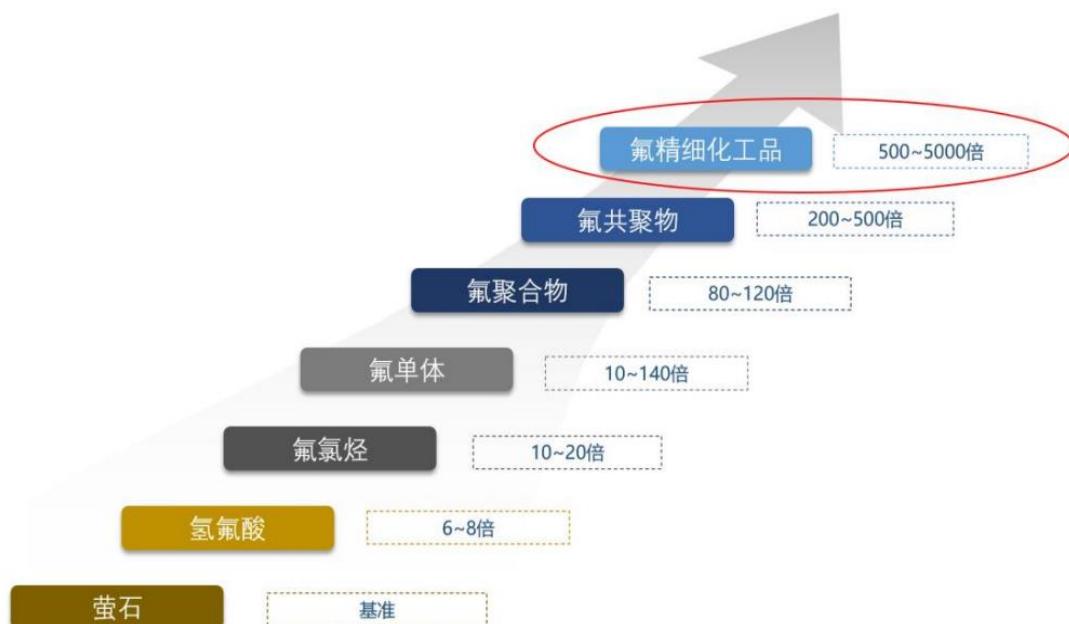
从氟化工的产业链来看，萤石为氟化工产业链的起点，氟化工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氢氟酸等原料，下游主要为农药、医药、染料和电子化学品等行业，氟化工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高端氟橡胶、含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工等行业已成为未来化工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相关行业及上下游产业享受国家多项鼓励政策。此外，如含氟农药、医药、含氟电子化学品等产业，均是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

从氟化工的产业链的特征来看，从萤石开始，随着产品加工深度增加，其技术门槛也越高，产品的附加值越高，氟化工行业的价值中心在中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属于氟化工的高端产品，在整个产业链中附加值最高。发行人所在的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领域为含氟精细化学品的重要分支，也处在整个产业链中附加值最高的位置之一。



资料来源：新材料在线《氟化工产业链全景图》，华创证券

（3）氟化工行业市场概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氟化工产业的生产技术日臻成熟，装置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种逐步增多，部分品种可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氟化工已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产品基本满足国内需求，年销售额稳步攀升。同时，我国也涌现出浙江巨化、多氟多等一批氟化工骨干企业以及上千家中小型企业，与美国、日本、欧盟等共同成为全球主要氟化工产品生产和消费国家和地区。

国内产能的快速扩张及国外氟化工巨头的纷纷进入，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高端产品缺口较大依赖高价进口等问题，都成为了我国氟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点难题。国内氟化工企业整体而言，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开发高端产品方面的投入有限，自主技术的缺乏导致“黄金产业”大量产出低档产品，我国也因此成为向发达国家供应初级氟化工产品的主要生产国。

为改变我国氟化工一直处于产业链低端、产品附加值低和部分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近年来，我国氟化工行业在走向产业链高端、替代国外产品方面也做出了不少努力。国内一批拥有影响力的氟化工园区已经逐步建成，一批优秀氟化工企业也在园区集聚，国内氟化工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据中国化工报资讯，目前国内氟化工企业已发展到上千家，形成了包括氟烷烃、含氟聚合物、无机氟化物、含氟精细化学品、氟材料加工等在内的完整氟化

工产业链，年销售额近 700.00 亿元，产能和消费量均占全球半壁江山。伴随未来几年在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等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入，我国氟化工产业快速发展的势头有望延续。

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未来将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全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链体系，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氟化工行业市场目标为 2025 年氟化工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65.00% 以上。

2、氟精细化工行业

（1）氟精细化工基本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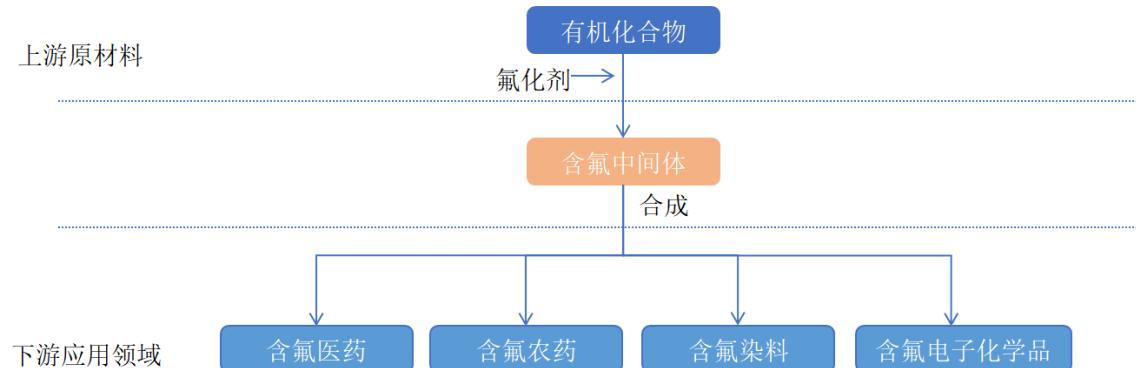
含氟精细化学品作为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学品，属于氟化工产业的高端产品，在整个氟化工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液晶及其中间体、含氟表面活性剂及功能制剂等。应用于医药和农药的含氟中间体主要是以芳香族苯环类含氟中间体和杂环类含氟中间体为主。由于含氟有机中间体具有独特的稳定性和生理活性，由其合成的含氟药物和含氟农药在治理疾病和农业发展中均发挥着独特的功效。含氟中间体和精细化学品已成为药物、助剂、试剂和新材料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各科研院所和企业重点研究的方向。

随着氟化工行业的发展，氟精细化工行业产业链逐渐形成并持续延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产品种类也不断增加。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含氟精细化工研究非常活跃，含氟化合物发展速度强劲，尤其是含氟有机中间体发展迅速，目前已开发出数百种含氟精细化学品。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含氟有机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国与供应国，含氟精细化工已经成为国内化工行业的热点话题和新的增长点。

我国氟资源丰富，含氟农药、医药等中间体的开发、制造实力较强，技术也较为领先。但是，随着国内安全、环保管理的加强，全球供应链格局也在发生变化，印度的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企业的产能提升较快，对国内的产能可能造成一定影响，但同时也使得国内产能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从而增加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2）氟精细化工在产业链中位置

氟精细化工处于氟化工行业产业链的下游，合成含氟精细化学品是氟化工行业产业链重要领域之一。氟精细化工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氟化工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上游萤石为主的原材料储量丰富，分布广泛，且我国在勘采技术上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下游医药、农药、染料等行业的发展也有利促进了氟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进步。行业生产装备水平和管理也日益提升，这些为氟精细化工行业的进一步细化和进步奠定了产业链基础。

（3）氟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氟精细化工作为氟化工行业中增长最快、附加值最高的细分领域之一，较好的满足了新型含氟农药、医药等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总体来说，我国初级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已接近国外先进公司，产品单耗、能耗得到有效降低，在脂肪族、芳香族和杂环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方面，我国已开发出了系列有竞争力的产品，行业整体处于上升期。在发达国家，含氟精细化学品是氟化工中产值比例最大的品种，达 45.00%；我国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产值占比为 27.00%，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从下游主要应用场景来看，在含氟医药产品中，会随着多个含氟重磅药物专利过期，相关含氟中间体市场需求量将会增加，尤其在糖尿病、抗病毒、抗感染等领域的市场需求较大；含氟农药是未来低毒高效农药的发展趋势，因此含氟类杀菌剂、除草剂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我国高档纺织品出口的前景比较乐观，因而高性能的含氟纤维整理剂和高效活性含氟染料的需求也将较快增长。此外，生命工程产业的崛起，对生理活性的含氟医药倍加青睐；绿色农业的快速发展，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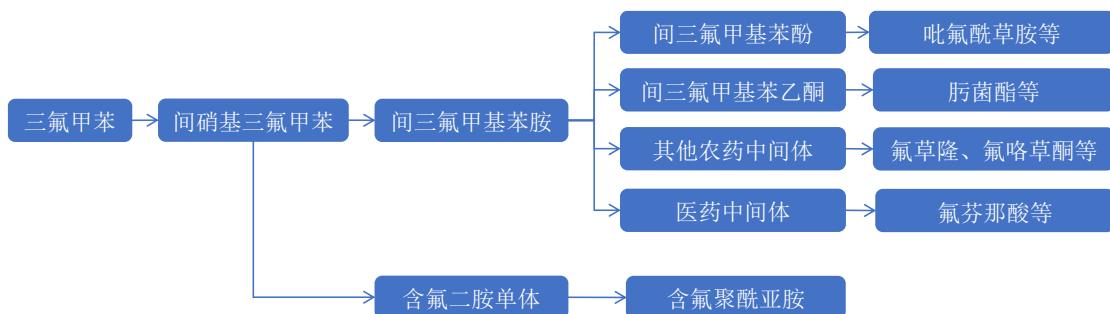
对高效低残毒的含氟农药越来越有兴趣。因此，我国含氟精细化学品未来的市场空间依然较大。

3、三氟甲基苯系列氟精细化工

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为三氟甲基苯系列氟精细化工，其为氟精细化学品中的重要分支，产品所在细分领域主要情况如下：

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是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由于其分子结构中含有氟原子，因此具有许多特殊的功能，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染料、日用化工和精细化工等领域，其作为原料合成的该类产品相较于一些传统的有机中间体合成的产品具有更强的活性，受到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关注。

目前以三氟甲基苯为起始原料的系列中间体已经成为了一组重要的有机中间体产品，这些中间体的市场发展前景光明，下游应用领域空间巨大，是非常值得大力开发的系列有机中间体。三氟甲基苯通常以甲苯或者氯甲苯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经侧链光氯化或环氯化和氟化作用而得；其作为一种基础的有机中间体，可以衍生出系列三氟甲基苯产品，如间硝基三氟甲苯、间氨基三氟甲苯、对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等。三氟甲苯及其衍生物主要产品链如下图所示：



国内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进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工业化生产，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有巍华新材、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等。近年来国内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下游需求稳步提升，未来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高将继续推动我国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发展。

三氟甲基苯化合物尤其是氯代三氟甲基苯化合物成为了目前新型农药、医药等产品研制和开发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其中多数品种经济效益较好且市场潜力较大，成为备受关注的系列含氟精细化工中间体。目前氯代三氟甲基苯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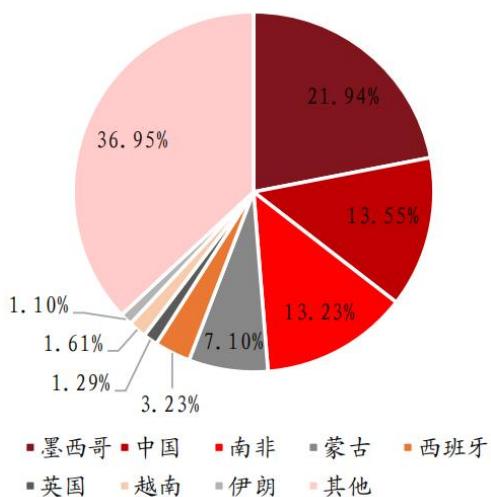
上规模最大的品种是对氯三氟甲基苯，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是对氯甲苯氯化氟化法。对氯三氟甲苯还可以作为一种高性能、环保性好的涂料或油漆溶剂，可应用于汽车喷漆等领域。

4、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

(1) 萤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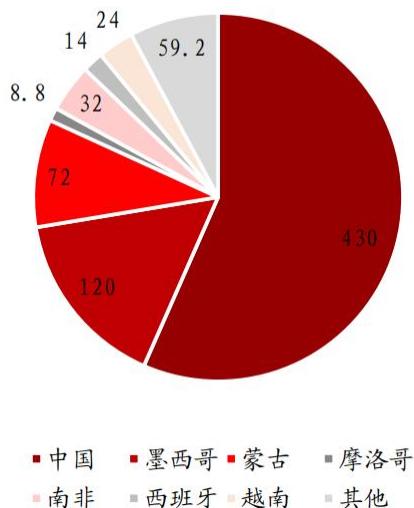
萤石，也称为氟石，主要成分是氟化钙（CaF₂）。有机氟化物和无机氟化物均主要由萤石与硫酸反应生成的无水氢氟酸制得，萤石是氟化工产品的主要前端原材料。萤石形成自火山岩浆的残余物，是不可再生的稀缺性资源之一。萤石的资源储备情况对于氟化工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从储量来看，萤石在全球分布较为分散，2020 年全球萤石储量约 3.20 亿吨，其中我国萤石储量在 4,000.00 万吨左右，约占全球萤石储量的 13.55%，仅次于墨西哥位列第二。全球萤石储量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万联证券研究所、美国地质勘探局

从产量来看，目前全球超半数的萤石产自我国，2020 年我国萤石产量约占全球萤石产量的 56.58%。2020 年全球萤石产量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万联证券研究所、美国地质勘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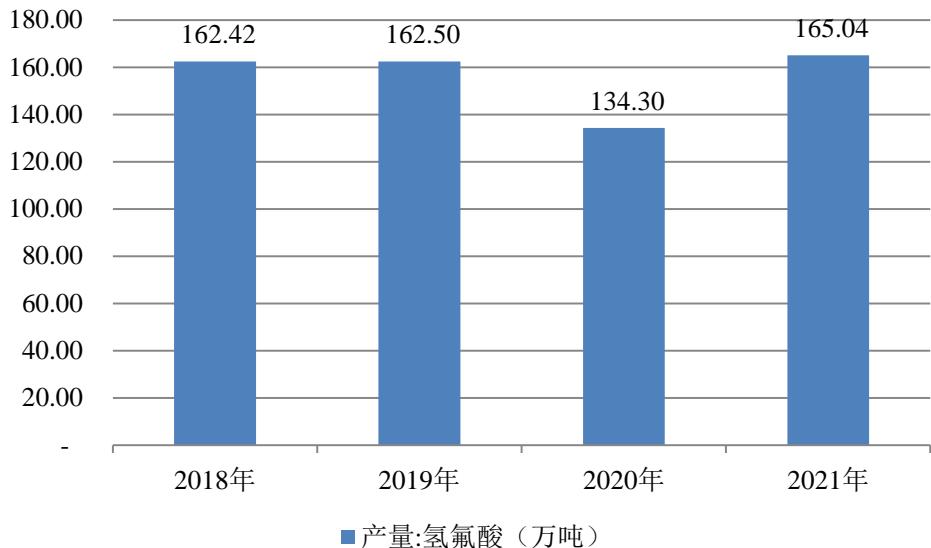
我国氟化工产业起步较海外发达国家晚了数十年，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高端氟化工产品早期专利权主要掌握在国外，我国主要产出产业链前端及中端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出口至海外进行精加工成为高附加值产品再流回国内，造成了我国萤石资源变相流失的现象。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也进一步提出，将重点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减少进口依赖，随着我国氟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我国萤石资源变相流失的现象也能得到改善。

受国家政策引导、国际市场廉价的粗加工萤石涌入国内市场、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等多因素的影响，我国萤石产品出口数量正逐渐下降，2018年我国已由萤石净出口国转变为萤石净进口国，一带一路国家成为我国萤石重要进口来源。

（2）氢氟酸

工业上常用浓硫酸与酸级萤石精粉（氟化钙纯度高于97%）反应生产无水氢氟酸提取氟元素，并由此形成了门类众多、规模庞大的氟化学工业体系。

我国氢氟酸生产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江苏、山东、江西、内蒙古等地。根据百川盈孚行业数据，2021年我国氢氟酸产能达到249.90万吨/年，实际生产量约165.04万吨，由于氢氟酸生产装置多需要定期检修，行业开工率整体不高。我国氢氟酸的产能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的产能规模在6万吨/年以下。2018年-2021年我国氢氟酸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百川盈孚

随着国家对萤石资源的进一步管控、《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以及《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相继出台,无水氢氟酸行业落后产能逐渐淘汰,加上供给侧改革、较高的准入标准等因素影响,导致 2017 年无水氢氟酸价格整体处于上行趋势。2018 年氢氟酸价格随着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化整体处于波动状态。2019 年-2020 年,氢氟酸价格震荡下跌,主要原因系需求疲软,价格持续下跌。2020 年末及 2021 年,氢氟酸市场价格重回涨势,主要归因于供货商开工不足,市场货源偏紧。近几年我国氢氟酸现货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3) 甲苯

甲苯是一种常用的化工原料,常温下为无色透明、带特殊芳香香味的易挥发液体,主要用于调合汽油组分及作为生产甲苯衍生物、染料中间体、药物等的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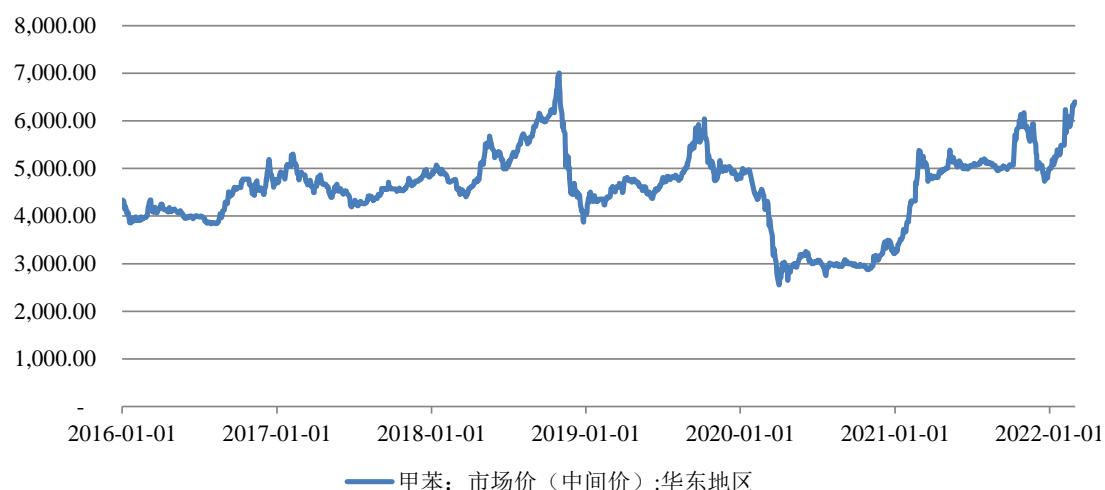
要原料，还常用于替代有相当毒性的苯作为有机溶剂使用，用途十分广泛。

随着炼油产业的扩张，世界甲苯产能增速加快。根据百川盈孚行业数据，2021年中国甲苯产量 858.53 万吨，国内甲苯多数用于调油、歧化及溶剂涂料等领域。近年来，国内甲苯市场需求结构较为单一，随着近年甲苯产能扩张后，中国甲苯市场供应能力将得到提升。近几年我国甲苯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百川盈孚

2020 年中国甲苯市场价格整体大幅下行，主要原因系受原油以及供需情况影响，特别是 2020 年上半年供应宽松，加上下游需求下滑，甲苯市场价格大幅下降。2021 年，国内甲苯市场走势依旧受国际原油期货价格的波动影响明显，2021 年初国际原油期货振荡上行形成外围大环境的利好氛围支撑，甲苯价格上涨趋势明显。近几年我国华东地区甲苯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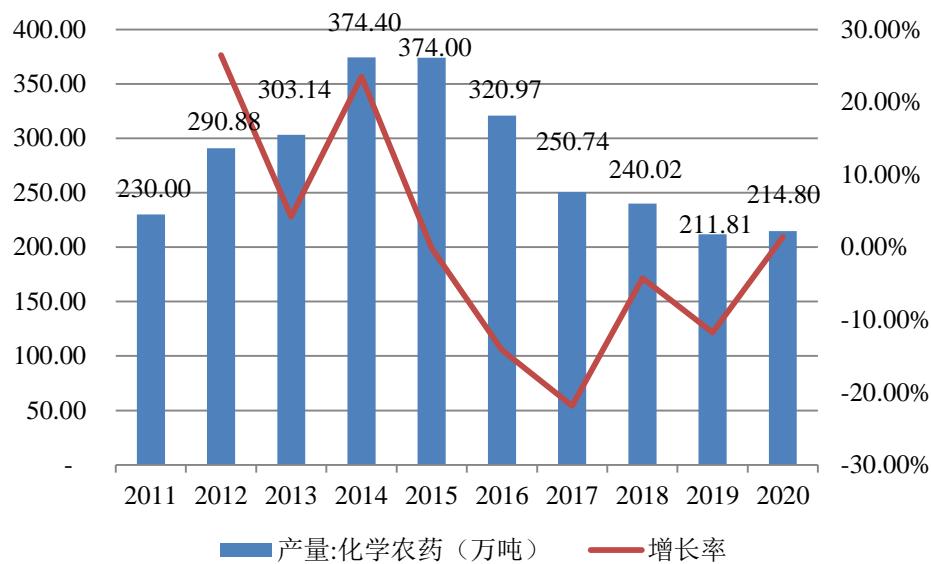
5、下游需求情况

公司氯甲苯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是非常值得关注的系列有机中间体，其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空间广泛，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1）含氟农药

我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含氟农药的研发，由于用氟原子和含氟基团替代农药芳环上的其他基团，能够显著提高农药活性，20 世纪 80 年代后，含氟农药的高效低毒特点使含氟农药市场得到迅猛发展，含氟农药现已成为世界农药工业发展的重点之一。例如含氟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其具有杀虫活性高、低毒低残留、选择性强、对环境友好等特点，主要用于杀灭棉花、蔬菜、果树、茶叶等农作物上的害虫，同时在卫生领域杀虫亦得到广泛应用。

随着农业部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我国农药产量在 2015 年达到高点后，也是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我国化学农药产量 214.80 万吨，同比增长 1.41%，农药产量趋于稳定。2011 年以来我国化学农药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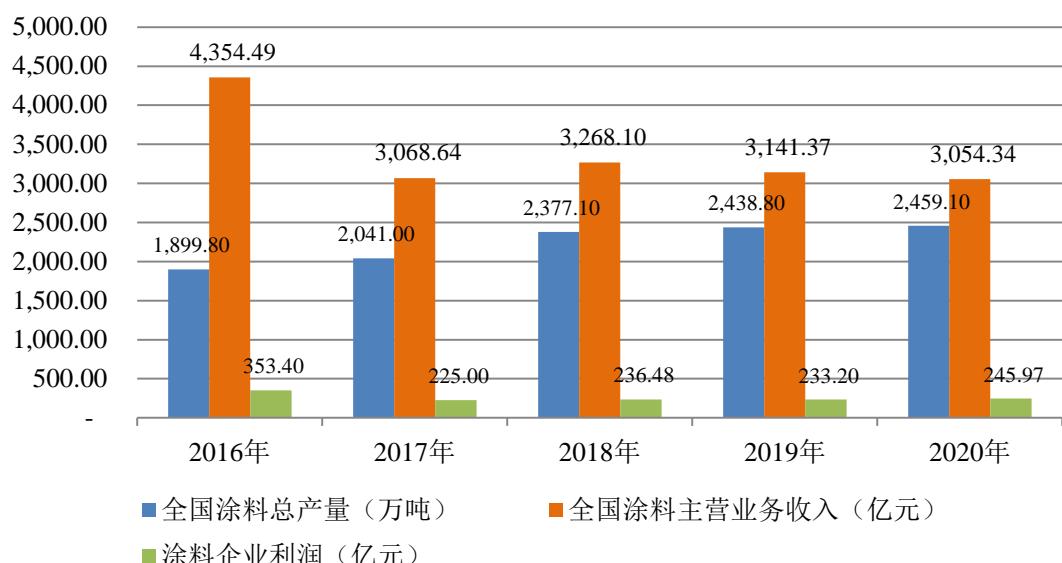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四五”期间，含氟农药是氟精细化学品领域发展的主要研究方向，在新创制的农药中，含氟芳环、含氟杂环化合物占绝对优势，是现代农药的开发方向。含氟基团的引入已成为新药设计的重要手段，高选择性、低成本的含氟基团引入方式也是未来重要的研究方向，农药市场的含氟中间体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含氟涂料

含氟涂料是以有机氟聚合物或含氟改性聚合物为主要基料的一种新型改性涂料。含氟涂料具有优越涂层性能的重要来源是氟碳键的结构，使得含氟聚合物具有区别于其他材料独特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性能，如优异的耐高温、耐化学药品、电绝缘、抗辐射、表面自清洁等性能。目前，含氟涂料已成为综合性能最高的涂料之一，在能源化工、生物医学、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是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型涂料品种之一。

“十三五”期间，按同口径对比计算，中国涂料行业产量由初期的高增速转入末期的中低增速，总体呈缓中略升趋势。2020 年，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涂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1,968 家，全年总产量 2,459.10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 3,054.34 亿元，利润总额 245.97 亿元。“十三五”中国涂料行业生产经营数据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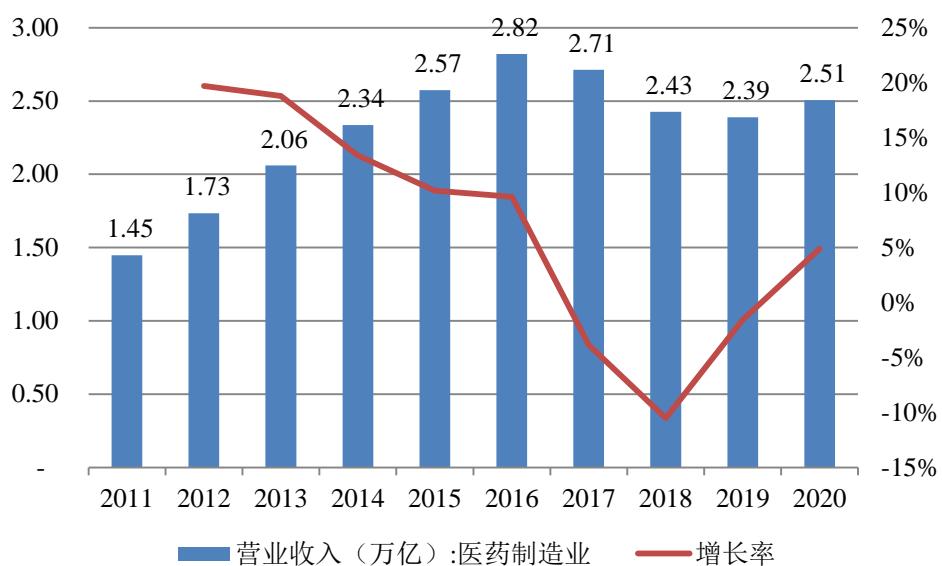
含氟涂料因其耐候性、耐化学药品性、抗水汽及氯离子渗透性、耐含泥砂水冲蚀性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在许多重特大工程建设项目得到应用，未来我国对含氟涂料需求潜力大，预计氟涂料市场将有较快增长。

（3）含氟医药

含氟有机化合物具有较高的脂溶性和疏水性，能够促进其在生物体内吸收与传递的速度，因此，含氟医药具有用量少、毒性低、药效高、代谢力强等特点，从而使其在医药领域应用日益普遍，尽管其价格昂贵，但可以从中用量少、高性能的优势中得到弥补，尤其是其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目前，国内外含氟药物达

到数百种，许多药物成为合成药物中非常重要的品种，如氟喹诺酮类抗菌素、抗抑郁药物氟西汀、抗真菌药物氟康唑等。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医药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含氟医药中间体未来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医药行业整体的发展状况特别是含氟医药行业的发展状况。我国含氟医药研究起步较晚，下游含氟医药相对发展滞后，未来随着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含氟医药中间体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2011 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收入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全球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呈稳步发展趋势。全球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一些主要药品的专利将陆续到期，使更多的仿制药能够进入市场；另一方面是新兴国家的经济快速增长拉动了这些国家的药品需求。

6、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结构调整，向更高端产品发展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高速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氟化工产品已经广泛地应用在各个新兴领域，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氟精细化工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中增长最快、附加值最高的细分领域，较好的满足了新型含氟农药、医药、表面活性剂行业需求。未来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发展将面临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重

点要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和成长性好的含氟精细化工产品。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为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

（2）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更加精细化

相比其他领域，之所以精细化工行业未能呈现出预期的快速发展趋势，是因为产品无法实现有效的深度加工，因此提升加工深度显得尤为重要。目前，我国化工行业传统模式下的精细化率相对偏低，因为高端产品的需求量较大，生产出来的低端产品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所以该行业若想获得长足发展需要实现产品的深加工。含氟精细化学品产业发展将倾向于专业化、系列化、差别化和特色化，走做精做细纵深发展之路。未来几年，我国含氟精细化学品仍将得到较快发展，深度后续产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将加速发展。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体系。

（3）产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

世界化工产业的总体发展趋势向集群化、沿海化、循环经济化、智能环保化方面发展。化工园区之所以能够成为全球石油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园区化管理具有产业集聚度高、循环化水平领先、治理完善、管理统一、服务高效的体制优势。“十三五”期间，化工园区一体化发展理念得到了越来越多园区的认可和支持，化工园区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搭建多种服务平台，提高管理效能，为提升行业创新能力提供了重要支撑。化工园区集聚发展的同时，便于化工企业共同绿色发展，节能环保的特点会更突出，同时落后、污染严重、不经济的生产工艺技术将会被淘汰，小规模的化工企业也会逐渐被行业整合。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在整个氟化工行业链条中，国内企业在靠近原材料的低端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在附加值高、加工深度以及技术要求高的产品领域中，基本上由国外企业占据。能把握技术升级机会，通过消化引进技术、加强自主开发能力、提高

产品技术含量，从而逐步实现产品升级、变资源优势为产品优势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由于精细化工是关系到国计民生不可或缺的经济部门，各国都发展了一大批有竞争力的企业，同时由于精细化工产品种类繁多，各个企业都只能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差异度大，企业对细分产品价格有一定控制能力。目前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是巴斯夫、拜耳等国际化工巨头，这些企业相对技术较为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因而占据了大部分高端市场。国内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大部分产能规模较小，因而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国内企业同时正通过技术的引进吸收并自主创新，逐步掌握了核心技术和产品转化能力，依托产品性价比优势和本土化优势正逐步挤占国际化工巨头的市场份额。

公司的氟精细化工产品多为三氟甲苯的衍生物，该类衍生物在医药、农药及涂料溶剂合成中有着广泛的用途，国外含三氟甲苯的医药、农药已经系列化，并且已形成了相当大的规模。据文献报道，近年来三氟甲苯的衍生物在医药方面主要用于抗肿瘤、抗精神病、抗老年痴呆等药物的合成，在农药方面主要用于合成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等。我国在该领域的生产和研究开发都远落后于国外，因此，开发三氟甲苯的衍生物，一方面可以促进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满足国际市场的需要，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氟甲苯的衍生物作为一种重要的含氟精细化工中间体，目前其合成工艺与下游产品应用研究开发方兴未艾，成为含氟精细化工中间体领域的热点产品。近年来我国充分利用氟化工丰富的资源，目前已经形成了多个氟化工生产基地，产品不仅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还部分出口到国外。国内在此基础上，正加快对三氟甲苯衍生物合成技术研究与开发，促进其产业化进程。

三氟甲苯衍生物作为重要和基础的有机中间体，目前所属细分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简介 |
|----|-----------------|--|
| 1 | 山东德澳精细化工化学品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2,121.21 万元，主要产品为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简介 |
|----|---------------|--|
| 2 |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
| 3 | 福建康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
| 4 | 内蒙古大中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含氟系列精细化学品，包括三氟甲苯系列、苯胺系列等。 |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氟精细化工行业越往产业链下游发展，对工艺技术和生产技术的要求越高。氟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采取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有较大关联性，生产工艺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最终的产品质量，而生产设备是与生产技术配套，决定着产能和生产效率，同样影响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同时行业对企业的整体技术要求较高，同样的工艺流程采用不一样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在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方面会产生巨大差距，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行业对于生产工艺技术不断创新的需求，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及装备壁垒

氟化工产业链中高端产品易形成资金及装备壁垒。氟化工行业的产品种类较多，对于普通产品而言，由于技术成熟，容易进行规模化生产，投资规模要求低，在市场需求稳定的情况下，资金投入风险较低，不容易形成资金壁垒。但是对于氟精细化工而言，中高端产品的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对产品的品质要求也高，从产品研发成功到产业化，需要较长时间，同时获得市场认可也需要大量的销售投入，这都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相关生产设备不仅要满足工艺技术发展的需要，还要满足下游客户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带来的生产设备的升级需求。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需要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从而形成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环保壁垒

我国近年来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倡导化工生产的“生态绿色化”，根据 2015 年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企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

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氟精细化工行业内企业面临较高的环保要求，需要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装备，不断优化、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使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氟化工被誉为“黄金产业”，下游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已成为化工行业中发展最快、最具高新技术和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此外，伴随未来几年在高性能、高附加值等氟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入，我国氟化工产业快速发展的势头有望延续。氟精细化工产品作为氟化工产业链的顶端，进入壁垒高、发展速度快、市场空间大，氟精细化工作为氟化工产业链中具有较高附加值的细分领域，具备技术、资金、环保等多个进入壁垒，主要表现在种类多、产量小、功能性强、技术及资金密集等特性，被誉为“工业味精中的味精”。目前整个精细化工行业仍然处于成长期，需求前景广阔。在发达国家，含氟精细化学品是氟化工中产值比例最大的品种，达 45.00%；我国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产值占比为 27.00%，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供给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伴随未来几年在高性能、高附加值等氟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供给有望进一步提升。但也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持续影响和各个省市化工园区的整治工作开展，在国家“双碳”战略大方向的指引下，出于资源保护和能耗管控的要求，部分化工材料供给将被约束，精细化工供给端也会出现局部收缩。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化工产品的价格短期内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大，长期价格走势受生产成本、宏观经济影响大，因此，短期来看行业利润水平受供需影响较大，长期水平一般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而出现趋势性波动。产品利润率根据化工产品品种、用途和技术水平不同，存在很大的差异。特别是精细化工产品，拥有技术优势、高附加值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要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

氟化工产业链中，随产品加工深度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率增长更快。依托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我国化工行业的精细化率的不断提高，同时叠加

行业内的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未来几年氟精细化工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对于以巍华新材为代表的成本优势明显、技术实力突出的企业，随着产业链的进一步拓展，利润水平将相对更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为配合并促进国民经济的结构调整，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指导意见和政策举措，国家从产业政策上鼓励氟化工行业内企业围绕产品质量档次的提升加快技术升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含氟精细化学品明确列为了鼓励类产品发展，《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指出将重点发展系列化、差异化、复合化、专用化的高端氟硅聚合物，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氟硅精细化学品。氟精细化工行业成为未来化工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相关行业及上下游产业也享受国家多项鼓励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产业政策的引导将有力的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2）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整体化工行业规模一直保持着稳定的扩张速度，同时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仍然处于成长期，未来市场需求前景广阔。随着技术的进步，氟化工产品的应用范围正向更广更深更高端的领域拓展。随着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我国氟化物的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特别是汽车、电子信息、建筑与石油化工行业的迅猛发展更为氟化工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含氟精细化学品的产值占比相比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随着我国化工行业精细化率的提高，含氟精细化学品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产品结构不合理

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率水平较高，且发展依赖科技创新，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虽然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氟化工初级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但高端产品基本依赖进口。我国氟化工行业相比发

发达国家总体精细化率不高，目前我国氟化工产业链前端产品相对偏高，推动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发展，加快产业升级，成为氟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氟精细化工行业受萤石资源的约束，同时也受上游直接原材料氢氟酸、甲苯等原材料价格的影响。由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上游原材料的价格相对透明，环保政策因素和安全事故等偶然因素会影响氢氟酸、甲苯等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的供给状态，同样受耗用上述原材料的企业的整体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不稳定性对生产企业的存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全球领先的大型化工企业主要以产能规模和技术优势巩固并扩大市场竞争地位。近年来，我国化工工业整体规模和技术水平发展迅速，但单体化工企业产能和产品技术含量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

氟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装置的设计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中国氟精细化工行业技术水平近年来有了明显提高，部分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但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着较明显的差距。

2、行业经营模式

氟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专业从事氟精细化工的生产，通过外购原材料进行专业化加工，并将产成品向下游企业销售。一般产成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故定价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部分化工产品生产装置及工艺较为复杂，各工序产品或副产品均存在市场需求，亦可作为下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产品衍生种类繁多，同时化工产品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因此，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基础上，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要具备柔性调整生产计划的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的种类及产量。

3、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受到技术和资源的影响，全球氟化工产业链的高端产品的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西欧等发达国家，中前端产品则分布在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近年来随着我国氟化工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我国对萤石资源出口的政策限制，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的产能逐渐提升。我国的氟化工尤其是有机氟化工的研发和生产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山东、江苏、江西、内蒙古、福建等地区。

（2）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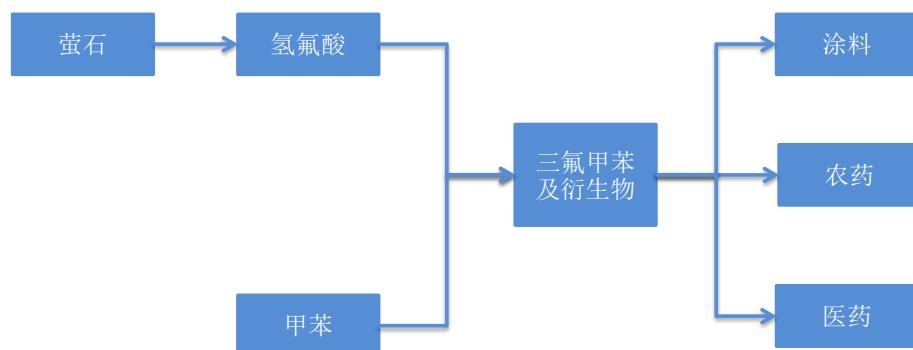
氟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受精细化工和新材料领域整体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的影响，同时，氟精细化工作为氟化工行业中增长最快、附加值最高的细分领域之一，较好的满足了新型含氟农药、医药等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氟精细化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氟精细化工不同于其他基础氟化工产品，氟精细化工的下游产业需求周期不明显。

（3）季节性

对于下游应用领域农药等基础性行业的精细化学产品，受下游行业季节性特点的影响，产品销售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对于其他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的精细化学品，下游需求较为稳定，不会随季节性的需求产生较大的波动，季节性特点不明显。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氢氟酸、甲苯等行业，下游直接行业为涂料、农药、医药中间体行业，终端市场应用行业包括涂料、农药、医药等。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氟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以萤石为起点,上游主要为氢氟酸、甲苯等原材料,上游主要原材料与氟精细化工行业密切相关。公司产品目前涉及上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氢氟酸、甲苯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原材料行业的市场供需和技术进步等状况对公司产品的生产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或下跌也会增加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产生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氟化工其下游产品品类众多、性能优异,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公司产品主要为涂料溶剂、农药、医药等最终产品的中间体,因此和下游涂料溶剂、农药、医药等多个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一方面,下游行业的技术升级和需求的改变,都将促使公司产品技术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满足终端应用领域的更新需求;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市场供需情况的改变,也将向其上游中间体生产企业传导,影响公司产品价格。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1、公司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较完善产业链,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连续釜式反应、连续塔式反应、连续微通道和管式反应等方面专利或专有技术。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两化融合评定证书、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荣誉,2021年公司荣获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选的“十三五”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巍华新材”已获取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在国内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市场中,公司优势较为突出,不仅产能规模大,同时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供应市场中,公司行业地位较

为突出，是行业内知名的龙头企业。同行业山东德澳精细化工化学品有限公司、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等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生产规模以及产品链的完整性均不如公司，公司产品规模在同行业中属于大型企业，在众多细分产品领域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内前列。在国内氯甲苯系列产品市场中，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都为对（邻）氯甲苯等系列产品的大型化工企业，是公司在氯甲苯市场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山东德澳精细化工化学品有限公司

山东德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山东省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公司部分生产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要品种 3,4-二氯三氟甲苯。

（2）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道可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专门从事卤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渤海化工园区。公司部分生产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要为对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等。

（3）福建康峰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康峰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公司主要从事有机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产品是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4）内蒙古大中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中实业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主要生产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及苯胺等精细化学品。

（5）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盐业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重组江苏江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是以生产氯碱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氯甲苯系列产品主要为邻氯甲苯、对氯甲苯。

（6）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8 年，公司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主要生产甲醚系列产品、甲酚系列产品、氯化甲苯系列产品。

（7）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镇江新区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主要生产顺丁烯二酸酐、对（邻）氯甲苯等系列产品。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含氯含氟特色化学品为发展方向，始终把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放在首位。公司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取得了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实现了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核心反应的工业化放大生产，且大部分实现了从反应到后处理的全流程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控制。此外，公司通过联产产品和副产物的分离纯化及新的工艺路线设计，成功地开发了以联产产品/副产物为原料的多种含氟精细化工中间体合成工艺，真正实现了“变废为宝”，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公司注重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并在产品质量优化、设备适应性、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等方面不断提高，经过长期积累形成了较多关键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涵盖公司多个关键产品和关键工艺，如“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苯的方法”、“一种连续氟化反应合成三氟甲基苯类产品的工业化方法”、“一种连续光引发氯化反应合成对氯三氯苯的工业化方法”等多项关键技术。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均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01 人，大部分具有化工或相关专业背景。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曾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研发费用为 4,273.17 万元，占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26%。

2、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优势

传统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大多采用间歇釜式生产工艺，不可避免地需要进出

料、升降温、反应釜批间清洗等操作，存在设备、能耗利用率低、传质传热效率低、工艺本质安全性高等不足。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生产上创新地采用了连续塔式反应、连续釜式反应、连续微通道反应、连续管式反应、连续萃取和精馏后处理技术等生产工艺，替代了传统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公司采用的连续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原料、产品连续进出，通过采用自动化 DCS 操控方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人为因素对生产过程的不利影响，且产品质量和产品收率更加稳定，整个生产过程更加容易控制、更加安全可靠。

特别是，公司成功应用了全球首套康宁万吨级年通量的 G5 微通道反应器，实现了重氮化反应、水解反应及下游分离纯化的全连续自动化稳定生产，极大提高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性，节省了场地和人工，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

公司通过采用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工艺，提升了人均效率，节能降耗，在提升产量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成本。目前公司是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国内最大生产商之一，公司规模化生产带来的稳定供货能力和成本竞争力促使公司与下游客户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

3、产品链优势

氟精细化工全产业链是从主要化工原材料开始，由中间体厂家生产出关键中间体，再由下游生产商进一步向下游衍生，进而合成各种农药、医药、涂料产品及其他含氟新材料和含氟专用化学品。总体上，产业链越长的企业，综合竞争力尤其是抗风险能力越强。目前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行业内一般企业都是从产品链某一环节中间体开始合成，合成过程中需要采购上游中间体及其他原材料。如果不能有效获得中间体供应商的支持，就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已经成功打通了基础化工原料甲苯为起始原料，通过连续氯化、连续氟化、连续氢化、连续硝化等合成工艺逐步向下游不断衍生出各种关键中间体的完整工艺合成链，实现了关键中间体的自给自足，保障了自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供应。在这条完整的产品链中，公司不仅能保证各生产环节的品质和供货能力，还能节省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从而有效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并

根据市场供需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生产方案，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同时充分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因为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4、品牌和质量优势

巍华新材凭借公司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公司多个产品的产能及质量位居国内前列，并成为国内能够持续、稳定供货的少数企业之一，在细分市场上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进入市场后，不断地得到客户认可及好评，产品销售至 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并成为大部分客户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巍华新材”已获取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

含氟精细化工中间体作为下游农药、医药、涂料及各类含氟新材料生产企业重要的生产原材料，其性能、质量等对于其终端产品的影响作用是举足轻重的，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着终端产品的质量。公司各产品的质量在同行业生产企业中位居前列，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通过供应商保证能力、检测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和持续改善能力来确保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上虞区委区政府提出的“更高水平建设创新之区、品质之城”，引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以切实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品牌竞争力，得到区委区政府的充分认可，被授予 2021 年上虞区“区长质量奖”。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主持和参与起草了 3 个国家标准、1 个行业标准、3 个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立足国际、国内市场并重发展的原则，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凭借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业务战略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公司在与众多优秀化工企业交流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在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升，公司不断强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领先优势。

精细化工企业为了确保其产品质量,对于关键中间体供应商一般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及长期供货能力考核后才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安全环保管理过硬的企业。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大量客户认可及好评,与 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介绍如下:

| 公司主要客户 | 基本情况 |
|--------|---|
| BAYER | 拜耳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的跨国医药、农化集团,是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生命科学企业,在医药保健和农业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 |
| BASF | 巴斯夫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成立于 1865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 |
| FMC | 富美实公司,成立于 1928 年,于 1948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FMC 是一家多元化的化学公司,其业务是为农业、消费业和工业市场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应用和产品。发行人客户 CHEMINOVA A/S 为其子公司 |
| Nufarm | 纽发姆,系澳大利亚的大型跨国公司,创建于 1957 年,世界领先的专业性农药公司 |
| SMC | 美国知名化工贸易企业,其主要客户为世界领先的涂料和特种材料生产商 PPG、AXALTA 等知名油漆、涂料公司 |
| 联化科技 | 国内知名综合性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农药、医药和功能化学品三大板块 |
| 颖泰生物 | 国内领先的农药生产企业 |

6、安全生产及环保优势

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生产及环保制度为巍华新材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是持续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按照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目标,制订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危险源识别、应急预案、事故处置方案等程序文件,同时与政府、邻近工厂应急预案相衔接,组成严密的应急网络,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从而达到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在自动化控制方面使用 DCS 系统,重要装置都设有视频监视监控设备及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监控系统 (GDS),对危险工艺及重大危险源安装了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SIS),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时人员可以通过远程操作进行应

急处理。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进行定期检测，保证在有效期内，可燃、有毒气体探测仪处于正常状态、安全附件灵敏可靠，配备相适宜的消防器材，实行远程监控和人员现场检查相结合。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按照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的要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程序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是可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巍华新材拥有与生产能力相配套的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发展循环经济要求。公司于2021年荣获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十三五石油和化工行业环保先进单位”及“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荣誉称号。同时也获得了由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定的“2021年度绍兴市绿色工厂”称号。

7、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市场及销售服务经验，并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极大程度地保障了公司各项战略的有效实施，以支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人岗匹配、能力梳理和人才盘点等，建立公司的短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激励管理团队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不断推进管理的精细化，通过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流程梳理和绩效考核等多方面优化改进，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均建立起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机制，这些管理体系的日臻完善，促使公司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消除了生产管理真空及人员冗余，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氟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行业竞争者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厂

房建设、高端设备购置、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以及高新技术工艺研发。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实力相对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与国外先进氟化工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部分核心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积累方面国内领先，但整体上与国外先进氟化工企业相比综合实力较弱，公司与国际知名氟化工企业相比在资产规模、综合研发实力等各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能规模，进一步形成规模经济。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较完善产品链。公司产品主要有两类用途，一是作为新型环境友好型涂料溶剂，主要应用于高档汽车、桥梁、军用飞机及室内装潢等，主要目标市场为欧美地区，二是新型农药、医药、染料等中间体，部分产品为世界农药、医药巨头专利保护期内的关键中间体，主要客户为全球大型农药、医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种类 | 主要产品名称 | 主要用途 | 终端应用领域 |
|---------|----------|---|-------------------|
| 氯甲苯系列 | 邻氯甲苯 | 主要用于生产邻氯氯苄、邻氯苯甲醛和邻氯苯腈等中间体 | 主要用于农药、医药、染料行业 |
| | 对氯甲苯 | 主要用于生产对氯氯苄、对氯苯甲醛、对氯三氟甲苯等中间体 | 主要用于农药、医药、染料行业 |
| | 2,6-二氯甲苯 | 主要用于生产 2,6-二氯苯甲醛、2,6-二氯苯腈、2,6-二氟苯甲酰胺、联苯醇等中间体，这些中间体是生产乙螨唑、联苯菊酯等多种杀虫、杀螨剂的关键原料 | 主要用于农药、医药、染料行业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三氟甲苯 | 一种基础的有机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间硝基三氟甲苯、间溴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一氯苄等中间体 |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及含氟新材料 |
| | 对氯三氟甲苯 | 可以合成 3,4-二氯三氟甲苯、 | 主要用于农药、医药、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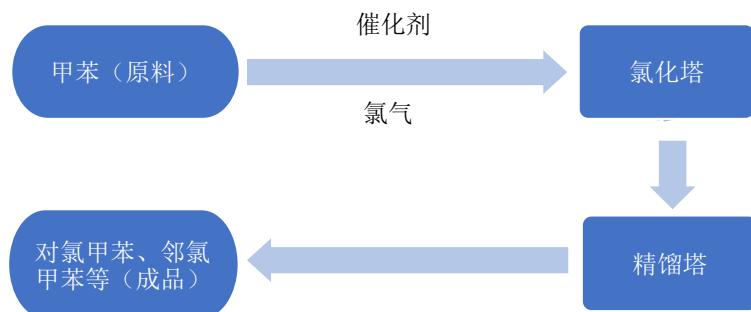
| 产品种类 | 主要产品名称 | 主要用途 | 终端应用领域 |
|------|--------------------|--|------------------|
| | | 3,4,5-三氯三氟甲苯、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等含氟中间体 | 料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涂料行业 |
| | 间三氟甲基苯胺 | 主要用于生产除草剂氟咯草酮、伏草隆和杀菌剂肟菌酯等，以及医药氟奋乃静、氟吩那酸、氢氟噻嗪、西那卡塞等 |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医药行业 |
| | 间三氟甲基苯酚 | 主要用于生产农药杀菌剂和除草剂，其中以酰胺类农药除草剂吡氟酰草胺为主 |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 |
| |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 主要用于生产杀菌剂氟啶胺、除草剂氨基乐灵 |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分为氯甲苯生产工艺、三氟甲苯生产工艺。其中，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下细分种类较多，每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均不完全相同，其生产过程均为连续性的化学反应过程，主要工艺环节包括氯化、氟化、蒸馏、精馏等工序。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氯甲苯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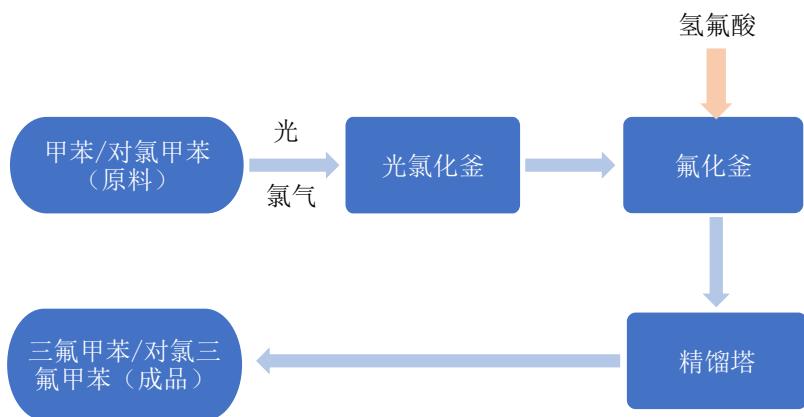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 (1) 氯化反应：罐区甲苯泵送至车间甲苯槽，加入计量的催化剂后进入氯化塔，控制一定的温度及氯气流量下进行氯化反应直至终点。
- (2) 分离提纯：氯化液经曝气排酸、简单蒸馏、然后进入精馏塔精馏分别得到合格的邻氯甲苯和对氯甲苯产品。

2、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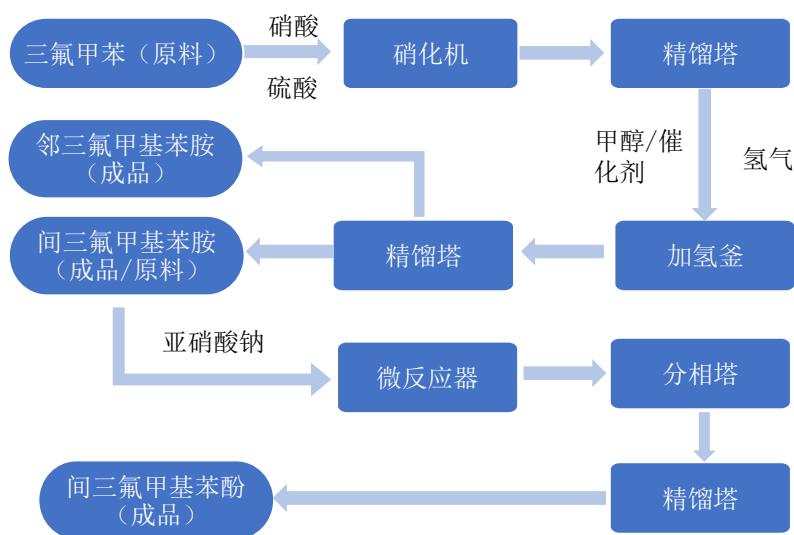
(1) 三氟甲苯/对氯三氟甲苯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 ①光氯化反应：甲苯或对氯甲苯中加入定量的助催化剂，然后在光氯化釜中进行连续氯化反应得到三氯苯。
- ②氟化反应：经光氯化后得到的三氯甲苯或对氯三氯甲苯，在氟化釜内与氢氟酸进行连续氟化反应，反应液经分相、高温脱氟化氢后得到三氟甲苯或对氯三氟甲苯粗品。
- ③产品提纯：三氟甲苯或对氯三氟甲苯粗品经精馏、中和、精滤后得到三氟甲苯或对氯三氟甲苯成品，精馏塔釜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2) 间三氟甲基苯胺/间三氟甲基苯酚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 ①硝化反应：计量的三氟甲苯、硝酸和硫酸泵入硝化机内发生硝化反应，制得混硝基三氟甲苯。

②精馏：混硝基三氟甲苯经精馏塔脱除低沸物后再经简单蒸馏得到混硝基产品，送加氢岗位。

③加氢反应：混硝基三氟甲苯和甲醇按比例泵入加氢釜，在催化剂作用下和氢气进行连续加氢反应。

④产品提纯：反应液经沉降及过滤除去催化剂后回收溶剂甲醇，回收甲醇后的氨基物粗品经简单蒸馏除去高沸物后进入精馏塔分离得到合格的间三氟甲基苯胺产品和联产品邻三氟甲基苯胺。

⑤重氮化水解反应：间三氟甲基苯胺硫酸溶液和亚硝酸钠溶液在微反应集成系统及管道反应器中进行连续重氮化和水解反应。

⑥产品提纯：反应液经分相后经水洗后回收甲苯，回收甲苯后的粗品进行精馏，得到合格的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氢氟酸等。原材料均通过公司原材料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具体采购方式视产品种类的不同有所差异，对于大宗用量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甲苯、氢氟酸等），公司采用储备定额采购模式，物资采购部门在库存原材料低于储备定额的情况下直接实施采购；对于常规性的原材料则是根据生产需求情况下达采购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车间及生产需求编制生产原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在分析库存余料及采购周期的前提下实施采购；公司其它物资采购采用定期定价、询价、比价、议价的模式进行，一定金额以上的物资采用招标、议标定价的方式确定物资采购价格。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物资采购部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竞价招标等，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2、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中长战略规划、市场行情、装置产能、上一年度产销情况、新的一年年度市场行情预测等因素，于年末制定次年生产计划。根据年度生产工作计划、

每个月的原材料及产品盘点情况以及市场销售部反馈的订单信息变化情况，将年度生产工作计划分解，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解下达至各个生产车间，各个生产车间在此基础上制订生产计划。

各生产车间按照原材料耗用定额报表，按需进行领料；仓库管理员审核单据后发出原材料，由车间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生产操作。生产部门通过中央控制室 DCS 系统对整个生产过程中进行监控，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持续检样，进行指标分析，生产部门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必要的生产调整，每一道工序材料质量检验合格并核对无误后方可用于下一步生产工序的生产；产成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辅以经销方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同其进行商务联系和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各地的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再由其利用自己的渠道优势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经销商均为贸易商，并非传统意义经销商，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于经销商并没有特别的管理政策，对于其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的划分等均无特别约定。

公司结合产品产能、市场需求、产品行情变化等因素确定各类产品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年度销售计划、产品生产情况及客户需求情况等，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经批准后执行。销售部门搜集并分析市场信息，基于产品成本核算及盈利诉求，初步确定销售价格。销售经理将拟签订合同的客户及其资质、合同价格等内容逐级报给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审批后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销售人员制定发货计划并开出发货通知单，仓库管理部门经过过磅、外观检验、出厂质量检验等流程后，确认货品不存在数量、质量问题后装车后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 年度 | 产品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外销量 | 内部领用量 | 产销率 |
|----|----|----|----|-------|-----|-------|-----|
|----|----|----|----|-------|-----|-------|-----|

| 年度 | 产品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外销量 | 内部领用量 | 产销率 |
|---------|---------|-----------|-----------|---------|-----------|-----------|---------|
| 2021 年度 | 氯甲苯系列 | 68,600.00 | 61,799.41 | 90.09% | 31,620.53 | 31,473.33 | 102.09% |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66,300.00 | 63,171.91 | 95.28% | 37,319.97 | 26,749.54 | 101.42% |
| 2020 年度 | 氯甲苯系列 | 39,500.00 | 36,900.16 | 93.42% | 20,511.56 | 15,509.99 | 97.62% |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54,700.00 | 55,784.43 | 101.98% | 29,049.87 | 24,539.68 | 96.07% |
| 2019 年度 | 氯甲苯系列 | 39,500.00 | 26,779.66 | 67.80% | 17,308.38 | 10,394.58 | 103.45% |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53,200.00 | 30,609.21 | 57.54% | 21,612.04 | 8,128.49 | 97.16% |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 2：产销率=（外销量+内部领用量）/产量。

2019 年公司氯甲苯系列产品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母公司各产品生产线逐步投产，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量较低；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氯甲苯系列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氯甲苯系列产品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畅销，主要产品供不应求所致。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111,676.53 | 80.69% | 90,414.16 | 87.79% | 39,579.50 | 76.45% |
| 氯甲苯系列 | 26,728.19 | 19.31% | 12,571.76 | 12.21% | 11,311.34 | 21.85% |
| 其他 | - | - | - | - | 878.14 | 1.70% |
| 合计 | 138,404.73 | 100.00% | 102,985.92 | 100.00% | 51,768.9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及氯甲苯系列产品。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6.45%、87.79% 和 80.69%，氯甲苯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85%、12.21% 和 19.31%。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产品类别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销售均价 | 增长率 | 销售均价 | 增长率 | 销售均价 |
| | | | | | |

| 产品类别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销售均价 | 增长率 | 销售均价 | 增长率 | 销售均价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29,924.07 | -3.85% | 31,123.78 | 69.95% | 18,313.63 |
| 其中：对氯三氟甲苯 | 15,988.95 | 11.34% | 14,361.07 | -1.15% | 14,527.74 |
| 间三氟甲基苯胺 | 39,442.50 | -1.96% | 40,230.24 | 0.69% | 39,956.45 |
|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 58,264.73 | -10.29% | 64,951.20 | 91.06% | 33,995.70 |
| 间三氟甲基苯酚 | 103,173.89 | 3.66% | 99,534.05 | 12.47% | 88,495.58 |
| 氯甲苯系列 | 8,452.80 | 37.91% | 6,129.11 | -6.21% | 6,535.18 |
| 其中：邻氯甲苯 | 7,723.78 | 18.72% | 6,505.66 | -5.22% | 6,863.97 |
| 2,6-二氯甲苯 | 36,610.90 | - | - | - | - |

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2020 年的销售均价同比增长 69.95%，主要原因：首先，2020 年单位售价高的间三氟甲基苯胺、间三氟甲基苯酚陆续投产并达产，销售占比提高，其次，2020 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等产品售价大幅增长所致。2021 年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销售均价小幅回落。

氯甲苯系列产品 2020 年的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6.21%，主要系邻氯甲苯售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而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的销售均价同比增加 37.91%，主要系邻氯甲苯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影响销售价格大幅提升，以及新增 2,6-二氯甲苯，该产品单价较高所致。

分主要细分产品而言：

对氯三氟甲苯 2020 年销售均价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1.34%，主要系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增长所致。

间三氟甲基苯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基本持平。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020 年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1）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为子公司江西巍华生产产品，2019 年该产品全部销售给其当时母公司巍华化工，2019 年江西巍华主要定位为巍华化工的生产基地，其不具备产品销售渠道，生产产品的专利技术也主要依赖于巍华化工，因此销售定价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伴随巍华化工 2019 年底开始逐步停止氟化工业务，该产品 2020 年江西巍华全部实现自主对外销售；（2）2020 年受主要原材料 2,4-二氯甲苯采购价格快速增长及子公司江西巍华产量下降分摊制造费用金

额较大等因素影响，2020年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增长21.96%（未考虑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公司销售单价也随之提升。2021年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10.29%，主要系2021年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市场受下游产品需求下降影响行情回落所致。

间三氟甲基苯酚2019年仅有零星销售，销售单价略低于2020年。2021年销售单价与2020年基本持平。

邻氯甲苯2020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销售均价小幅下降5.22%。2021年销售均价增长18.72%，主要系2021年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使得邻氯甲苯当年销售成本较上年增长23.52%（未考虑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公司根据产品成本适当调高销售价格。

（四）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1年度 | 1 |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 21,979.90 | 15.43% |
| | 2 | BAYER | 12,326.92 | 8.65% |
| | 3 | 浙江欣禾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 3,567.45 | 2.50% |
| | | 上海牧夏化工有限公司 | 2,318.22 | 1.63% |
| | | 淮安禾裕泰化工有限公司 | 2,128.32 | 1.49% |
| | |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1,961.73 | 1.38% |
| | | 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 | 1,142.92 | 0.80% |
| | | PSYCHE CHEMICALS CO., LIMITED | 952.73 | 0.67% |
| | | 小计 | 12,071.37 | 8.47% |
| | 4 | DECCAN FINE CHEMIC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8,760.11 | 6.15% |
| | 5 | ISHIHARA SANGYO KAISHA, LTD | 8,193.01 | 5.75% |
| | 合计 | | 63,331.30 | 44.46% |
| 2020年度 | 1 |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 16,667.31 | 15.67% |
| | 2 | BAYER | 11,107.88 | 10.45% |
| | 3 | CHEMINOVA A/S | 8,950.96 | 8.42% |
| | 4 | ISHIHARA SANGYO KAISHA, LTD | 8,197.94 | 7.71%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9 年度 | 5 | 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 | 2,303.54 | 2.17% |
| | | 上海牧夏化工有限公司 | 1,698.16 | 1.60% |
| | |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 1,210.10 | 1.14% |
| | | 淮安禾裕泰化工有限公司 | 313.27 | 0.29% |
| | | 浙江欣禾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 183.19 | 0.17% |
| | | PSYCHE CHEMICALS CO., LIMITED | 97.99 | 0.09% |
| | | 小计 | 5,806.24 | 5.46% |
| | 合计 | | 50,730.34 | 47.71% |
| 2019 年度 | 1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33,175.81 | 63.98% |
| | |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874.39 | 1.69% |
| | | 小计 | 34,050.19 | 65.67% |
| | 2 |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 1,788.47 | 3.45% |
| | 3 | 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1,425.82 | 2.75% |
| | |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 353.97 | 0.68% |
| | | 小计 | 1,779.78 | 3.43% |
| | 4 |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511.37 | 2.91% |
| | 5 |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1,493.07 | 2.88% |
| | 合计 | | 40,622.88 | 78.34% |

注 1：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淮安禾裕泰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欣禾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均为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岳晟直接或间接控制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4.23% 的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PSYCHE CHEMICALS CO., LIMITED 和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岳晟，PSYCHE CHEMICALS CO., LIMITED、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牧夏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相互之间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有密切联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公司对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淮安禾裕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欣禾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PSYCHE CHEMICALS CO., LIMITED、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牧夏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

注 2：BAYER 包括 BAYER AG、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 和 BAYER CROPSCIENCE SCHWEIZ AG 三家公司。

注 3：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对巍华化工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氟化工生产线初步投产，产量较小且产品单一，三氟甲基苯系列主要产品产线尚未购建完毕，三氟甲基苯系列主要产品仍主要由巍华化工生产。因此，公司当年将部分对氯三氟甲苯及对氯甲苯销售给巍华化工进一步加工。同时，2019 年江西巍华为巍华化工子公司，主要为巍华化工的半成品生产基地，当年将其主

要产品销售给巍华化工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因此，2019 年公司对巍华化工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2019 年底伴随巍华新材氟化工产线逐步投产，巍华化工逐步停止氟化工相关业务，因此 2020 年之后发行人与巍华化工的关联销售规模大幅减少。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除巍华化工及巍华制冷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甲苯、氢氟酸等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 期间 | 品种 | 采购数量(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单价(元/吨)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2021年度 | 甲苯 | 40,069.14 | 20,135.28 | 5,025.13 | 24.46% |
| | 氢氟酸 | 12,966.73 | 11,603.60 | 8,948.74 | 14.10% |
| 2020年度 | 甲苯 | 31,499.95 | 10,383.28 | 3,296.28 | 18.65% |
| | 氢氟酸 | 11,188.60 | 8,250.48 | 7,374.01 | 14.82% |
| 2019年度 | 甲苯 | 23,518.25 | 11,730.39 | 4,987.78 | 28.78% |
| | 氢氟酸 | 8,432.18 | 7,183.51 | 8,519.16 | 17.62% |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影响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其采购价格围绕市场价格上下波动，与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匹配关系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
| | 采购均价 | 市场均价 | 差异率 | 采购均价 | 市场均价 | 差异率 | 采购均价 | 市场均价 | 差异率 |
| 甲苯 | 5,025.13 | 4,981.66 | 0.87% | 3,296.28 | 3,309.03 | -0.39% | 4,987.78 | 4,811.05 | 3.67% |
| 氢氟酸 | 8,948.74 | 9,003.92 | -0.61% | 7,374.01 | 7,386.84 | -0.17% | 8,519.16 | 8,808.36 | -3.28%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蒸汽、电力、天然气和煤。电力由公司以电网销售价格采购，蒸汽、天然气和煤由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蒸汽、电力、天然气均拥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完全能满足公司的需要。2020年，公司的子公司江西巍华将燃煤锅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之后，开始停止对煤的采购，对天然气的采购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如下：

单位：元/吨、度、立方米

| 期间 | 项目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均价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2021 年度 | 蒸汽（万吨） | 37.70 | 8,350.43 | 221.52 | 10.14% |
| | 电力（万度） | 4,738.34 | 2,864.35 | 0.60 | 3.48% |
| | 天然气（万立方米） | 249.63 | 692.69 | 2.77 | 0.84% |
| | 煤（万吨） | - | - | - | - |
| 2020 年度 | 蒸汽（万吨） | 24.14 | 3,809.54 | 157.78 | 6.84% |
| | 电力（万度） | 3,640.64 | 2,289.90 | 0.63 | 4.11% |
| | 天然气（万立方米） | 131.22 | 349.12 | 2.66 | 0.63% |
| | 煤（万吨） | 0.11 | 112.51 | 1,025.82 | 0.20% |
| 2019 年度 | 蒸汽（万吨） | 13.17 | 2,237.97 | 169.96 | 5.49% |
| | 电力（万度） | 2,313.50 | 1,484.74 | 0.64 | 3.64% |
| | 天然气（万立方米） | - | - | - | - |
| | 煤（万吨） | 0.48 | 471.18 | 981.64 | 1.16% |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不含税)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1 年度 | 1 |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9,520.87 | 14.78% |
| | |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 8,350.43 | 12.96% |
| | | 小计 | 17,871.29 | 27.74% |
| | 2 |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 6,834.73 | 10.61% |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不含税)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0 年度 | 3 |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682.76 | 10.37% |
| | 4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148.40 | 9.54% |
| | 5 | 江西天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662.23 | 5.68% |
| | 合计 | | 41,199.42 | 63.95% |
| | 1 |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5,308.99 | 11.82% |
| | |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 3,809.54 | 8.48% |
| | | 小计 | 9,118.53 | 20.30% |
| | 2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6,900.22 | 15.36% |
| | |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13.92 | 0.03% |
| | | 小计 | 6,914.14 | 15.39% |
| | 3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859.06 | 8.59% |
| | 4 |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 3,756.57 | 8.36% |
| | 5 |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664.53 | 5.93% |
| | 合计 | | 26,312.84 | 58.56% |
| 2019 年度 | 1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671.03 | 13.54% |
| | 2 |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 2,237.97 | 6.49% |
| | |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2,112.93 | 6.12% |
| | | 小计 | 4,350.90 | 12.61% |
| | 3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2,754.85 | 7.98% |
| | | 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 | 12.29 | 0.04% |
| | |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10.52 | 0.03% |
| | | 小计 | 2,777.67 | 8.05% |
| | 4 | 上海美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674.34 | 7.75% |
| | 5 | 江西省东沿药业有限公司 | 2,339.02 | 6.78% |
| | 合计 | | 16,812.96 | 48.72% |

注1：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和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2：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闰土新材及闰土热电是闰土股份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丁兴成、监事周成余持有闰土股份少量股份；巍华化工及巍华制冷、兴华化工是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吴顺华、吴江伟控制的企业。除了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为巍华新材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是可持续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安全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已按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应急预案备案等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手续。

公司按照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体系，确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目标，制订了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危险源识别、应急预案、事故处置方案等文件，同时与政府、邻近工厂应急预案相衔接，组成严密的应急网络，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从而达到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在自动化控制方面使用 DCS 系统，重要装置都有视频监视监控设备及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监控系统（GDS），对危险工艺和重大危险源安装了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时人员可以通过远程操作进行应急处理。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进行定期检测，保证在有效期内，可燃、有毒气体探测仪处于正常状态，安全附件灵敏可靠，配备相适宜的消防器材，实行远程监控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2022 年 1 月 27 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巍华新材已经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巍华新材未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无违法行为被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

2022 年 1 月 27 日，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巍华已经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西巍华不存在被应急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及地面拖洗废水、水环泵废水、喷淋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NH₃-N、氟化物、苯胺类、挥发酚等。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各车间所产生的废水按比例调配后经过隔油→调酸曝气→铁碳还原→芬顿氧化→混凝反应→竖管沉淀→综合调节配水→水解酸化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进入废水管网。

公司废水防治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各类废水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主要为反应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氯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氟化物等。公司废气种类较多，无机废气通过多级水吸收和碱吸收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有机物洗涤、多级冷凝、树脂吸附、次氯酸钠氧化、碱喷淋后达标排放。公司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后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公司噪声设备主要为冷冻机组、空压机、风机、各类泵等，噪声设备均主要布置于车间内，并且公司多选用低噪设备。冷冻机组、空压机、风机、泵类等设备安装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蒸馏脚料、中和废渣、废催化剂、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包装、污泥等。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焚烧或者危险固废填埋场填埋。公司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

的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固废及时清运、委托处置。

公司目前已建立系统的环境管理程序，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相关程序和要求来指导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对各部门、生产各环节的环境情况进行了有效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排放进行了有效管理，已经建立的制度包括：《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制度》《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责任制》《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危险废物标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突发环境综合预案》等。

2022 年 3 月 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清洁生产、危险废物处置、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环保审批及排污许可手续，2019 年至今，外排污染物符合国家允许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4,510.01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664.78 | 4,515.67 | - | 12,149.11 | 72.90% |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40,543.51 | 8,583.72 | - | 31,959.79 | 78.83% |
| 运输设备 | 456.09 | 230.11 | - | 225.98 | 49.5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398.45 | 223.32 | - | 175.13 | 43.95% |
| 合计 | 58,062.83 | 13,552.82 | - | 44,510.01 | 76.66% |

1、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编号 | 坐落地址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他项 权利 |
|----|------|----------------------------|---------------------|---------------------------|------------|----------|
| 1 | 巍华新材 |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8067号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 38,982.82 | 工业 | 无 |
| 2 | 巍华新材 |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5168号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舜东花园 | 6,120.21 | 商服、住宅/成套住宅 | 无 |
| 3 | 江西巍华 | 赣(2021)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15529号 | 江西省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2号 | 28,649.32 | 工业 | 抵押 |

2022年2月24日，江西巍华与中国银行弋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巍华以持有的“赣(2021)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15529号”不动产为其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4日向中国银行弋阳支行申请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巍华在其持有权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架设部分临时建筑、构筑物，用于非主要生产仓库、堆场等辅助用房，经当地有权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土地整体规划，并同意留存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顺华、吴江伟已出具承诺：“如有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无法办妥权证之房产或就土地房产事宜对巍华新材及江西巍华行政处罚，而给巍华新材及江西巍华造成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支出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房产5处，分别用于公司临时仓储、

办公接待和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物业位置 | 房产用途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
| 1 | 巍华新材 | 巍华化工 | 东阳市巍山镇工业大道 128 号 | 临时仓储 | 货物占地 2,874.73 m ² | 2020 年 9 月至货物提货完毕 |
| 2 | 巍华新材 | 施琳娟 |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 6 幢 802 室 | 办公接待 | 房屋建筑面积 472.50 m ²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3 | 巍华新材 | 沈建良 | 上虞区盖北镇联合村边港路 43 号三楼 | 员工宿舍 | 房屋面积 145 m ²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4 | 巍华新材 | 沈爱娟 | 上虞区盖北镇联合村边港路 42 号三楼 | 员工宿舍 | 房屋面积 136 m ²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5 | 巍华新材 | 严建华 | 上虞区盖北镇新河村河东中心横路北 220 号 | 员工宿舍 | 房屋建筑面积 222 m ² |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述第 1 项房屋租赁系巍华新材租用巍华化工仓库。为避免同业竞争，巍华化工 2020 年度已经停止了氟精细化工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于 2020 年度内将氟精细化工相关专利、产成品存货陆续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上述产成品存货陆续进行销售，因暂时不能全部提货，巍华化工要求发行人在提货完成前每月支付 2.00 万元租赁费用，以支付仓库场地、门卫、仓管人员费用。

上述第 2 项房屋租赁系巍华新材租赁施琳娟（系公司原董事徐万福之配偶，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房产用于办公接待。鉴于租赁房产系未装修之毛坯房，巍华新材与施琳娟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产出租价格，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租赁房产租金为每年 15.00 万元。

上述第 3、4、5 项房屋租赁系巍华新材租赁沈建良、沈爱娟和严建华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其中巍华新材租赁沈建良共 6 间房屋，月租金每间房屋 820.00 元；巍华新材租赁沈爱娟共 4 间房屋，月租金每间房屋 820.00 元；巍华新材租赁严建华共 10 间房屋，月租金为每间房屋 750.00 元。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工艺管道 | 8,546.80 | 6,854.56 | 80.20%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2 | 电缆 | 3,110.73 | 2,510.56 | 80.71% |
| 3 | 邻塔 | 971.69 | 673.14 | 69.28% |
| 4 | 气动调节阀 | 758.55 | 642.23 | 84.67% |
| 5 | 粗分塔 | 752.57 | 523.71 | 69.59% |
| 6 | 消防水管道 | 533.65 | 368.38 | 69.03% |
| 7 | 压力变送器 | 530.39 | 444.95 | 83.89% |
| 8 | 低压出线柜 | 498.91 | 349.49 | 70.05% |
| 9 | 氯化塔 | 485.29 | 365.19 | 75.25% |
| 10 | 对塔 | 449.38 | 311.31 | 69.28% |
| 11 | 混二氯精馏塔 | 407.56 | 358.15 | 87.88% |
| 合计 | | 17,045.52 | 13,401.67 | 78.62% |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占比 |
|-------|----------|----------|----------|--------|
| 土地使用权 | 5,529.59 | 845.30 | 4,684.29 | 84.71% |
| 专利权 | 3,242.49 | 2,143.45 | 1,099.04 | 33.89% |
| 合计 | 8,772.08 | 2,988.75 | 5,783.33 | 65.93%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5 宗，下述土地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地址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用途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巍华新材 | 浙 (2021)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8067 号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 100,519.78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至 2064 年 11 月 27 日止 | 无 |
| 2 | 巍华新材 | 浙 (2021)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8023 号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 11,317.44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至 2064 年 11 月 27 日止 | 无 |
| 3 | 巍华新材 | 浙 (2021)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8031 号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 21,497.78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至 2064 年 11 月 27 日止 | 无 |
| 4 | 巍华新材 | 浙 (2017)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5168 号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舜东花园 | 4,894.00 | 出让 | 商服、住宅 / 成套住宅 | 至 2081 年 3 月 7 日止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地址 | 面积 (m ²) | 权利性质 | 用途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5 | 江西巍华 | 赣(2021)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15529号 | 江西省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2号 | 146,666.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至2056年11月20日止 | 抵押 |

2022年2月24日，江西巍华与中国银行弋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巍华以持有的“赣(2021)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15529号”不动产为其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4日向中国银行弋阳支行申请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0万元。

2022年4月7日，方华化学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6822021A21014），约定方华化学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得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G2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土地面积为108,547.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五十年，自2022年5月13日起算；出让价款为7,165.00万元。双方就该协议于绍兴市上虞公证处办理公证，并取得（2022）浙绍虞证民字第4027号《公证书》。方华化学已依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6项（含1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3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巍华新材 | 一种间三氟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 ZL201910831538.X | 发明专利 | 2019.9.4 | 原创取得 | 无 |
| 2 | 巍华新材 | 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苄的方法 | ZL200610025732.1 | 发明专利 | 2006.4.14 | 转让取得 | 无 |
| 3 | 巍华新材 | 一种2-溴-5-氟三氟甲苯的合成方法 | ZL201710002434.9 | 发明专利 | 2017.1.3 | 转让取得 | 无 |
| 4 | 巍华新材 | 一种使用元素硒作为催化剂生产对氯甲苯的方法 | ZL201110246100.9 | 发明专利 | 2011.8.25 | 转让取得 | 无 |
| 5 | 巍华新材 | 一种2,6-二氯甲苯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 ZL200810120184.X | 发明专利 | 2008.7.25 | 转让取得 | 无 |
| 6 | 巍华新材 | 一种对氯甲苯的生产方法 | ZL200510028269.1 | 发明专利 | 2005.7.29 | 转让取得 | 无 |
| 7 | 巍华新材 | 邻三氟甲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 ZL200410016958.6 | 发明专利 | 2004.3.12 | 转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 | 巍华新材 | 一种间三氟甲基苯乙酮的合成方法 | ZL201310099011.5 | 发明专利 | 2013.3.26 | 转让取得 | 无 |
| 9 | 巍华新材 | 一种连续氟化反应合成三氟甲基苯类产品的工业化方法 | ZL201210419882.6 | 发明专利 | 2012.10.29 | 转让取得 | 无 |
| 10 | 巍华新材 | 一种连续光引发氯化反应合成对氯三氯苄的工业化方法 | ZL201210419869.0 | 发明专利 | 2012.10.29 | 转让取得 | 无 |
| 11 | 巍华新材 | 一种合成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方法 | ZL200810060862.8 | 发明专利 | 2008.3.24 | 转让取得 | 无 |
| 12 | 巍华新材、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 | 一种对甲基三氟甲苯的合成方法 | ZL201510568998.X | 发明专利 | 2015.9.9 | 转让取得 | 无 |
| 13 | 巍华新材 | 一种生产 3,4,5-三氯三氟甲苯的副产物 2,4,5-三氯三氟甲苯的综合利用方法 | ZL201710108472.2 | 发明专利 | 2017.2.27 | 转让取得 | 无 |
| 14 | 江西巍华 | 一种制备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方法 | ZL200810060866.6 | 发明专利 | 2008.3.24 | 转让取得 | 无 |
| 15 | 江西巍华 | 一种氟化反应驰放气中氟化氢的综合利用方法 | ZL201510029545.X | 发明专利 | 2012.6.8 | 转让取得 | 无 |
| 16 | 巍华新材 | 一种用于光催化反应的 LED 灯管 | ZL201620463056.5 | 实用新型 | 2016.5.20 | 转让取得 | 无 |
| 17 | 巍华新材、永康市良工阀门有限公司 | 溢流管件 | ZL20120514583.5 | 实用新型 | 2021.3.4 | 原创取得 | 无 |
| 18 | 巍华新材 |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 ZL20120538027.1 | 实用新型 | 2021.3.12 | 原创取得 | 无 |
| 19 | 江西巍华 | 一种连续洗涤分层装置 | ZL202022692942.4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原创取得 | 无 |
| 20 | 江西巍华 | 一种高效氟化冷凝器 | ZL202022692943.9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原创取得 | 无 |
| 21 | 江西巍华 | 一种高精度氨氮在线分析仪 | ZL202022693227.2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原创取得 | 无 |
| 22 | 江西巍华 | 一种强搅拌硝化反应釜 | ZL202022693410.2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原创取得 | 无 |
| 23 | 江西巍华 | 一种耐腐蚀搪玻璃反应釜 | ZL202022694423.1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原创取得 | 无 |
| 24 | 江西巍华 | 一种侧链氯化生产用过滤装置 | ZL202022697915.6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原创取得 | 无 |
| 25 | 江西巍华 | 一种高效的化工用高温蒸馏釜 | ZL202022698009.8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原创取得 | 无 |
| 26 | 江西巍华 | 一种高效氯化冷凝器 | ZL202022698055.8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原创取得 | 无 |
| 27 | 江西巍华 | 一种换热高效的圆块孔式石墨换热器 | ZL202022698117.5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原创取得 | 无 |
| 28 | 江西巍华 | 一种精馏冷凝器 | ZL202022698795.1 | 实用新型 | 2020.11.19 | 原创取得 | 无 |

(2) 境外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名称 | 公告号 | 国家/地区 | 类型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巍华新材 | Preparation Method of 2,6-Dichlor-4-Trifluoro methyl Aniline | US2009/024 0083A1 | 美国 | 发明专利 | 2009.3.23 | 转让取得 | 无 |

4、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权利人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 32323900 | 1类 化学原料 | 巍华新材 | 2020.6.7-2030.6.6 | 原创取得 |
| 2 | WEIHUA NEW MATERIAL | 39971386 | 1类 化学原料 | 巍华新材 | 2020.7.14-2030.7.13 | 原创取得 |
| 3 | 巍华新材 | 39980314 | 1类 化学原料 | 巍华新材 | 2020.7.7-2030.7.6 | 原创取得 |
| 4 |  | 39987001 | 1类 化学原料 | 巍华新材 | 2020.3.14-2030.3.13 | 原创取得 |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2、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资质/证书主体 |
|----|--------------------|---------------------------|-----------------------|---------|
| 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 2022.1.25-2025.1.24 | 巍华新材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 2020.9.24-2023.9.23 | 江西巍华 |
| 3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7.15-2024.7.14 | 巍华新材 |
| 4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江西省市场监督监督局 | 2022.4.16-2027.4.16 | 江西巍华 |
| 5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 2021.11.27-2024.11.26 | 巍华新材 |
| 6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局 | 2020.4.24-2023.4.23 | 江西巍华 |
| 7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 2022.1.25-2025.1.24 | 巍华新材 |
| 8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 弋阳县安生生产监督管 | 2016.12.1-2022.11.30 | 江西巍华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资质/证书主体 |
|----|--------------|-------------------|---------------------|---------|
| | 学品生产许可证》 | 理局 | | |
| 9 | 排污许可证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 2020.11.3-2023.11.2 | 巍华新材 |
| 10 | 排污许可证 |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 2020.6.19-2023.6.18 | 江西巍华 |
| 11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 2018.12.29-长期 | 巍华新材 |
| 12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饶海关 | 2020.11.10-长期 | 江西巍华 |
| 1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绍兴上虞) | 2018.12.28-长期 | 巍华新材 |
| 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西弋阳) | 2020.11.5-长期 | 江西巍华 |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公司积极探索并持续总结，形成适用于公司生产状况的核心技术，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具体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简述 | 所处阶段 | 技术来源 |
|----|------------|--|-------|------|
| 1 | 连续釜式反应 | 通过多个反应釜串联使用，在不同反应釜可以满足不同的反应条件，使反应连续化，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能。 | 大批量应用 | 自主研发 |
| 2 | 连续塔式反应 | 将催化剂填入反应塔中并串联使用，可在不同的塔设置不同的反应参数，完成连续化生产，加快反应效率，提高产能，降低生产成本。 | 大批量应用 | 自主研发 |
| 3 | 连续微通道和管式反应 | 利用微通道反应器完成重氮化反应，本质上降低安全风险；再与管式反应完成的水解反应串联使用，达到两步反应、后处理、提纯的全连续、自动化生产，安全风险大大降低，产能显著提高。 | 大批量应用 | 自主研发 |
| 4 | 连续氢化反应 | 将氢化反应连续化，节省在投料、置换气、过滤等操作的时间，使反应效率大大提高，产能明显增加，降低安全风险。 | 大批量应用 | 自主研发 |
| 5 | 连续氟化反应 | 在氟化反应过程中采用液液氟化反应和气液氟化反应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氟化连续化、自动化的集成控制，大大提高氟化氢的利用率。 | 大批量应用 | 自主研发 |
| 6 | 连续氯化反应 | 在氯化反应过程中采用鼓泡反应和喷淋吸收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连续化、自动化集成控制，提高 | 大批量应用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简述 | 所处阶段 | 技术来源 |
|----|------|--------|------|------|
| | | 氯气利用率。 | | |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项目起止日期 | 项目进度 |
|----|--|--|-----------------|------|
| 1 | 在线近红外光谱成套分析技术在甲苯光氯化反应中的应用研发 | 调试在线近红外分析与 DCS 连接，直接给控制系统提供数据 | 2021.07-2022.12 | 研发阶段 |
| 2 | 连续塔式氯化生产 2,4-二氯甲苯工艺研发 | 设计采用连续塔式氯化工艺，研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设备与装置，实现高效连续化生产 | 2021.09-2022.12 | 研发阶段 |
| 3 | 2,4,5-三氯三氟甲苯绿色氨解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 通过金属催化剂高效催化氨化偶联反应，提高氨气利用率 | 2021.09-2023.12 | 研发阶段 |
| 4 | 高选择性氯化合成 2,6-二氯甲苯的研究与开发 | 利用新型催化剂提高 2,6-二氯甲苯的含量，收率提高 20% 以上 | 2022.01-2022.12 | 研发阶段 |
| 5 | 对三氟甲基苯胺连续氯化合成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研究与开发 | 利用连续流技术开发连续氯化反应，提高产能 | 2022.01-2023.12 | 研发阶段 |
| 6 | 连续光氯化法合成 2,6-二氯二氯苄的研究与开发 | 以 2,6-二氯甲苯为原料，利用连续氯化技术，开发下游产品 | 2022.01-2022.12 | 研发阶段 |
| 7 | 连续氟氯化法合成 2,4-二氯三氟甲苯的研究与开发 | 以 2,4-二氯甲苯为原料，通过公司自主专利技术，连续氯化、氟化合成 2,4-二氯三氟甲苯 | 2022.02-2022.12 | 研发阶段 |
| 8 | 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吡唑的研究与开发 | 环合反应的工艺优化，提高重氮化反应收率至 80% 以上，利用萃取精馏技术回收重氮化废水中乙酸 | 2022.03-2022.12 | 研发阶段 |
| 9 | 除草剂氨基丙氟灵高级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 | 通过反应工艺条件优化，降低原料单耗，提高反应收率 | 2022.03-2023.12 | 研发阶段 |
| 10 | 2,5-二氯-4-氨基三氟甲苯连续催化加氢脱氯合成对三氟甲基苯胺的研究与开发 | 利用固定床技术，连续氢化脱氯合成对三氟甲基苯胺并完成产业化研究 | 2022.03-2023.12 | 研发阶段 |
| 11 | 柔性屏材料聚酰亚胺单体 2,2-二(三氟甲基)二氨基联苯合成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 研究开发双分子还原合成双(三氟甲基)二苯肼的工艺条件、重排反应工艺条件、析晶、结晶等工艺条件 | 2022.04-2023.06 | 研发阶段 |
| 12 | 溶剂作用下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制备技术的研究 | 研究强极性、对液氨有较大溶解度的有机溶剂，并研究反应溶剂与产品的高效分离方法，以得到高纯度的产品 | 2022.01-2022.12 | 研发阶段 |
| 13 |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蒸馏釜残综合利用的研究与开发 | 研究蒸馏釜残提纯工艺，将蒸馏釜残转化为可利用的化学品 | 2022.01-2022.12 | 研发阶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项目起止日期 | 项目进度 |
|----|---------------------------------------|---|-----------------|------|
| 14 |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连续化、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 进行连续化、自动化控制的硝化反应研究与开发,确立最佳的工艺条件和控制参数 | 2022.01-2022.12 | 研发阶段 |
| 15 | 高纯间二三氟甲苯的研究与开发 | 研究与开发适合特定产品的侧链氯化反应技术、氟化反应技术、分离提纯技术 | 2022.01-2022.12 | 研发阶段 |
| 16 |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产品原料回收精制技术的研究 | 对回收原料进行提纯精制,将回收原料的精制工艺偶合至现有的生产装置中,以确保氨解反应系统的稳定性 | 2022.01-2023.12 | 研发阶段 |

(三) 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研发内容 | 合作方 | 合作期限 |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 采取的保密措施 |
|----|---|---------------|-----------------|--------------------------|-----------------------------|
| 1 | 2,5-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固定床连续脱氯制备对三氟甲基苯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10-2024.09 | 所有权归双方所有,巍华新材拥有该技术的独家使用权 | 双方遵守保密义务,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赔偿造成实际损失 |
| 2 | 混硝基三氟甲苯固定床连续氢化制备混三氟甲基苯胺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9-2025.09 | 所有权归双方所有,巍华新材拥有该技术的独家使用权 | 双方遵守保密义务,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赔偿造成实际损失 |

(四)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研发投入 | 4,984.39 | 6,066.97 | 1,768.15 |
| 营业收入 | 142,442.02 | 106,338.42 | 51,854.35 |
| 研发投入占比 | 3.50% | 5.71% | 3.41% |

(五) 研发机制

1、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究院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改进、技术转移、技术安全环保评估等工作,为公司拓宽公司产品领域,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01 人,占员工总人

数的 15.71%。

2、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委员会负责公司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研究、确定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公司研究院制定年度研发计划，组织研发计划，申请研发项目立项，开展可行性分析，建立研发项目小组，制定研发设计方案。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和技术需求，由公司内部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研究院内部不同团队分别负责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形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和已有的科技技术，进行二次开发；以产、学、研为主要载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广泛的、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公司已经与多所科研院所达成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进步，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3、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技术开发能力是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也是确保业务开发与拓展、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不断自主开发技术和产品，建立强大的技术资源，力争在行业始终保持技术领先。

公司注重知识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定期参加技术专题会，了解当前国际国内同行业的技术发展状况，评估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未来技术研究方向，提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差距，调整和完善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根据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情况规划研发经费投入，在研发技术人员引进、研发设备购置、研发环境改善等方面加大投入，维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随着公司的稳定发展，人才成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条件。公司重视优质人才的吸收和培养，积极引进具有创新能力的研发人才，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技术骨干人员的选拔培养机制，为培养优质人才创造了良好环境，常态化技术骨干人员的选拔和培养，建立人才梯队，为核心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为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创造性

和积极性，提升公司创新层次，公司制定《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明确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攻关、技术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实行奖励，奖励范围包括重要奖项成果，应用性研究成果，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高层次科研项目等。

十、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按照《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涉及公司产品方面的质量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按照《GB/T 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公司从设计开发时就明确设计对象的质量要求，采购环节从对供应商进行调研筛选开始到材料采购、采购物资的检验验收、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成品的检测入库和销售售后服务等流程均制定了相应的详细质量控制方案，并根据各部门职责划分提供了完整的操作程序。

公司按生产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分别由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部对处于不同生产阶段的原料或者产物进行管理控制和检验。严格把关从材料采购到产品售出的每一个环节，保证所生产的产品均有相应的执行标准并可追溯。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和规范的考核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独立董事等岗位，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情况，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范性文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合理合法地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配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于独立性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涂料、农药、医药等中间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1 |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 吴江伟持股85.00%，吴顺华持股10.50%，金茶仙持股4.50% |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 2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吴江伟持股85.00%，吴顺华持股10.50%，金茶仙持股4.50%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目前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3 |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巍华化工持股100%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 4 |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 巍华化工持股55.00%，巍华制冷持股5.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化妆品批发；鞋和皮革修理；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主要从事清洗剂、除臭剂、降温消毒等日用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
| 5 |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巍华化工持股55.00% |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销售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 |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6 |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巍华化工持股 52.00% |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主要从事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
| 7 | 浙江巍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巍华化工持股 51.00%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
| 8 | 浙江巍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巍华化工持股 40.00% | 纳米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
| 9 | 浙江华库贸易有限公司 | 巍华制冷持股 100% |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种植;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鞋帽批发;箱包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网络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 |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贸易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 |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10 | 上海巍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巍华新型建材持股70.00%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及技术服务 |

报告期内,巍华化工曾经从事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巍华新材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项目逐步建成投产,2019年巍华化工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相关业务,2020年巍华化工将剩余的专利、产成品存货及江西巍华100.00%股权转让给巍华新材后,不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巍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化工存续期间内主要从事氯甲苯系列产品的生产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2020年12月15日兴华化工注销。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股和参股的、除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企业/本人保证及承诺,在作为巍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三、如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巍华新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巍华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巍华新材。

四、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巍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巍华新材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本企业/本人承诺函在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报告期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瀛华控股直接持有巍华新材 51.03%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控制公司 51.03%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89%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70%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 1.16%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57.78%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吴江伟 | 瀛华控股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 2 | 吴顺华 | 瀛华控股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 3 | 金茶仙 | 瀛华控股原董事、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 |
| 4 | 王国荣 | 瀛华控股监事、发行人股东 |

（五）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担任董事 |
| 2 | 东阳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担任董事 |
| 3 | 东阳市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担任董事 |
| 4 |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担任董事 |
| 5 |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巍华新材参股 3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江伟、高级管理人员任安立担任董事 |
| 6 |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 |
| 7 | 浙江科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 |
| 8 | 宁波科瑞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 |
| 9 | 杭州力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胤华持股 70% |
| 10 | 杭州正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胤华持股 90% |
| 11 | 渑池万禾农产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配偶兄弟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
| 12 | 渑池县慈婆香果蔬专业合作社 | 发行人董事丁兴成配偶兄弟姐妹控制 |
| 13 | 东阳市潘家姥姥餐饮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强彪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14 | 上海麦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潘强彪配偶姐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5 | 金华市婺城区博文图文制作部 | 发行人监事张增兴姐妹的配偶经营 |
| 16 | 绍兴市上虞区升嘉装饰材料经营部 | 发行人监事张增兴配偶经营 |
| 17 | 金华义东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张增兴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
| 18 | 台州市黄岩和一瑜伽馆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安立配偶经营 |

（六）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市公司闰土股份，闰土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20.56% 股份 |
| 2 |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3 |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
| 4 |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
| 5 |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6 | 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
| 7 |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8 |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持股 70% |
| 9 |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10 | 浙江闰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11 | 绍兴市上虞天闰运输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12 | 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13 |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14 | 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间接持股 100% |
| 15 |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持股 51% |
| 16 | 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17 |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18 |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闰土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
| 19 | 浙江闰昌贸易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20 |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21 |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 90% |
| 22 | 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间接持股 100% |
| 23 | 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间接持股 100%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24 | 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间接持股 90% |
| 25 | 江苏临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间接持股 100% |
| 26 |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间接持股 51% |
| 27 | 浙江闰土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28 | 绍兴市上虞区勤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29 | 上海闰宸化学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100% |
| 30 | 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 闰土股份直接持股 51%，发行人董事丁兴成担任董事 |

(七) 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巍华化工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
| 2 | 滦南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江伟参股 10%，2021 年 11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
| 3 | 兰溪市卡其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担任董事，2021 年 10 月退股并辞去董事 |
| 4 | 上饶县巍华氟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持股 39.39%，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注销 |
| 5 | 徐万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徐万福为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卸任董事职务 |
| 6 | 程伟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程伟民为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卸任董事职务 |
| 7 | 卜鲁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卜鲁周为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卸任董事职务 |
| 8 | 东阳市吴宁卜健恺钢材经营部 | 卜鲁周子女的配偶经营 |
| 9 | 宁波捷恺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卜鲁周持股 50%之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
| 10 | 浙江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胤华原担任董事长之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
| 11 | 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徐万福担任董事长 |
| 12 |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 | 报告期内闰土控股曾经实际持股发行人 5.00% 以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公司 | 上股份 |

（九）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张俊荣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巍华总经理，报告期内与江西巍华发生资金往来 |
| 2 |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 张俊荣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江西巍华发生交易 |
| 3 |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 张俊荣配偶及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江西巍华发生交易 |
| 4 |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 41.00% 股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收购关联方资产、租赁关联方场所、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电、液氯等 | 9,520.87 | 11.57% | 5,308.99 | 9.54% | 2,112.93 | 5.18% |
|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 采购蒸汽 | 8,350.43 | 10.14% | 3,809.54 | 6.84% | 2,237.97 | 5.49% |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含氟精细化学品、备品备件等 | 64.68 | 0.08% | 6,900.22 | 12.39% | 2,754.85 | 6.76% |
|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 采购运输服务 | 1,267.51 | 1.54% | 865.75 | 1.56% | 817.27 | 2.01%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 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 | 273.09 | 0.33% | 136.35 | 0.24% | 33.63 | 0.08% |
|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氟利昂 | 13.03 | 0.02% | 13.92 | 0.03% | 10.52 | 0.03% |
| 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氯甲苯等 | - | - | - | 0.00% | 12.29 | 0.03% |
|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尿素 | - | - | 6.81 | 0.01% | - | - |
| 合计 | | 19,489.60 | 23.68% | 17,041.58 | 30.61% | 7,979.46 | 19.5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7,979.46 万元、17,041.58 万元和 19,489.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9.58%、30.61% 和 23.68%。

发行人向闰土新材和闰土热电进行采购，主要系发行人位于闰土生态工业园，需遵循园区内的电力设施安排，而且毗邻闰土热电和闰土新材，它们可供应发行人所需要的能源和原材料。发行人与闰土新材和闰土热电的采购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向巍华化工进行采购主要系巍华化工与江西巍华的产业链协作关系以及巍华化工的生产经营战略调整所致。2019 年，江西巍华当时仍然为巍华化工的子公司，主要定位为巍华化工的产品生产基地，由巍华化工提供氟化工原材料。2019 年底，巍华化工开始逐步停止氟化工相关业务，将剩余存货陆续出售给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在 2020 年度基本完成出售。2021 年，巍华化工向发行人出售仅有的零星备品备件，金额较小。发行人及江西巍华与巍华化工的采购主要根据市场化原则或者参考评估价格协商定价。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采购运输服务，主要基于运输资质和运输距离的考虑。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可满足产品的运输需求以及节约运输成本。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向赣远物流的采购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众联环保采购危废处理服务，主要考虑到众联环保能够处理的危险废物品种较为齐全，更能满足发行人危废处理需求，而且众联环保距离发行人较近，有助于满足园区就近处置危废的要求。发行人与众联环保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巍华制冷、兴华化工和创远化工的零星采购主要系满足发行人临时

性经营需求，金额较小，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2、出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 - | - | 1,302.75 | 1.23% | 33,175.81 | 63.98% |
|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提供代加工服务等 | 6.03 | 0.00% | 0.35 | 0.00% | 874.39 | 1.69% |
|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 销售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 88.32 | 0.06% | - | - | - | - |
|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氯甲苯等 | - | - | 60.98 | 0.06% | 8.86 | 0.02% |
| 江西创远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副产品 | 53.51 | 0.04% | 3.29 | 0.00% | 41.56 | 0.08% |
| 合计 | | 147.86 | 0.10% | 1,367.37 | 1.29% | 34,100.61 | 65.7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 34,100.61 万元、1,367.37 万元和 14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76%、1.29% 和 0.10%，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向巍华化工进行销售主要系发行人及江西巍华与巍华化工的产业链协作关系以及巍华化工的生产经营战略调整所致。2019 年，发行人的氟化工生产线初步投产，产量较小且产品单一，主要为氯甲苯系列产品，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仍主要由巍华化工生产，因此发行人将对氯三氟甲苯和对氯甲苯等产品销售给巍华化工进行加工和销售，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而江西巍华当时仍然为巍华化工的子公司，主要定位为巍华化工的产品生产基地，2019 年将产品主要销售给巍华化工，并由巍华化工进一步加工或直接对外销售。2020 年初，巍华化工已停止氟化工相关业务，为了履行剩余在手订单，向发行人和江西巍华进行采购，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以及江西巍华已停止向巍华化工进行销售。

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向巍华制冷进行销售主要系江西巍华与巍华制冷的业务模式所致。2019 年，巍华制冷提供原材料二氟乙烷，委托江西巍华加工三氯三氟乙烷，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2019 年之后，江西巍华不再接受委托加工业务。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巍华制冷销售少量对氯三氟

甲苯，金额较小，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发行人向埃森化学和瑞华化工进行销售主要系埃森化学和瑞华化工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所致，金额较小，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江西巍华向创远化工销售副产品，主要系创远化工具备副产品处置相关资质及能力，江西巍华与创远化工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定价，交易金额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655.87 | 7,263.90 | 382.86 |
|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 1,172.86 | 6,827.05 | -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关联方专利技术

随着巍华新材氟化工生产线建成投产，巍华化工自 2019 年开始逐步停止氟化工相关业务。巍华化工停止氟化工业务后，与氟化工相关的专利技术对其不再具有使用价值，于是便逐步转让给了巍华新材及江西巍华。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时间 | 转让价格 |
|----|---|------|------|-------------|-------------|
| 1 | 一种合成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方法 | 巍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20 年 11 月 | 1,440.00 万元 |
| 2 | 一种连续氟化反应合成三氟甲基苯类产品的工业化方法 | 巍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20 年 11 月 | |
| 3 | 一种连续光引发氯化反应合成对氯三氯苄的工业化方法 | 巍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20 年 11 月 | |
| 4 | 一种用于光催化反应的 LED 灯管 | 巍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20 年 11 月 | |
| 5 | 邻三氟甲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 巍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20 年 11 月 | 8,450.00 元 |
| 6 | 一种间三氟甲基苯乙酮的合成方法 | 巍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20 年 11 月 | 8,450.00 元 |
| 7 | 一种对甲基三氟甲苯的合成方法 | 巍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20 年 11 月 | 8,450.00 元 |
| 8 | Preparation Method of 2,6-Dichlor-4-Trifluoromethyl Aniline | 巍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21 年 9 月 | 无偿转让 |
| 9 | 一种生产 3,4,5-三氯三氟甲苯的副产物 2,4,5-三氯三氟甲苯的综合利用方法 | 巍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21 年 1 月 | 无偿转让 |
| 10 | 一种 2,6-二氯甲苯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 兴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20 年 7 月 | 无偿转让 |
| 11 | 一种对氯甲苯的生产方法 | 巍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20 年 7 月 | 无偿转让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时间 | 转让价格 |
|----|------------------------|------|------|----------|------|
| 12 | 一种使用元素硒作为催化剂生产对氯甲苯的方法 | 巍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19年11月 | 无偿转让 |
| 13 | 一种2-溴-5-氟三氟甲苯的合成方法 | 巍华化工 | 巍华新材 | 2019年11月 | 无偿转让 |
| 14 | 一种氟化反应驰放气中氟化氢的综合利用方法 | 巍华化工 | 江西巍华 | 2019年1月 | 无偿转让 |
| 15 | 一种制备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的方法 | 巍华化工 | 江西巍华 | 2019年2月 | 无偿转让 |

注：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80号），上述第1-6项专利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1,441.69万元。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租赁情况如下：

(1) 适用旧租赁准则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仓储租赁 | 5.66 | - |

(2) 适用新租赁准则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年度 | | |
|------------|---------------|--------|--------|----------|-------------|
| | | | 支付的租赁费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仓储租赁 | 22.64 | 116.29 | 5.44 |
| 施琳娟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 | 63.38 | 0.74 |

2020年9月，巍华新材与巍华化工签署《产品仓储确认单》，约定巍华新材将从巍华化工购买的2,050.92吨产成品存货存放于巍华化工的仓库，仓储费用为2.00万元/月（含税），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全部货物提完终止。

2021年9月，巍华新材与施琳娟（系公司原董事徐万福之配偶，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房产用于办公接待。鉴于租赁房产系未装修之毛坯房，巍华新材与施琳娟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产出租价格，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租赁房产租金为每年15.00万元。

3、关联担保

2019年1月31日，巍华化工与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

由巍华化工为巍华新材与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随着 2020 年 1 月巍华新材将 1,875.00 万元银行借款归还，上述关联担保解除。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 时间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结算利息 |
|---------|------------|-----------|-----------|-----------|-----------|--------|
| 2021 年度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2.58 | 0.35 | 2.93 | - | - |
| 2020 年度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13,503.66 | 4,238.17 | 17,739.25 | 2.58 | 690.17 |
|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4,803.30 | 160.72 | 4,964.02 | - | 160.72 |
| 2019 年度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13,361.99 | 10,115.73 | 9,974.06 | 13,503.66 | 556.80 |
|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2,615.55 | 2,377.87 | 190.12 | 4,803.30 | 177.87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存在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向股东巍华化工和闰土股份借入资金，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和支付利息。

2019 年，发行人与巍华化工发生周转贷款，因周转期限较短，未计提利息。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 时间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结算利息 |
|---------|---------------|--------|----------|----------|--------|-------|
| 2021 年度 | 张俊荣 | 142.62 | 76.64 | 219.26 | - | 4.64 |
| 2020 年度 | 张俊荣 | 91.68 | 2,272.99 | 2,222.05 | 142.62 | 16.12 |
| 2019 年度 | 张俊荣 | 43.46 | 2,061.10 | 2,012.87 | 91.68 | 9.79 |
| |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2,500.00 | 2,500.00 | - | - |
| |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 | 1,875.00 | 1,875.00 | - | - |

2019 年，发行人与闰土新材、巍华制冷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周转贷款所致，因周转期限较短，未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江西巍华向张俊荣拆出资金主要系协助银行完成个人存款任务所致。

5、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 月 7 日巍华新型建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江西巍华将持有的 52.00%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巍华化工，转让双方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鉴于当时巍华新型建材股东尚未实缴出资，上述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019 年 9 月 18 日，巍华气雾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巍华化工将其持有的 55.00% 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西巍华，转让双方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9 年 9 月 26 日巍华气雾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江西巍华将其持有的 55.00% 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巍华化工，转让双方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议案》，巍华化工以其持有的江西巍华 100% 股权作价，增资公司股本 6,300 万元。江西巍华的股权价值业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D-0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交易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向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排污权使用费 70,200.00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 | 8,958.70 | 447.94 |
| |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 | - | 47.95 | 9.59 | 58.37 | 2.92 |
| |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 12.42 | 0.62 |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 | - | 70.00 | - | 1,435.00 | - |
| |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2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张俊荣 | - | - | 142.62 | 7.13 | 91.68 | 4.58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账款 |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 785.33 | 519.74 | 256.11 |
| |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554.43 | 482.89 | 410.39 |
|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 | 3,430.84 | 2,324.96 |
| |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 | - | 3.60 |
| |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 38.58 | 40.91 | 10.66 |
| | 江西赣远物流有限公司 | 86.75 | 110.65 | 57.08 |
| 其他应付款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 | 2.58 | 13,503.66 |
|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 | - | 4,803.30 |
| | 潘强彪 | 2.25 | - | - |
| | 任安立 | - | - | 0.18 |
| | 周洪钟 | - | - | 0.16 |
| | 张增兴 | 0.11 | - | 0.05 |
| 租赁负债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99.09 | - | - |
| | 施琳娟 | 64.12 | - | -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交易，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亦基于客观条件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等，以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三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方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以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商业惯例；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相关主体基于实际需求，在充分知情和公平自愿的原则上发生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并

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三、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企业/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五、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1 | 吴江伟 | 董事长 | 巍华化工 |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
| 2 | 吴顺华 | 董事 | 巍华化工 |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
| 3 | 潘强彪 | 董事、总经理 | 巍华化工 | 2021 年 5 月-2022 年 11 月 |
| 4 | 丁兴成 | 董事 | 闰土股份 |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
| 5 | 邹海魁 | 独立董事 | 巍华化工 | 2021 年 5 月-2022 年 11 月 |
| 6 | 刘海生 | 独立董事 | 巍华化工 | 2021 年 5 月-2022 年 11 月 |
| 7 | 蒋胤华 | 独立董事 | 巍华化工 | 2021 年 5 月-2022 年 11 月 |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吴江伟先生，197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巍华化工外贸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宁波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巍华化工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巍华新材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巍华新材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巍华新材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方华化学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瀛华控股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今兼任瀛华控股执行董事。

2、吴顺华先生，195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东阳市化工二厂厂长，2002 年 4 月至今任巍华化工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瀛华控股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瀛华控股经理。

3、丁兴成先生，197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副教授，

2015 年 1 月至今任闰土股份技术总工，2016 年 3 月至今任巍华新材董事。

4、潘强彪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副总裁，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运营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 年 5 月至今任巍华新材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巍华新材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方华化学董事。

5、邹海魁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化工大学讲师，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化工大学副研究员、研究员，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6、刘海生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教师，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副院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云南省保山市市长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图书馆馆长，现兼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字机械电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7、蒋胤华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分所创始合伙人和执行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分所主任，现兼任浙江长华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期 |
|----|-----|--------------|---------|-------------------------|
| 1 | 张增兴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
| 2 | 周成余 | 监事 | 闰土股份 |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
| 3 | 翁琴 | 监事 | 吴江伟、潘强彪 |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张增兴先生，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巍华化工质量部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兴华化工综合管理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巍华新材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巍华新材总经理助理兼安环部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巍华新材监事会主席。

2、周成余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闰土股份财务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闰土股份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0 月至今兼任巍华新材监事。

3、翁琴女士，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浙江佑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行政部人资专员，2018 年 6 月至今任巍华新材人力资源部主管，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巍华新材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潘强彪 | 总经理 |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
| 2 | 陈静华 | 副总经理 |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
| 3 | 任安立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
| 4 | 马伟文 | 总工程师 |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
| 5 | 冯超军 | 副总经理 |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
| 6 | 周洪钟 | 副总经理 |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潘强彪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陈静华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18年4月任东阳化工二厂及巍华化工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巍华新材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巍华新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方华化学董事。

3、任安立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月至今任巍华新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马伟文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江西巍华总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巍华化工副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巍华新材总工程师。

5、冯超军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联化科技（台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联化科技（台州）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和维修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巍华新材生产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巍华新材副总经理。

6、周洪钟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巍华化工外贸主管，2013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巍华新材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巍华新材经营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巍华新材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潘强彪 | 董事、总经理 |
| 2 | 陈静华 | 副总经理 |
| 3 | 马伟文 | 总工程师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4 | 谢四维 | 研发总监 |
| 5 | 李俊奇 | 研发经理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潘强彪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陈静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马伟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谢四维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联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医药研发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巍华新材研发总监。

5、李俊奇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睿智化学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巍华化工技术部副经理，2019年7月至今巍华新材研发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列表如下：

| 姓名 | 职务及亲属关系 | 直接持股数（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吴江伟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 748.00 | 2.89% |
| 吴顺华 |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 700.00 | 2.70% |

| 姓名 | 职务及亲属关系 | 直接持股数(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金茶仙 | 吴顺华配偶, 吴江伟之母 | 300.00 | 1.16% |
| 金友洪 | 金茶仙兄弟 | 50.00 | 0.19% |
| 丁兴成 | 董事 | 220.00 | 0.85% |
| 潘强彪 | 董事、总经理 | 330.00 | 1.27% |
| 张增兴 | 监事会主席 | 55.00 | 0.21% |
| 周成余 | 监事 | 20.00 | 0.08% |
| 陈静华 | 副总经理 | 100.00 | 0.39% |
| 任安立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75.00 | 0.29% |
| 马伟文 | 总工程师 | 90.00 | 0.35% |
| 冯超军 | 副总经理 | 75.00 | 0.29% |
| 周洪钟 | 副总经理 | 55.00 | 0.21% |
| 谢四维 |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30.00 | 0.12%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及亲属关系 | 间接持股主体 | 间接持股比例 |
|-----|--------------|--------------------|--------|
| 吴江伟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 持有瀛华控股 85.00% 的股权 | 43.38% |
| 吴顺华 |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 持有瀛华控股 10.50% 的股权 | 5.36% |
| 金茶仙 | 吴顺华配偶, 吴江伟之母 | 持有瀛华控股 4.50% 的股权 | 2.30% |
| 吴满华 | 吴顺华兄弟 | 持有绍兴巍锦 2.33% 的财产份额 | 0.01% |
| 丁兴成 | 董事 | 持有闰土股份 0.09% 股份 | 0.02% |
| 周成余 | 监事 | 持有闰土股份 0.10% 股份 | 0.02% |
| 李俊奇 |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持有绍兴巍辰 3.61% 财产份额 | 0.04% |
| 郭茂芳 | 马伟文的配偶 | 持有绍兴巍锦 2.33% 的财产份额 | 0.01% |

注: 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三) 报告期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

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 吴江伟 | 2.89% | 43.38% | 3.28% | - | - | - |
| 吴顺华 | 2.70% | 5.36% | 2.96% | 39.04% | - | 47.60% |
| 金茶仙 | 1.16% | 2.30% | 1.27% | 16.73% | - | 20.40% |
| 金友洪 | 0.19% | - | 0.21% | - | - | - |
| 吴满华 | - | 0.01% | - | 0.01% | - | - |
| 丁兴成 | 0.85% | 0.02% | 0.93% | 0.02% | - | 0.02% |
| 潘强彪 | 1.27% | - | 1.39% | - | - | - |
| 张增兴 | 0.21% | - | 0.23% | - | - | - |
| 周成余 | 0.08% | 0.02% | 0.09% | 0.02% | - | 0.02% |
| 陈静华 | 0.39% | - | 0.42% | - | - | - |
| 任安立 | 0.29% | - | 0.32% | - | - | - |
| 马伟文 | 0.35% | - | 0.38% | - | - | - |
| 冯超军 | 0.29% | - | 0.32% | - | - | - |
| 周洪钟 | 0.21% | - | 0.23% | - | - | - |
| 谢四维 | 0.12% | - | - | - | - | - |
| 李俊奇 | - | 0.04% | - | 0.04% | - | - |
| 郭茂芳 | - | 0.01% | - | 0.01% | - | - |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 持股/出资比例 |
|----|-------|----------|---------|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 持股/出资比例 |
|-----|-------|--------------------------|---------|
| 吴江伟 | 董事长 | 瀛华控股 | 85.00% |
| | | 巍华化工 | 85.00% |
| | | 滦南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 | | 杭州高脚马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 | 江苏图南股份有限公司 | 0.75% |
| 吴顺华 | 董事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10.50% |
| | |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 10.50% |
| | | 金华市嘉利康食品有限公司 | 15.00% |
| 丁兴成 | 董事 | 诸暨市毓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 |
| | | 嘉兴鸿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1% |
| | | 肇庆市致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 | | 和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 |
| | | 广州中开源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 |
| | | 绍兴无相文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 |
| | | 钟山县逸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1.00% |
| | | 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59% |
| | | 钟山县吉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99.50% |
| | | 闰土股份 | 0.09% |
| 邹海魁 | 独立董事 | 宁波友联哈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3.00% |
| 蒋胤华 | 独立董事 | 杭州力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
| | | 杭州正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 |
| | | 杭州金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2% |
| 周成余 | 监事 |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 | | 闰土股份 | 0.10% |

注：2011年12月27日吴顺华与浙江华洋缝制有限公司签署《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华洋缝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变更为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以2.2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顺华，但是鉴于吴顺华不具有东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股账户，无法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因此委托浙江华洋缝制有限公司继续代为持有上述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声明，除上述所列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或报酬情况如

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
|----|-----|-----------------|---------------|
| 1 | 吴江伟 | 董事长 | 64.25 |
| 2 | 吴顺华 | 董事 | - |
| 3 | 丁兴成 | 董事 | - |
| 4 | 潘强彪 | 董事、总经理 | 103.49 |
| 5 | 邹海魁 | 独立董事 | 4.18 |
| 6 | 刘海生 | 独立董事 | 4.18 |
| 7 | 蒋胤华 | 独立董事 | 4.18 |
| 8 | 张增兴 | 监事会主席 | 41.43 |
| 9 | 周成余 | 监事 | - |
| 10 | 翁琴 | 监事 | 11.49 |
| 11 | 陈静华 | 副总经理 | 56.06 |
| 12 | 任安立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5.51 |
| 13 | 马伟文 | 总工程师 | 43.65 |
| 14 | 冯超军 | 副总经理 | 46.61 |
| 15 | 周洪钟 | 副总经理 | 45.87 |
| 16 | 谢四维 | 研发总监 | 34.39 |
| 17 | 李俊奇 | 研发经理 | 26.44 |

注 1：上述薪酬系从相关人员担任相关职务起计算，且未包含股份支付费用，其中邹海魁、刘海生、蒋胤华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注 2：吴顺华在巍华化工领薪，丁兴成、周成余在闰土股份领薪，未在巍华新材领薪。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吴江伟 | 董事长 |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 吴顺华 | 董事 | 瀛华控股 | 经理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巍华化工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巍华化工持股 100% |
| | | 巍华巨久科技 | 董事长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巍华化工持股 55.00%、巍华制冷持股 5.00% |
| | | 巍华纳米科技 | 董事长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巍华化工持股 40.00% |
| | | 巍华新型建材 | 董事长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巍华化工持股 52.00% |
| | | 巍华赛能 | 董事长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巍华化工持股 51.00% |
| | | 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巍华化工持股 10.00% |
| | | 东阳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 | 巍华化工持股 5.00% |
| | | 东阳市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董事 | 巍华化工持股 10.00% |
| | |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巍华化工持股 5.60% |
| | |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 |
| 丁兴成 | 董事 |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 | 闰土股份持股 70.00%，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 |
| | | 浙江闰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闰土股份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兼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 浙江科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 |
| | | 宁波科瑞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 |
| | |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闰土股份持股 51.00%，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 |
| | | 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闰土股份持股 51%，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 |
| | |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闰土股份持股 100% |
| | | 北京化工大学 | 教授 | 无 |
| 邹海魁 | 独立董事 | 宁波友联哈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北京中超海奇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浙江工商大学 | 教授 | 无 |
| 刘海生 | 独立董事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浙江金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主任 | 无 |
| 蒋胤华 | 独立董事 |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闰土股份 | 财务总监 | 持有发行人 20.56% 股份 |
| 周成余 | 监事 | | |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闰土股份持股 100% |
| | |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 监事 | 闰土股份持股 70.00% |
| | | 绍兴市上虞区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绍兴上虞联谊置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嘉善五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任安立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吴江伟系董事吴顺华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聘用合同以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作为激励对象的且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激励股权授予及认购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吴顺华、吴江伟、程伟民、卜鲁周、陈静华、徐万福、丁兴成。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顺华、吴江伟、程伟民、卜鲁周、陈静华、徐万福、丁兴成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董事会换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021年5月，程伟民、卜鲁周、陈静华、徐万福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潘强彪为公司董事，选举邹海魁、刘海生、蒋胤华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周洪钟、周成余、张增兴。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洪钟、周成余、张增兴为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本次监事变动系监事会换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020年12月，周洪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翁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张增兴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本次监事变动系公司内部人员任职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潘强彪、副总经理陈静华、总工程师马伟文、副总经理王长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安立。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强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静华为副总经理、王长江为副总经理、任安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马伟文为总工程师。本次变动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续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020年8月，副总经理王长江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冯超军为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周洪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高管变动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经营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由股东发起设立时起，巍华新材就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通过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确定发行方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重要交易、《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力。历次股东

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决策。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截至目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2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截至目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邹海魁、刘海生、蒋胤华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任安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2021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姓名 | 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 吴江伟、吴顺华、潘强彪 | 吴江伟 |
| 审计委员会 | 刘海生、邹海魁、丁兴成 | 刘海生 |
| 提名委员会 | 蒋胤华、刘海生、吴江伟 | 蒋胤华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邹海魁、蒋胤华、吴江伟 | 邹海魁 |

各委员会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与长期发展战略，致力于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决策的科学性。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与审计机构做好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3、提名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为优化董事会组成、规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提供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尚未召开过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已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

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至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的规则。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浦江海关出具“沪浦江关简违字〔2021〕0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年 11 月 18 日巍华新材委托运输代理公司申报间三氟甲基苯胺出口，将境内发货人申报错误，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上海浦江海关对巍华新材处罚款 0.05 万元。

2019 年 7 月 29 日，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弋市监（产）处字[201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年 3 月 27 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江西巍华存在未取得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次氯酸钠的情况，违反了相关法规规定。鉴于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积极消除违法后果，且当事人生产次氯酸钠溶液是公司副产物，是为了防止氯气进入大气污染环境及为了环保达标而生产的延伸产物，江西巍华及时办理了生产次氯酸钠的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江西巍华行政罚款 4.80 万元。江西巍华及时缴纳了罚款，2022 年 3 月 9 日，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巍华上述违法行为无主观恶意，相关副产品系其为环保生产的延伸产物且销量较小，未造成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上述处罚外，江西巍华依法经营，未出现质量抽检不合格或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占用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62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4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55,974,276.00 | 114,891,762.14 | 10,191,295.3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8,745,127.26 | 128,586,400.00 | 1,000,000.00 |
| 应收账款 | 130,492,125.49 | 98,462,730.56 | 137,882,180.19 |
| 应收款项融资 | 92,623,120.15 | 71,558,258.94 | 32,909,900.00 |
| 预付款项 | 6,554,522.21 | 5,018,177.53 | 8,913,862.83 |
| 其他应收款 | 620,685.58 | 3,480,576.19 | 1,086,386.63 |
| 存货 | 176,641,333.70 | 158,953,801.17 | 61,613,959.83 |
| 其他流动资产 | 3,707,097.89 | 23,482,255.79 | 32,780,146.4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75,358,288.28 | 604,433,962.32 | 286,377,731.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7,284.28 | 664,273.54 | - |
| 固定资产 | 445,100,110.06 | 430,880,979.40 | 355,292,086.51 |
| 在建工程 | 20,170,691.24 | 11,015,136.82 | 16,431,194.01 |
| 使用权资产 | 1,572,769.66 | - | - |
| 无形资产 | 57,833,324.41 | 61,691,753.17 | 49,064,614.24 |
| 长期待摊费用 | 631,673.94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75,017.68 | 8,517,314.02 | 6,690,565.86 |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10,990.07 | 1,462,681.21 | 6,603,398.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38,401,861.34 | 514,232,138.16 | 434,081,858.65 |
| 资产总计 | 1,613,760,149.62 | 1,118,666,100.48 | 720,459,589.99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48,057,420.00 | 68,843,504.77 |
| 应付票据 | 15,455,309.68 | 6,566,030.00 | - |
| 应付账款 | 79,714,879.15 | 121,389,019.58 | 98,750,974.28 |
| 预收款项 | - | - | 3,172,791.48 |
| 合同负债 | 13,580,512.61 | 4,327,048.4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341,198.35 | 9,719,292.53 | 12,057,873.83 |
| 应交税费 | 13,242,366.23 | 12,168,763.01 | 5,108,976.88 |
| 其他应付款 | 2,747,263.30 | 6,574,651.76 | 184,225,520.2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6,849.69 | 12,986.1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16,455.62 | 561,454.8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1,194,834.63 | 209,376,666.34 | 372,159,641.4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10,000,000.00 | - |
| 租赁负债 | 1,335,273.54 | - | - |
| 递延收益 | 19,790,586.60 | 22,627,564.20 | 9,926,104.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94,953.38 | 2,205,936.20 | 2,476,001.7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720,813.52 | 34,833,500.40 | 12,402,105.91 |
| 负债合计 | 164,915,648.15 | 244,210,166.74 | 384,561,747.3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259,000,000.00 | 237,000,000.00 | 126,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54,644,182.73 | 374,236,590.56 | 115,087,170.00 |
| 专项储备 | - | - | 1,695,200.12 |
| 盈余公积 | 52,994,172.26 | 19,662,594.66 | - |
| 未分配利润 | 582,206,138.69 | 243,556,748.52 | 93,115,472.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48,844,493.68 | 874,455,933.74 | 335,897,842.63 |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少数股东权益 | 7.79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48,844,501.47 | 874,455,933.74 | 335,897,842.6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13,760,149.62 | 1,118,666,100.48 | 720,459,589.99 |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6,224,355.04 | 51,674,355.47 | 1,520,642.6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7,475,127.26 | 62,337,400.00 | - |
| 应收账款 | 87,247,903.07 | 89,511,844.08 | 59,935,077.17 |
| 应收款项融资 | 81,996,620.15 | 61,366,178.94 | 21,809,900.00 |
| 预付款项 | 4,138,771.46 | 3,455,768.30 | 6,291,507.15 |
| 其他应收款 | 28,698,592.15 | 120,197,874.19 | 131,942.25 |
| 存货 | 141,529,203.51 | 122,042,669.80 | 45,844,395.79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71,886.86 | 23,392,331.17 | 32,780,146.48 |
| 流动资产合计 | 920,182,459.50 | 533,978,421.95 | 168,313,611.4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7,525,112.27 | 227,188,210.20 | - |
| 固定资产 | 400,476,626.98 | 388,010,548.43 | 323,056,950.61 |
| 在建工程 | 20,170,691.24 | 8,446,014.78 | 16,431,194.01 |
| 使用权资产 | 1,572,769.66 | - | - |
| 无形资产 | 55,242,538.36 | 59,021,251.36 | 46,314,396.67 |
| 长期待摊费用 | 631,673.94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98,454.46 | 4,504,513.79 | 4,599,865.6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54,077.07 | 1,263,681.21 | 4,569,142.4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14,571,943.98 | 688,434,219.77 | 394,971,549.33 |
| 资产总计 | 1,634,754,403.48 | 1,222,412,641.72 | 563,285,160.77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48,057,420.00 | 68,843,504.77 |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票据 | 15,455,309.68 | - | - |
| 应付账款 | 66,840,839.33 | 104,655,092.04 | 82,403,558.07 |
| 预收款项 | - | - | 2,992,959.98 |
| 合同负债 | 8,785,503.82 | 4,326,204.4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50,796.72 | 6,028,678.58 | 7,611,901.20 |
| 应交税费 | 10,730,566.06 | 3,832,934.98 | 3,076,052.82 |
| 其他应付款 | 1,996,916.65 | 163,747.34 | 181,823,971.9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6,849.69 | 12,986.1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09,341.61 | 561,454.8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4,366,123.56 | 167,638,518.35 | 346,751,948.8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10,000,000.00 | - |
| 租赁负债 | 1,335,273.54 | - | - |
| 递延收益 | 19,790,586.60 | 22,627,564.20 | 9,926,104.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93,102.42 | 50,61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818,962.56 | 32,678,174.20 | 9,926,104.13 |
| 负债合计 | 136,185,086.12 | 200,316,692.55 | 356,678,052.9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259,000,000.00 | 237,000,000.00 | 126,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768,877,594.72 | 588,470,002.55 | 95,087,170.00 |
| 盈余公积 | 52,994,172.26 | 19,662,594.66 | - |
| 未分配利润 | 417,697,550.38 | 176,963,351.96 | -14,480,062.1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98,569,317.36 | 1,022,095,949.17 | 206,607,107.8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34,754,403.48 | 1,222,412,641.72 | 563,285,160.77 |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424,420,154.39 | 1,063,384,160.65 | 518,543,509.56 |
| 其中：营业收入 | 1,424,420,154.39 | 1,063,384,160.65 | 518,543,509.56 |
| 二、营业总成本 | 942,389,569.60 | 847,712,432.77 | 466,060,388.02 |
| 其中：营业成本 | 823,142,706.42 | 556,713,603.99 | 407,595,191.19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税金及附加 | 7,832,650.41 | 4,133,235.73 | 2,194,382.25 |
| 销售费用 | 5,728,708.22 | 11,001,605.39 | 7,574,889.00 |
| 管理费用 | 51,510,454.48 | 191,458,988.64 | 21,270,340.37 |
| 研发费用 | 49,843,899.84 | 60,669,666.72 | 17,681,520.86 |
| 财务费用 | 4,331,150.23 | 23,735,332.30 | 9,744,064.35 |
| 其中：利息费用 | 862,763.06 | 10,497,592.59 | 9,888,100.15 |
| 利息收入 | 559,179.43 | 287,459.06 | 267,971.87 |
| 加：其他收益 | 10,746,432.89 | 2,623,221.31 | 1,450,996.8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6,989.26 | -35,726.46 | 159,879.5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56,989.26 | -35,726.46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477,442.05 | 2,993,773.21 | 328,864.2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90,492.47 | 1,699,295.74 | -2,542,915.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16,221.0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05,806,978.00 | 222,952,291.68 | 51,896,168.06 |
| 加：营业外收入 | 350,345.67 | 216,426.10 | 5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4,893,880.65 | 2,896,599.08 | 839,538.4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01,263,443.02 | 220,272,118.70 | 51,057,129.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70,032,467.46 | 50,168,248.03 | 7,709,551.1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31,230,975.56 | 170,103,870.67 | 43,347,578.50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31,230,975.56 | 170,103,870.67 | 43,347,578.50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31,230,967.77 | 170,103,870.67 | 43,347,578.50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7.79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31,230,975.56 | 170,103,870.67 | 43,347,578.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1,230,967.77 | 170,103,870.67 | 43,347,578.5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79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1 | 0.89 | 0.23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1 | 0.89 | 0.23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157,544,389.51 | 798,189,657.14 | 336,779,995.92 |
| 减: 营业成本 | 685,740,547.11 | 424,394,082.99 | 254,511,069.93 |
| 税金及附加 | 6,409,139.81 | 2,943,157.76 | 1,306,398.67 |
| 销售费用 | 4,900,950.49 | 9,934,517.84 | 6,213,113.36 |
| 管理费用 | 44,350,307.61 | 171,462,332.35 | 15,322,006.36 |
| 研发费用 | 39,830,907.08 | 49,001,185.79 | 11,140,862.76 |
| 财务费用 | 3,906,337.44 | 16,674,307.81 | 9,910,249.02 |
| 其中: 利息费用 | 862,763.06 | 10,137,968.45 | 9,888,100.15 |
| 利息收入 | 162,321.07 | 26,839.80 | 101,017.20 |
| 加: 其他收益 | 8,553,536.96 | 2,462,224.87 | 1,312,234.9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6,989.26 | 119,964,273.54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56,989.26 | -35,726.46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171,841.59 | 2,967,702.48 | 303,968.5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44,641.82 | -1,821,371.03 | -2,560,213.0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16,221.0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92,729,947.44 | 247,352,902.46 | 37,448,507.26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00,289.48 | 47,701.68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4,708,880.65 | 2,850,339.08 | 183,825.4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88,221,356.27 | 244,550,265.06 | 37,264,681.79 |
| 减: 所得税费用 | 54,905,580.25 | 33,444,256.26 | 7,041,296.3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3,315,776.02 | 211,106,008.80 | 30,223,385.47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3,315,776.02 | 211,106,008.80 | 30,223,385.47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33,315,776.02 | 211,106,008.80 | 30,223,385.47 |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24,193,202.51 | 777,650,048.56 | 212,684,963.5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292,168.68 | 44,189,951.76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94,168.77 | 21,954,390.42 | 2,732,001.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7,179,539.96 | 843,794,390.74 | 215,416,964.5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0,671,847.36 | 327,009,048.69 | 159,441,726.2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0,329,744.35 | 62,547,267.82 | 37,950,171.5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4,695,297.60 | 74,545,391.73 | 16,896,671.0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311,225.43 | 38,591,383.03 | 23,567,659.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2,008,114.74 | 502,693,091.27 | 237,856,228.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5,171,425.22 | 341,101,299.47 | -22,439,263.9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3,673,942.00 | 406,410,988.00 | 222,8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659,459.23 | 2,656,373.21 | 328,864.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92,978.14 | 1,339,406.48 | 587,943.7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23,882.36 | 22,320,500.00 | 63,878,699.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9,350,261.73 | 432,727,267.69 | 287,595,506.9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521,020.40 | 64,212,560.58 | 58,621,561.5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65,119,944.44 | 540,968,730.00 | 222,3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0,035.87 | 22,568,647.68 | 64,438,388.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85,361,000.71 | 627,749,938.26 | 345,359,950.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010,738.98 | -195,022,670.57 | -57,764,443.1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900,000.00 | 191,05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58,000,000.00 | 98,7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8.00 | 35,479,948.00 | 117,589,29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5,903,528.00 | 284,529,948.00 | 216,339,294.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 | 68,750,000.00 | 30,000,000.00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121,405.62 | 32,011,757.24 | 2,447,895.3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278.00 | 227,032,636.00 | 101,641,837.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8,390,683.62 | 327,794,393.24 | 134,089,732.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512,844.38 | -43,264,445.24 | 82,249,561.1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39,211.44 | -7,128,145.90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034,319.18 | 95,686,037.76 | 2,045,854.0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877,333.14 | 10,191,295.38 | 8,145,441.3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1,911,652.32 | 105,877,333.14 | 10,191,295.38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41,329,353.61 | 492,383,044.09 | 124,860,002.8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067,025.03 | 35,243,832.57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62,267.19 | 15,307,642.88 | 2,474,736.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2,658,645.83 | 542,934,519.54 | 127,334,739.1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13,184,702.25 | 238,709,541.04 | 120,021,977.1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7,175,241.30 | 45,741,333.82 | 26,096,086.8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2,520,861.29 | 60,823,103.76 | 693,668.3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416,302.02 | 26,983,724.80 | 15,343,700.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1,297,106.86 | 372,257,703.42 | 162,155,432.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361,538.97 | 170,676,816.12 | -34,820,693.5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0,587,192.00 | 406,410,988.00 | 222,8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6,857,258.77 | 2,630,302.48 | 303,968.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4,681.47 | 129,441.88 | 132,743.3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98,509.15 | 100,000.00 | 50,7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12,537,641.39 | 409,270,732.36 | 273,986,711.8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101,991.09 | 45,368,542.11 | 50,564,499.0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16,554,444.44 | 475,186,730.00 | 221,3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367,209.15 | - | 50,750,000.00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64,023,644.68 | 520,555,272.11 | 322,614,499.0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1,486,003.29 | -111,284,539.75 | -48,627,787.1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900,000.00 | 191,05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58,000,000.00 | 98,7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000,000.00 | 117,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5,900,000.00 | 284,050,000.00 | 216,2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 | 68,750,000.00 | 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121,405.62 | 1,652,133.10 | 2,447,895.3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0.00 | 225,109,884.00 | 101,191,837.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8,361,405.62 | 295,512,017.10 | 133,639,732.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538,594.38 | -11,462,017.10 | 82,610,267.1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95,340.17 | -3,507,960.40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218,789.89 | 44,422,298.87 | -838,213.5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942,941.47 | 1,520,642.60 | 2,358,856.1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2,161,731.36 | 45,942,941.47 | 1,520,642.60 |

二、审计意见

(一) 具体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61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认为:巍华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巍华新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收入确认 | 巍华新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54.35 万元、 |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p>106,338.42 万元、142,442.02 万元。公司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营业收入披露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由于收入是巍华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立信会计师将巍华新材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3）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识别和确定与风险报酬转移及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评价巍华新材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4）按照抽样原则选取样本执行测试，对内销业务检查其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资料，对外销业务检查其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报关单及装船单等资料，以检查巍华新材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5）按照抽样原则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6）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p>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1 |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 上饶市 | 制造业 |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2 |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 绍兴市 | 制造业 | 59.00% | 投资设立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公司名称 | 取得方式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是 | 是 | 是 |
|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是 | 否 | 否 |
|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否 | 否 | 是 |
|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否 | 否 | 是 |

(1)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2019 年合并巨久科技

2019 年 9 月，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5% 股权转让给江西巍华，转让双方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上述交易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9 年 9 月，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江西巍华将其持有的 55% 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双方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上述交易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实际经营。

②2020 年合并江西巍华

单位：元

| 被合并方名称 |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 合并日 |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
|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 100.00%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2020.10.26 | 工商变更完成 |

(续)

| 被合并方名称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 264,581,364.68 | 100,872,118.52 | 191,984,752.56 | 17,846,911.09 |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议案》，公司母公司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增资公司股本 6,300 万元，本次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业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D-0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交易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

注 2：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系指 2020 年 1-10 月。

注 3：比较期间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年1月7日，江西巍华与巍华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江西巍华持有的52.00%的巍华新型建材股权转让给巍华化工，并于2019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工商变更日起巍华新型建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11月11日，公司与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9.00%股权，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款项回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的会计报表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不存在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

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3.00 | 4.8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3.00 | 9.70-19.4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3.00 | 19.4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3.00 | 9.70-32.33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以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依据 |
|-------|-----------|-------|--------|
| 专利技术 | 5 年 | 年限平均法 | 预计受益期限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 年限平均法 | 预计受益期限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

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境内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境外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已收回货款或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根据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境内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境外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已收回货款或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根据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二十二)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

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1) 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16,740,000.00 | -2,740,000.00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6,740,000.00 | 2,740,000.00 |

（2）新收入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将与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应收账款 | | |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 |
| | 预收款项 | -3,172,791.48 | -2,992,959.98 |
| | 合同负债 | 2,807,780.07 | 2,648,637.15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65,011.41 | 344,322.83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预收款项 | -4,888,503.34 | -4,887,659.29 |
| 合同负债 | 4,327,048.49 | 4,326,204.44 |
| 其他流动负债 | 561,454.85 | 561,454.85 |

（续）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营业收入 | 30,189,604.56 | 1,377,965.30 |
| 营业成本 | 52,089,953.73 | 16,662,355.11 |
| 销售费用 | -21,900,349.17 | -15,284,389.81 |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12.31 余额 | 2020.1.1 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预收款项 | 3,172,791.48 | | -3,172,791.48 | | |
| 合同负债 | | 2,807,780.07 | 2,807,780.07 | | 2,807,780.0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365,011.41 | 365,011.41 | | 365,011.4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12.31 余额 | 2020.1.1 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 预收款项 | 2,992,959.98 | | -2,992,959.98 | | |
| 合同负债 | | 2,648,637.15 | 2,648,637.15 | | 2,648,637.1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344,322.83 | 344,322.83 | | 344,322.83 |

注：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待转销增值税，列报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3）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预计负债准则要求评估包含租赁

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 使用权资产 | 1,162,932.99 | 1,162,932.99 |
| | 租赁负债 | 990,884.46 | 990,884.46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2,048.53 | 172,048.53 |

（4）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依据财政部对会计政策的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 | 13% | 16%、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 5%、1% | 5%、1% | 5%、1%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 3%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 2% | 2%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20% | 15% | 25%、20%、15%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 | 15% | 25% |
|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 20% | - | - |
|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20% |
|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0% |

注：公司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江西巍华于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浙江方华符合小微企业认定，2021 年度实际执行的税率为 20%；子公司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2019 年度实际执行的税率为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0448），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子公司江西巍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0774），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21〕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子公司浙江方华在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9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111,676.53 | 80.69% | 90,414.16 | 87.79% | 39,579.50 | 76.45% |
| 氯甲苯系列 | 26,728.19 | 19.31% | 12,571.76 | 12.21% | 11,311.34 | 21.85% |
| 其他 | - | - | - | - | 878.14 | 1.70% |
| 合计 | 138,404.73 | 100.00% | 102,985.92 | 100.00% | 51,768.97 | 100.00% |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 地区类别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国内 | 71,526.34 | 51.68% | 46,032.06 | 44.70% | 48,951.59 | 94.56% |
| 国外 | 66,878.38 | 48.32% | 56,953.85 | 55.30% | 2,817.39 | 5.44% |
| 合计 | 138,404.73 | 100.00% | 102,985.92 | 100.00% | 51,768.97 | 100.00% |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65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巍华新材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77.33 | -291.40 | -0.9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73.33 | 246.22 | 130.7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0,087.21 | 1,784.69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47.74 | 297.17 | 30.4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5.71 | -8.36 | -15.4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8.30 | -20,749.03 | - |
| 小计 | 2,049.73 | -10,418.19 | 1,929.55 |
| 所得税影响额 | -312.92 | 1,249.12 | -21.7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736.82 | -9,169.07 | 1,907.8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3,123.10 | 17,010.39 | 4,334.76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 4.03% | -53.90% | 44.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386.28 | 26,179.46 | 2,426.94 |

十、最近一年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1,376.0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如下：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597.4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库存现金 | 1.01 | 0.01% |
| 银行存款 | 15,190.15 | 97.39% |
| 其他货币资金 | 406.26 | 2.60% |
| 合计 | 15,597.43 | 100.00% |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为 406.26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0,874.5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874.51 | 100.00% |
| 其中：理财产品 | 50,819.22 | 99.89% |
| 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 | 55.29 | 0.11% |
| 合计 | 50,874.51 | 100.00% |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049.21 万元，应收账

款按不同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3,736.20 | 100.00% | 686.99 | 5.00% | 13,049.21 |
| 其中：账龄组合 | 13,736.20 | 100.00% | 686.99 | 5.00% | 13,049.21 |
| 合计 | 13,736.20 | 100.00% | 686.99 | 5.00% | 13,049.21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相关内容。

（四）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9,262.31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 银行承兑汇票 | 9,262.31 | 100.00% |
| 合计 | 9,262.31 | 100.00% |

（五）存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7,664.13 万元，公司存货类别及其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2,498.81 | - | 2,498.81 |
| 在产品 | 2,530.78 | - | 2,530.78 |
| 库存商品 | 11,516.04 | - | 11,516.04 |
| 发出商品 | 1,118.50 | - | 1,118.50 |
| 合计 | 17,664.13 | - | 17,664.13 |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相关内容。

(六)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510.0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16,664.78 | 4,515.67 | - | 12,149.11 |
| 机器设备 | 5-10 | 40,543.51 | 8,583.72 | - | 31,959.79 |
| 运输设备 | 5 | 456.09 | 230.11 | - | 225.98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10 | 398.45 | 223.32 | - | 175.13 |
| 合计 | - | 58,062.83 | 13,552.82 | - | 44,510.01 |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783.3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类别 | 摊销年限（年）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土地使用权 | 50 | 5,529.59 | 845.30 | - | 4,684.29 |
| 专利 | 5 | 3,242.49 | 2,143.45 | - | 1,099.04 |
| 合计 | - | 8,772.08 | 2,988.75 | - | 5,783.33 |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一年末公司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 16,491.56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项目，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具体如下：

(一) 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545.53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545.53 |
| 合计 | 1,545.53 |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971.49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应付采购款 | 4,929.90 | 61.84% |
| 应付设备工程款 | 3,041.58 | 38.16% |
| 合计 | 7,971.4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相关内容。

(三) 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358.05 万元，为根据合同规定预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余额 |
|------|-----------------|
| 预收货款 | 1,358.05 |
| 合计 | 1,358.05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434.12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 短期薪酬 | 1,408.86 |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58.93 |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 | 16.60 |

| 项目 | 2021.12.31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3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26 |
| 合计 | 1,434.12 |

(五) 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324.24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按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增值税 | - | - |
| 企业所得税 | 1,091.36 | 82.41% |
| 个人所得税 | 60.97 | 4.6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7.80 | 2.10% |
| 教育费附加 | 53.81 | 4.06% |
| 房产税 | 87.11 | 6.58% |
| 土地使用税 | - | 0.00% |
| 印花税 | 2.89 | 0.22% |
| 其他 | 0.29 | 0.02% |
| 合计 | 1,324.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相关内容。

(六) 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价值 |
|------|----------|
| 政府补助 | 1,979.06 |
| 合计 | 1,979.06 |

上述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海洋循环经济补助 | 156.67 | - | 20.00 | - | 136.67 | 与资产相关 |
| 国家级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项目资金 | 418.77 | - | 54.03 | - | 364.73 | 与资产相关 |
| 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励 | 261.76 | - | 33.78 | - | 227.98 | 与资产相关 |
| 2017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 168.51 | - | 21.51 | - | 147.00 | 与资产相关 |
| 2020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52.37 | - | 6.76 | - | 45.61 | 与资产相关 |
| 循环经济补贴 | 338.40 | - | 43.66 | - | 294.74 | 与资产相关 |
| 2019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 | 866.28 | - | 103.95 | - | 762.32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262.76 | - | 283.70 | - | 1,979.06 | |

十二、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股本 | 25,900.00 | 23,700.00 | 12,600.00 |
| 资本公积 | 55,464.42 | 37,423.66 | 11,508.72 |
| 专项储备 | - | - | 169.52 |
| 盈余公积 | 5,299.42 | 1,966.26 | - |
| 未分配利润 | 58,220.61 | 24,355.67 | 9,311.55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 144,884.45 | 87,445.59 | 33,589.78 |
| 少数股东权益 | 0.00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4,884.45 | 87,445.59 | 33,589.78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余累积所致。

(一) 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 | |

| | | | |
|-----------|------------------|------------------|------------------|
| 股本溢价 | 53,562.33 | 37,154.03 | 11,4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 1,902.09 | 269.63 | 108.72 |
| 合计 | 55,464.42 | 37,423.66 | 11,508.72 |

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914.94 万元，其中股本溢价增加 25,754.03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余额增加 160.9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当年增资溢价、计提股份支付、补充无形资产出资瑕疵、抵减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西巍华减少股本溢价所致；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当年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2021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8,040.76 万元，其中股本溢价增加 16,408.3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余额增加 1,632.4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当年增资溢价所致，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当年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三）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安全生产费 | - | - | 169.52 |
| 合计 | - | - | 169.5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较少。2020 年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 994.22 万元，实际使用 1,163.74 万元，当年末无余额。2021 年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968.40 万元，实际使用 968.40 万元，当年末无余额。

（四）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5,299.42 | 1,966.26 | - |
| 合计 | 5,299.42 | 1,966.26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966.26 万元和 5,299.42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966.26 万元和 3,333.16 万元，均为公司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 24,355.67 | -1,448.01 | -4,470.34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10,759.55 | 9,447.13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24,355.67 | 9,311.55 | 4,976.79 |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123.10 | 17,010.39 | 4,334.76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33.16 | 1,966.26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925.00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58,220.61 | 24,355.67 | 9,311.55 |

注: 2019 年及 2020 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分别为 9,447.13 万元和 10,759.55 万元, 为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517.14 | 34,110.13 | -2,243.9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01.07 | -19,502.27 | -5,776.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51.28 | -4,326.44 | 8,224.96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3.92 | -712.81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03.43 | 9,568.60 | 204.59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87.73 | 1,019.13 | 814.5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191.17 | 10,587.73 | 1,019.13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1 年度/ 2021.12.31 | 2020 年度/ 2020.12.31 | 2019 年度/ 2019.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7.62 | 2.89 | 0.77 |
| 速动比率(倍) | 6.34 | 2.02 | 0.52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0.22% | 21.83% | 53.3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33% | 16.39% | 63.32% |

| 财务指标 | 2021年度/ 2021.12.31 | 2020年度/ 2020.12.31 | 2019年度/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44 | 9.00 | 4.60 |
| 存货周转率(次) | 4.91 | 5.05 | 8.3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5,202.77 | 27,154.68 | 8,620.54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3,123.10 | 17,010.39 | 4,334.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1,386.28 | 26,179.46 | 2,426.9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82.00 | 21.98 | 6.1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37 | 1.44 | -0.1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18 | 0.40 | 0.0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59 | 3.69 | 2.67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76% | 1.57%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1年度 | 36.30 | 1.71 |
| | 2020年度 | 32.44 | 0.89 |
| | 2019年度 | 13.81 | 0.23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021年度 | 34.84 | 1.64 |
| | 2020年度 | 68.33 | 1.89 |
| | 2019年度 | 12.68 | 0.19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times(1-所得税率)$]/($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4、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 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 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 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 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 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 2022 年 3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900 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 7,252.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2020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00%，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00%，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缴纳出资 140.00 万元。2022 年 1 月，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华聚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华聚的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及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认缴江西华聚出资 3,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00%，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占比 20.00%，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600.00 万元，占比 26.00%，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00%。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向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1,280.00 万元。

2、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巍华于 2021 年 9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22,207,423.92 元的房产和账面原值为 3,74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 15,000,000.00 元的最高额限度内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并未实际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的净值为 7,928,724.32 元，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2,590,786.0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抵押合同下无担保的金额。

3、质押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公司电子银行服务申请表》，申请在该行开通办理票据池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票据池内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3,593,456.34 元，票据池内活期存款保证金共计 4,062,623.6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5,455,309.68 元。

4、已签订的未到期外汇合约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未到期外汇合约情况如下：

| 签订日期 | 类别 | 合约编号 | 交易币种 | 交易方向 | 交易金额 | 执行汇率 | 到期日 | 交割日 |
|-----------|--------|-------------------|------|------|---------------|------|-----------|------------|
| 2021.1.19 | 外币看涨期权 | OPT210143 | 美元 | 卖出 | 2,000,000.00 | 6.80 | 2022.1.19 | 2022.1.21 |
| 2021.3.2 | 外币看涨期权 | OPT210308 | 美元 | 卖出 | 4,000,000.00 | 6.80 | 2022.3.2 | 2022.3.4 |
| 2021.3.30 | 外币看涨期权 | OPT210453 | 美元 | 卖出 | 3,000,000.00 | 6.90 | 2022.1.27 | 2022.2.7 |
| 2021.3.30 | 外币看涨期权 | OPT210454 | 美元 | 卖出 | 2,000,000.00 | 6.95 | 2022.3.30 | 2022.4.1 |
| 2021.6.21 | 外币看涨期权 | OPT210896 | 美元 | 卖出 | 4,000,000.00 | 6.85 | 2022.5.19 | 2022.5.23 |
| 2021.6.21 | 外币看涨期权 | OPT210897 | 美元 | 卖出 | 1,000,000.00 | 6.85 | 2022.6.21 | 2022.6.23 |
| 2021.11.1 | 外币看涨期权 | OPT211669 | 美元 | 卖出 | 1,500,000.00 | 6.70 | 2022.9.2 | 2022.9.6 |
| 2021.11.1 | 外币看涨期权 | OPT211670 | 美元 | 卖出 | 1,500,000.00 | 6.70 | 2022.9.30 | 2022.10.11 |
| 2021.11.1 | 外币看涨期权 | OPT211671 | 美元 | 卖出 | 1,500,000.00 | 6.70 | 2022.11.1 | 2022.11.3 |
| 2021.11.1 | 远期结售汇 | 21-1-14-023 98 | 美元 | 卖出 | 1,500,000.00 | 6.47 | 2022.1.4 | 2022.1.4 |
| 2021.11.1 | 远期结售汇 | 21-1-14-023 99 | 美元 | 卖出 | 1,500,000.00 | 6.47 | 2022.2.7 | 2022.2.7 |
| 合计 | - | - | - | - | 23,500,000.00 | - | - | -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未到期外汇合约情况如下：

| 签订日期 | 类别 | 合约编号 | 交易币种 | 交易方向 | 交易金额 | 执行汇率 | 到期日 | 交割日 |
|------------|--------|----------|------|------|--------------|------|-----------|-----------|
| 2021.4.1 | 外币看涨期权 | 11181760 | 美元 | 卖出 | 2,800,000.00 | 6.90 | 2022.1.27 | 2022.1.27 |
| 2021.6.21 | 外币看涨期权 | 11731964 | 美元 | 卖出 | 3,500,000.00 | 6.85 | 2022.6.21 | 2022.6.21 |
| 2021.6.21 | 外币看涨期权 | 11732119 | 美元 | 卖出 | 3,000,000.00 | 6.80 | 2022.4.21 | 2022.4.21 |
| 2021.8.20 | 外币看涨期权 | 12168630 | 美元 | 卖出 | 3,000,000.00 | 6.90 | 2022.8.22 | 2022.8.22 |
| 2021.8.20 | 外币看涨期权 | 12168404 | 美元 | 卖出 | 2,000,000.00 | 6.85 | 2022.6.20 | 2022.6.20 |
| 2021.11.11 | 外币看涨期权 | 12741892 | 美元 | 卖出 | 3,500,000.00 | 6.65 | 2022.7.15 | 2022.7.15 |
| 2021.11.11 | 外币看涨期权 | 12741941 | 美元 | 卖出 | 3,500,000.00 | 6.70 | 2022.9.15 | 2022.9.15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1,300,000.00 | - | - | - |
|----|---|---|---|---|---------------|---|---|---|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江西巍华在中国银行外汇电子交易平台签订的未到期外汇合约情况如下:

| 签订日期 | 类别 | 合约编号 | 交易币种 | 交易方向 | 交易金额 | 执行汇率 | 到期日 | 交割日 |
|-----------|--------|----------|------|------|---------------|------|-----------|-----------|
| 2021.4.8 | 外币看涨期权 | 756654 | 美元 | 卖出 | 2,500,000.00 | 6.85 | 2022.1.10 | 2022.1.10 |
| 2021.4.8 | 外币看涨期权 | 756655 | 美元 | 卖出 | 2,500,000.00 | 6.85 | 2022.2.28 | 2022.2.28 |
| 2021.6.22 | 外币看涨期权 | 789996 | 美元 | 卖出 | 2,000,000.00 | 6.80 | 2022.3.22 | 2022.3.22 |
| 2021.6.22 | 外币看涨期权 | 789997 | 美元 | 卖出 | 2,000,000.00 | 6.80 | 2022.4.22 | 2022.4.22 |
| 2021.6.22 | 外币看涨期权 | 789998 | 美元 | 卖出 | 2,000,000.00 | 6.80 | 2022.5.23 | 2022.5.23 |
| 2021.6.22 | 远期结售汇 | 18990983 | 美元 | 卖出 | 1,500,000.00 | 6.56 | 2022.1.24 | 2022.1.24 |
| 合计 | - | - | - | - | 12,500,000.00 | - | - | -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9 年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影响数占当年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86% 和 6.09%，占比较小。

2020 年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影响数占当年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67% 和-3.38%，占比较小。

2021 年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预计总额不超过 8,634.00 万股。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重组中的资产评估

2020年9月22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77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4,000.00万元，评估增值37,719.96万元，增值率231.69%。

2020年9月22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78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000.00万元，评估增值77,014.10万元，增值率248.55%。

十七、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107,535.83 | 66.64% | 60,443.40 | 54.03% | 28,637.77 | 39.75% |
| 非流动资产 | 53,840.19 | 33.36% | 51,423.21 | 45.97% | 43,408.19 | 60.25% |
| 合计 | 161,376.01 | 100.00% | 111,866.61 | 100.00% | 72,045.9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2,045.96 万元、111,866.61 万元和 161,376.0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5%、54.03% 和 66.64%，流动资产占比逐步提升。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9,820.65 万元，增幅 55.27%，主要系伴随公司在建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及固定资产较上年均大幅增加所致。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49,509.40万元，增幅44.26%，主要系伴随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 货币资金 | 15,597.43 | 14.50% | 11,489.18 | 19.01% | 1,019.13 | 3.5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874.51 | 47.31% | 12,858.64 | 21.27% | 100.00 | 0.35% |
| 应收账款 | 13,049.21 | 12.13% | 9,846.27 | 16.29% | 13,788.22 | 48.15% |
| 应收款项融资 | 9,262.31 | 8.61% | 7,155.83 | 11.84% | 3,290.99 | 11.49% |
| 预付款项 | 655.45 | 0.61% | 501.82 | 0.83% | 891.39 | 3.11% |
| 其他应收款 | 62.07 | 0.06% | 348.06 | 0.58% | 108.64 | 0.38% |
| 存货 | 17,664.13 | 16.43% | 15,895.38 | 26.30% | 6,161.40 | 21.5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70.71 | 0.34% | 2,348.23 | 3.88% | 3,278.01 | 11.4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7,535.83 | 100.00% | 60,443.40 | 100.00% | 28,637.77 | 100.00% |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从2019年末的28,637.77万元增加到2021年末的107,535.83万元。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51%、98.59%和99.3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库存现金 | 1.01 | 5.52 | 18.59 |
| 银行存款 | 15,190.15 | 10,582.22 | 1,000.54 |
| 其他货币资金 | 406.26 | 901.44 | - |
| 合计 | 15,597.43 | 11,489.18 | 1,019.13 |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权保证金。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1,019.13 万元、11,489.18 万元和 15,597.4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10.27% 和 9.67%。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 10,470.05 万元，主要系伴随公司在建项目逐步投产，公司 2020 年产品产销量均大幅增长，加之市场产品紧缺，公司创造较高利润水平，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随之增长。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108.25 万元，增幅 35.76%，主要系伴随公司产品持续畅销，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为 406.26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如下所示：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874.51 | 12,858.64 | 100.00 |
| 其中：理财产品 | 50,819.22 | 12,824.90 | 100.00 |
| 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 | 55.29 | 33.74 | - |
| 合计 | 50,874.51 | 12,858.6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2,858.64 万元和 50,874.5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11.49% 和 31.53%，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12,824.90 万元和 50,819.22 万元，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可随时转让的长期大额存单，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均为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可收回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13,736.20 | 10,411.47 | 14,519.29 |
| 坏账准备 | 686.99 | 565.19 | 731.07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3,049.21 | 9,846.27 | 13,788.22 |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8.22 万元、9,846.27 万元和 13,049.2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4%、8.80% 和 8.09%，公司主要客户以 BAYER、BASF、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为主，信用较好。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3,941.94 万元，降幅 28.5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对关联方巍华化工应收账款大幅下降所致。2019 年江西巍华作为关联方巍华化工子公司承担生产职能，产品主要销售给巍华化工进一步加工后对外销售，江西巍华与巍华化工之间结算周期较长，导致 2019 年末江西巍华对巍华化工之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0 年伴随巍华化工停产及规范关联方欠款考虑公司将与巍华化工之间应收账款全部予以结算。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长 3,202.94 万元，增幅 32.53%，主要系 2021 年伴随公司产品持续畅销，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3.95%，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随营业收入增长而有所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3,049.21 | 9,846.27 | 13,788.22 |
| 营业收入 | 142,442.02 | 106,338.42 | 51,854.35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9.16% | 9.26% | 26.5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9%、9.26% 和 9.16%。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较报告期其他年末较高主要原因如下：首先，2019 年末对关联方巍华化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

年江西巍华作为巍华化工子公司双方结算周期较长；其次，2019年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四季度产品产销量均远高于前三季度，导致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2020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中欣氟材 | 8.87% | 14.16% | 17.16% |
| 永太科技 | 11.25% | 20.73% | 18.49% |
| 平均值 | 10.06% | 17.45% | 17.82% |
| 巍华新材 | 9.16% | 9.26% | 26.59% |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2019年公司处于产能释放期加之子公司江西巍华与巍华化工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与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具备可比性。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26%，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虽均属于氟精细化工行业，但细分产品类别不同，在细分产品上的行业地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产品主要为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中欣氟材主要产品以四氟苯系列、氟氯苯乙酮系列等为主；永太科技产品较为分散，产品覆盖二氟、三氟、五氟、邻氟和对氟等系列产品，但与公司在具体产品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国内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要生产企业，在国内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具备主导地位，与公司在细分行业主导地位相适应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对贸易商客户更是以先款后货为主，信用期较可比公司明显较短，因此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16%，较2020年基本持平，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当。2021年末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出现下降主要系同行业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B、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单位：万元

| 2021.12.31 | | | | | |
|-------------|------------------|----------------|---------------|--------------|------------------|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736.20 | 100.00% | 686.99 | 5.00% | 13,049.21 |
| 合计 | 13,736.20 | 100.00% | 686.99 | 5.00% | 13,049.21 |
| 2020.12.31 | | | | | |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411.47 | 100.00% | 565.19 | 5.43% | 9,846.27 |
| 合计 | 10,411.47 | 100.00% | 565.19 | 5.43% | 9,846.27 |
| 2019.12.31 | | | | | |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4,519.29 | 100.00% | 731.07 | 5.04% | 13,788.22 |
| 合计 | 14,519.29 | 100.00% | 731.07 | 5.04% | 13,788.22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3,735.01 | 99.99% | 686.75 | 5.00% |
| 1至2年 | 1.19 | 0.01% | 0.24 | 20.00% |
| 合计 | 13,736.20 | 100.00% | 686.99 | - |
| 账龄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0,141.22 | 97.40% | 507.06 | 5.00% |
| 1至2年 | 265.14 | 2.55% | 53.03 | 20.00% |
| 2至3年 | - | - | - | 50.00% |
| 3年以上 | 5.10 | 0.05% | 5.10 | 100.00% |
| 合计 | 10,411.47 | 100.00% | 565.19 | - |

| 账龄 | 2019.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 | |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4,512.35 | 99.95% | 725.62 | 5.00% |
| 1 至 2 年 | 1.84 | 0.01% | 0.37 | 20.00% |
| 2 至 3 年 | 0.04 | 0.00% | 0.02 | 50.00% |
| 3 年以上 | 5.07 | 0.03% | 5.07 | 100.00% |
| 合计 | 14,519.29 | 100.00% | 731.07 | - |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5.00%，销售回款及时，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C、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 账龄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 中欣氟材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 永太科技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 巍华新材 | 5.00% | 20.00% | 50.00% | 100.00% |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同。

D、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1.12.31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关联关系 |
| 1 | DECCAN FINE CHEMICALS(INDIA)pvt.ltd, | 2,071.01 | 15.08% | 非关联方 |
| 2 | BAYER | 1,448.79 | 10.55% | 非关联方 |
| 3 |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1,443.96 | 10.51% | 非关联方 |
| 4 |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 1,354.70 | 9.86% | 非关联方 |
| 5 | SAJJAN INDIA LIMITED | 1,055.91 | 7.69%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7,374.37 | 53.69% | - |
| 2020.12.31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关联关系 |
| 1 | SAJJAN INDIA LIMITED | 1,927.23 | 18.51% | 非关联方 |
| 2 |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 1,360.70 | 13.07% | 非关联方 |

| 3 | BAYER | 744.19 | 7.15% | 非关联方 |
|------------|--|-----------|--------|------|
| 4 | DECCAN FINE CHEMICALS (INDIA) pvt.ltd, | 673.70 | 6.47% | 非关联方 |
| 5 | CHEMINOVAA/S | 568.97 | 5.46%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5,274.79 | 50.66% | - |
| 2019.12.31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关联关系 |
| 1 |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 8,958.70 | 61.70% | 关联方 |
| 2 |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 1,163.27 | 8.01% | 非关联方 |
| 3 |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952.54 | 6.56% | 非关联方 |
| 4 |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 683.46 | 4.71% | 非关联方 |
| 5 | 湖北郡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468.34 | 3.23%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12,226.31 | 84.21% | - |

2019 年末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票据 | 9,262.31 | 7,155.83 | 3,290.99 |
| 合计 | 9,262.31 | 7,155.83 | 3,290.99 |

由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及出售转让兼有，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0.99 万元、7,155.83 万元和 9,262.3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6.40% 和 5.74%。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864.84 万元和 2,106.49 万元，增幅分别为 117.44% 和 29.44%，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105.07% 和 33.95%，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幅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基本

相当。

(5)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91.39 万元、501.82 万元和 655.4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0.45% 和 0.41%。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89.5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预付上海吉来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吸附剂款 218.88 万元，2020 年未发生相关款项。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3.63 万元，主要系当年从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甲苯金额增加，期末形成对其预付账款 257.8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614.81 | 93.80% | 486.44 | 96.93% | 852.45 | 95.63% |
| 1 至 2 年 | 33.06 | 5.05% | 8.06 | 1.61% | 33.36 | 3.74% |
| 2 至 3 年 | 3.89 | 0.59% | 6.21 | 1.24% | 5.08 | 0.57% |
| 3 年以上 | 3.70 | 0.56% | 1.11 | 0.22% | 0.50 | 0.06% |
| 合计 | 655.45 | 100.00% | 501.82 | 100.00% | 891.3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1.12.31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关联关系 |
| 1 |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57.80 | 39.33% | 非关联方 |
| 2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05.82 | 16.14% | 非关联方 |
| 3 | 会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4.10 | 8.25% | 非关联方 |
| 4 | 弋阳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 49.43 | 7.54% | 非关联方 |
| 5 | 宜春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8.31 | 5.84%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505.45 | 77.10% | - |
| 2020.12.31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关联关系 |
|-------------------|-----------------------|---------------|---------------|------|
| 1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52.51 | 50.32% | 非关联方 |
| 2 | 弋阳长燃燃气有限公司 | 39.46 | 7.86% | 非关联方 |
| 3 |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5.17 | 7.01% | 非关联方 |
| 4 | 威海博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9.20 | 1.83% | 非关联方 |
| 5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 9.17 | 1.83%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345.51 | 68.85% | - |
| 2019.12.31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关联关系 |
| 1 | 上海吉来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18.88 | 24.56% | 非关联方 |
| 2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13.25 | 23.92% | 非关联方 |
| 3 | 枣庄市正畅物资有限公司 | 60.38 | 6.77% | 非关联方 |
| 4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61% | 非关联方 |
| 5 | 浙江龙盛集团有限公司 | 33.00 | 3.70%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575.51 | 64.56%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表决权股东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64 万元、348.06 万元和 62.0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31% 和 0.04%。

A、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押金、保证金 | 17.00 | 16.50 | 19.65 |
| 应收期权费 | 23.34 | - | - |
| 代扣社保公积金 | 21.29 | 12.76 | 10.59 |
| 应收出口退税 | - | 162.70 | - |
| 关联方款项 | - | 142.62 | 91.68 |
| 其他 | 7.35 | 38.29 | 15.58 |
| 合计 | 68.98 | 372.87 | 137.51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及部分关联方款项，报告期

各期末余额较小。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72.8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35.37万元，主要系2020年末应收出口退税较上年末增长162.70万元；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8.98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及关联方款项减少。

B、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2021.12.31 | | | | | |
|-------------|---------------|----------------|--------------|---------------|---------------|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8.98 | 100.00% | 6.91 | 10.02% | 62.07 |
| 合计 | 68.98 | 100.00% | 6.91 | 10.02% | 62.07 |
| 2020.12.31 | | | | | |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72.87 | 100.00% | 24.82 | 6.66% | 348.06 |
| 合计 | 372.87 | 100.00% | 24.82 | 6.66% | 348.06 |
| 2019.12.31 | | | | | |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7.51 | 100.00% | 28.87 | 21.00% | 108.64 |
| 合计 | 137.51 | 100.00% | 28.87 | 21.00% | 108.6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55.24 | 80.08% | 2.76 | 5.00% |
| 1至2年 | 11.06 | 16.03% | 2.21 | 20.00% |

| | | | | |
|-------------------|---------------|----------------|--------------|---------|
| 2至3年 | 1.50 | 2.17% | 0.75 | 50.00% |
| 3年以上 | 1.19 | 1.72% | 1.19 | 100.00% |
| 合计 | 68.98 | 100.00% | 6.91 | - |
| 2020.12.31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359.78 | 96.49% | 17.99 | 5.00% |
| 1至2年 | 7.83 | 2.10% | 1.57 | 20.00% |
| 2至3年 | - | - | - | 50.00% |
| 3年以上 | 5.26 | 1.41% | 5.26 | 100.00% |
| 合计 | 372.87 | 100.00% | 24.82 | - |
| 2019.12.31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12.56 | 81.85% | 5.63 | 5.00% |
| 1至2年 | 2.14 | 1.55% | 0.43 | 20.00% |
| 2至3年 | - | - | - | 50.00% |
| 3年以上 | 22.82 | 16.59% | 22.82 | 100.00% |
| 合计 | 137.51 | 100.00% | 28.87 | - |

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1.12.31 | | | | | |
|-------------------|--------|--------------|---------------|-----------|------|
| 项目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龄 | 关联关系 |
| 中国银行 | 应收期权费 | 23.34 | 33.84%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江西弋阳县供电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00 | 14.50% | 1-2年 | 非关联方 |
| 宜良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5.00 | 7.25%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绍兴上虞天安气体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50 | 2.17% | 2-3年 | 非关联方 |
| 周茂坤 | 其他暂付款 | 1.00 | 1.45%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40.84 | 59.21% | - | - |
| 2020.12.31 | | | | | |
| 项目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龄 | 关联关系 |
| 弋阳县税务局 | 应收出口退税 | 162.70 | 43.63%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张俊荣 | 关联方款项 | 142.62 | 38.25% | 1年以内 | 关联方 |
| 吕东良 | 其他暂付款 | 11.80 | 3.16% | 1年以内、1-2年 | 非关联方 |
| 江西弋阳县供电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00 | 2.68%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王雄伟 | 其他暂付款 | 5.50 | 1.48% | 1年以内、3年以上 | 非关联方 |
|--------------|--------|--------|--------|-----------|------|
| 合计 | | 332.62 | 89.20% | - | - |
| 2019.12.31 | | | | | |
| 项目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龄 | 关联关系 |
| 张俊荣 | 关联方款项 | 91.68 | 66.67% | 1年以内 | 关联方 |
| 江西弋阳县供电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00 | 7.27% | 3年以上 | 非关联方 |
| 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7.00 | 5.09% | 3年以上 | 非关联方 |
| 吕东良 | 其他暂付款 | 5.00 | 3.64%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施祖伟 | 其他暂付款 | 2.08 | 1.51% | 1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 115.76 | 84.18%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存货

①存货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存货构成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原材料 | 2,498.81 | 14.15% | 2,323.29 | 14.62% | 1,574.13 | 25.55% |
| 在产品 | 2,530.78 | 14.33% | 1,092.47 | 6.87% | 1,331.58 | 21.61% |
| 库存商品 | 11,516.04 | 65.19% | 11,307.71 | 71.14% | 2,254.69 | 36.59% |
| 发出商品 | 1,118.50 | 6.33% | 1,171.91 | 7.37% | 1,001.00 | 16.25% |
| 合计 | 17,664.13 | 100.00% | 15,895.38 | 100.00% | 6,161.40 | 100.00% |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25.55%、14.62% 和 14.15%，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36.59%、71.14% 和 65.19%，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16.25%、7.37% 和 6.33%，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原材料占比、库存商品占比及发出商品占比基本持平。2019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及库存商品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于产能逐步释放阶段，产品产量较小，期末存货余额处于较低水平所致。

②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1.40 万元、15,895.38 万元和 17,664.1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14.21% 和 10.95%。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733.98 万元，增幅 157.98%，主要为当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9,053.02 万元，2020 年伴随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线逐渐丰富及产能逐步释放，公司 2020 年产品产销量均较 2019 年出现大幅增长，库存商品金额随之增长。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768.75 万元，增幅 11.13%，主要为 2021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438.32 万元，主要原因为：首先，2021 年公司新产品投入及原有产品产能扩张使得产量有所提升；其次，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期末在产品结转成本增加；最后，2021 年 12 月中旬母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停产，并于 2021 年底复产，12 月底生产时间短，在产品金额随之增长。

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A、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0%、47.65%、42.21%，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存货减值测试，未发现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B、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3.10 天、71.32 天和 73.39 天，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及重大滞销的产成品；

C、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库龄较短，未发生损毁、过期或无法使用的情况；

D、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甲苯、氢氟酸等化工原材料，该等原材料易于保存，不容易腐烂、损毁、过期；公司产成品化学成分稳定，易于保存。

经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待申报出口退税 | 283.37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 | 87.34 | 8.99 | 3,278.01 |
| 预交所得税 | - | 2,339.23 | - |
| 合计 | 370.71 | 2,348.23 | 3,278.01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申报出口退税、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278.01 万元、2,348.23 万元和 370.7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2.10% 和 0.2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存在较大波动，主要为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交所得税期末余额变动较大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73 | 0.19% | 66.43 | 0.13% | - | - |
| 固定资产 | 44,510.01 | 82.67% | 43,088.10 | 83.79% | 35,529.21 | 81.85% |
| 在建工程 | 2,017.07 | 3.75% | 1,101.51 | 2.14% | 1,643.12 | 3.79% |
| 使用权资产 | 157.28 | 0.29%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5,783.33 | 10.74% | 6,169.18 | 12.00% | 4,906.46 | 11.30% |
| 长期待摊费用 | 63.17 | 0.12%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7.50 | 1.17% | 851.73 | 1.66% | 669.06 | 1.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1.10 | 1.08% | 146.27 | 0.28% | 660.34 | 1.5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3,840.19 | 100.00% | 51,423.21 | 100.00% | 43,408.19 | 100.00% |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73 | 66.43 | - |
| 合计 | 100.73 | 66.43 | - |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66.43 万元和 100.73 万元，为对联营企业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12,149.11 | 27.30% | 12,871.25 | 29.87% | 13,794.30 | 38.83% |
| 机器设备 | 31,959.79 | 71.80% | 29,768.71 | 69.09% | 21,366.86 | 60.14% |
| 运输设备 | 225.98 | 0.51% | 270.00 | 0.63% | 173.53 | 0.49%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175.13 | 0.39% | 178.14 | 0.41% | 194.51 | 0.55% |
| 合计 | 44,510.01 | 100.00% | 43,088.10 | 100.00% | 35,529.2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29.21 万元、43,088.10 万元和 44,510.0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1%、38.52% 和 27.5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558.89 万元，增幅 21.28%，主要为机器设备金额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使得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上年末增加 8,401.8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略有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8,062.83 万元，账面价值为 44,510.01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6.66%。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664.78 | 4,515.67 | - | 12,149.11 | 72.90% |
| 机器设备 | 40,543.51 | 8,583.72 | - | 31,959.79 | 78.83% |
| 运输设备 | 456.09 | 230.11 | - | 225.98 | 49.5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398.45 | 223.32 | - | 175.13 | 43.95% |
| 合计 | 58,062.83 | 13,552.82 | - | 44,510.01 | 76.66%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厂前区建设项目 | 1,272.57 | 63.09% | - | - | - | - |
| A7、A8、A9 车间建设项目 | 619.24 | 30.70% | 4.72 | 0.43% | - | - |
| A6-264、24 建设项目 | 125.26 | 6.21% | - | - | - | - |
| A2 盐酸吸附工程 | - | - | 474.93 | 43.12% | - | - |
| 公用工程扩能项目 | - | - | 191.29 | 17.37% | - | - |
| 废水处理改造工程 | - | - | 180.92 | 16.42% | - | - |
| A1-2,6-DCT 车间建设项目 | - | - | 173.66 | 15.77% | 69.95 | 4.26% |
| 氯甲苯及甲苯氟化物建设项目 | - | - | - | - | 1,489.68 | 90.66% |
| 污水站改造工程 | - | - | - | - | 83.49 | 5.08% |
| 零星工程 | - | - | 75.99 | 6.90% | - | - |
| 合计 | 2,017.07 | 100.00% | 1,101.51 | 100.00% | 1,643.1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3.12 万元、1,101.51 万元和 2,017.0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0.98% 和 1.25%。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541.61 万元，主要为当年末在建项目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15.56 万元，增幅 83.12%，主要系当年新增厂前区建设项目使得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2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为 0.10%，为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经营租赁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4,684.29 | 81.00% | 4,795.38 | 77.73% | 4,906.46 | 100.00% |
| 专利权 | 1,099.04 | 19.00% | 1,373.80 | 22.27% | - | - |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计 | 5,783.33 | 100.00% | 6,169.18 | 100.00% | 4,906.4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6.46 万元、6,169.18 万元和 5,783.3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5.51% 和 3.58%。

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262.71 万元，增幅 25.74%，为公司从关联方巍华化工购买专利所致。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

(6)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63.1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为 0.04%，为公司 2021 年新增办公场所装修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06 万元、851.73 万元和 627.5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0.76% 和 0.39%，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提处置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递延收益 | 296.86 | 47.31% | 339.41 | 39.85% | 248.15 | 37.09%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211.91 | 33.77% | 365.19 | 42.88% | 84.17 | 12.58% |
| 资产减值准备 | 104.08 | 16.59% | 88.50 | 10.39% | 145.82 | 21.79% |
| 预提处置费 | 14.65 | 2.33% | 58.63 | 6.88% | 190.91 | 28.53% |
| 合计 | 627.50 | 100.00% | 851.73 | 100.00% | 669.06 | 100.00% |

2019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递延收益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较大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581.10 | 100.00% | 146.27 | 100.00% | 420.34 | 63.66% |
| 项目保证金 | - | - | - | - | 240.00 | 36.34% |
| 合计 | 581.10 | 100.00% | 146.27 | 100.00% | 660.3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34 万元、146.27 万元和 581.1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0.13% 和 0.36%。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项目保证金。2020 年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较少使得期末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低于报告期其他年末。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 | - | 4,805.74 | 19.68% | 6,884.35 | 17.90% |
| 应付票据 | 1,545.53 | 9.37% | 656.60 | 2.69% | - | - |
| 应付账款 | 7,971.49 | 48.34% | 12,138.90 | 49.71% | 9,875.10 | 25.68%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317.28 | 0.83% |
| 合同负债 | 1,358.05 | 8.23% | 432.70 | 1.7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34.12 | 8.70% | 971.93 | 3.98% | 1,205.79 | 3.14% |
| 应交税费 | 1,324.24 | 8.03% | 1,216.88 | 4.98% | 510.90 | 1.33% |
| 其他应付款 | 274.73 | 1.67% | 657.47 | 2.69% | 18,422.55 | 47.9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68 | 0.18% | 1.30 | 0.01%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1.65 | 1.10% | 56.15 | 0.23%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119.48 | 85.62% | 20,937.67 | 85.74% | 37,215.96 | 96.78% |
| 长期借款 | - | - | 1,000.00 | 4.09% | - | - |
| 租赁负债 | 133.53 | 0.81% | - | - | - | - |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递延收益 | 1,979.06 | 12.00% | 2,262.76 | 9.27% | 992.61 | 2.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9.50 | 1.57% | 220.59 | 0.90% | 247.60 | 0.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72.08 | 14.38% | 3,483.35 | 14.26% | 1,240.21 | 3.22% |
| 负债合计 | 16,491.56 | 100.00% | 24,421.02 | 100.00% | 38,456.1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456.17 万元、24,421.02 万元和 16,491.56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4,035.16 万元，下降 36.50%，主要系当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7,765.09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7,929.45 万元，下降 32.47%，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下降 4,805.74 万元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4,167.41 万元所致。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8%、85.74% 和 85.62%。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因为对外采购金额较大，需要通过一定的供应商信用进行价款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0.21 万元、3,483.35 万元和 2,372.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14.26% 和 14.38%。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2、公司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单位：万元 |
|-----------|------------|-----------------|-----------------|-------|
| 抵押借款 | - | 4,805.74 | 5,006.73 | |
| 保证借款 | - | - | 1,877.62 | |
| 合计 | - | 4,805.74 | 6,884.35 |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84.35 万元和 4,805.7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90% 和 19.68%。2021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6,884.35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为 5,006.73 万元，为公司以浙（2019）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4693 号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还款；保证借款余额为 1,877.62 万元，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借款 1,875.00 万元，该笔款项由巍华化工提供保证，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还款。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805.74 万元，均为抵押借款，为公司以在建工程及对应土地（浙（2020）绍兴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1884 号）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借款 4,8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还款。

②周转贷款情况

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周转贷款行为，2019 年转回银行受托支付借款 8,225.00 万元。

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期限通常为半年或一年，银行通常一次性将贷款资金全额向公司发放。由于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在经营过程中采购和支付货款的批次多、频率高。在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管理的要求下，贷款的发放时间和频率与公司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将贷款资金支付给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再由其将相关款项转回至公司。针对上述贷款周转，上述周转方均在较短时间内将款项转回，公司未计提利息，周转后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上述款项均已全部收回，2020 年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周转贷款情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及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用途不规范的谅解函》：“鉴于你公司上述贷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

的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带来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我行对前述行为不予追究，不会对你公司收取罚息或采取惩罚性法律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结算管理方面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支付结算管理方面，我支行未对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 2019 年存在周转贷款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贷款用途的规定，公司已取得放款银行的谅解，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确认，未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公司已建立起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之后未再发生新增周转贷款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545.53 | 656.60 | - |
| 合计 | 1,545.53 | 656.60 | - |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56.60 万元和 1,545.53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 和 9.37%，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金额的增长，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逐年增加，期末余额也随之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采购款 | 4,929.90 | 61.84% | 9,233.79 | 76.07% | 7,552.17 | 76.48% |
| 应付设备工程款 | 3,041.58 | 38.16% | 2,905.11 | 23.93% | 2,322.93 | 23.52% |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7,971.49 | 100.00% | 12,138.90 | 100.00% | 9,875.1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875.10 万元、12,138.90 万元和 7,971.49 万元，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25.68%、49.71% 和 48.34%，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采购款及应付设备工程款。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2,263.80 万元，增幅 22.92%，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金额的增长，应付供应商货款金额也随之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167.41 万元，下降 34.33%，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份公司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停产，当月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期末应付供应商采购款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欠款金额，均为正常业务采购过程中产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预收货款 | 1,358.05 | 432.70 | 317.28 |
| 合计 | 1,358.05 | 432.70 | 317.28 |

注：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期末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17.28 万元、432.70 万元和 1,358.0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1.77% 和 8.23%。公司的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较小，2021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份公司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停产，当月发货受较大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短期薪酬 | 1,408.86 | 971.93 | 1,189.68 |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58.93 | 928.18 | 1,166.75 |
| 职工福利费 | - | - | - |
| 社会保险费 | 16.60 | 14.12 | 10.43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33 | 29.63 | 12.51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26 | - | 16.10 |
| 合计 | 1,434.12 | 971.93 | 1,205.7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05.79 万元、971.93 万元和 1,434.1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3.98% 和 8.70%。伴随公司业务逐渐发展，公司员工总数及平均工资均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提前发放部分当年奖金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增值税 | - | 109.45 | 150.42 |
| 企业所得税 | 1,091.36 | 827.65 | 205.22 |
| 个人所得税 | 60.97 | 51.21 | 2.8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7.80 | 21.38 | 1.34 |
| 教育费附加 | 53.81 | 25.05 | 6.68 |
| 房产税 | 87.11 | 87.11 | 59.94 |
| 土地使用税 | - | 82.94 | 82.94 |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印花税 | 2.89 | 11.54 | 1.56 |
| 其他 | 0.29 | 0.57 | - |
| 合计 | 1,324.24 | 1,216.88 | 510.9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510.90 万元、1,216.88 万元和 1,324.2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4.98% 和 8.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05.98 万元和 107.3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38.18% 和 8.82%，主要系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22.43 万元和 263.71 万元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保证金、押金 | 240.04 | 615.10 | 8.69 |
| 关联方款项 | - | 2.58 | 18,306.95 |
| 其他暂收款 | 34.69 | 39.79 | 106.92 |
| 合计 | 274.73 | 657.47 | 18,422.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422.55 万元、657.47 万元和 274.73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47.91%、2.69% 和 1.67%。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押金和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422.55 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18,306.95 万元，分别为对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13,503.65 万元和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4,803.30 万元。公司前期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因此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给予了一定资金支持，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末结清。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30 万元，系长期借款应付

利息。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9.68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6.15 万元和 181.65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

(10) 长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09%，该笔借款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还款。

(11)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33.53 万元，为当期末租赁付款额 147.17 万元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 13.64 万元所得。

(1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政府补助 | 1,979.06 | 2,262.76 | 992.61 |
| 合计 | 1,979.06 | 2,262.76 | 992.6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92.61 万元、2,262.76 万元和 1,979.0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58%、9.27% 和 12.00%。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形成。

公司形成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类型 |
|---------------------|------------|------------|------------|-------|
|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 | 762.32 | 866.28 | - | 与资产相关 |
| 国家级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项目资金 | 364.73 | 418.77 | 472.80 | 与资产相关 |
| 循环经济补贴 | 294.74 | 338.40 | - | 与资产相关 |
| 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励 | 227.98 | 261.76 | 153.11 | 与资产相关 |
| 2017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 147.00 | 168.51 | 190.03 | 与资产相关 |
| 海洋循环经济补助 | 136.67 | 156.67 | 176.67 | 与资产相关 |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类型 |
|----------------|------------|------------|------------|-------|
| 2020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45.61 | 52.37 | -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1,979.06 | 2,262.76 | 992.61 | - |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86.14 | 71.73% | 215.53 | 97.71% | 247.60 | 1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3.36 | 28.27% | 5.06 | 2.29% | - | - |
| 合计 | 259.50 | 100.00% | 220.59 | 100.00% | 247.6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47.60 万元、220.59 万元和 259.5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90% 和 1.57%。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7.62 | 2.89 | 0.77 |
| 速动比率（倍） | 6.34 | 2.02 | 0.5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33 | 16.39 | 63.32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5,202.77 | 27,154.68 | 8,620.54 |
| 利息保障倍数 | 582.00 | 21.98 | 6.1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 倍、2.89 倍和 7.6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2.02 倍和 6.34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向好，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2%、16.39% 和 8.33%，资产

负债率大幅下降并维持在较低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伴随公司产品逐步丰富、产能逐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规模不断扩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
|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 中欣氟材 | 1.76 | 1.41 | 28.52% | 1.36 | 1.04 | 34.14% | 1.92 | 1.66 | 39.03% |
| 永太科技 | 0.75 | 0.50 | 50.11% | 0.87 | 0.62 | 43.55% | 0.89 | 0.65 | 44.10% |
| 平均值 | 1.26 | 0.96 | 39.32% | 1.12 | 0.83 | 38.85% | 1.41 | 1.16 | 41.57% |
| 巍华新材 | 7.62 | 6.34 | 8.33% | 2.89 | 2.02 | 16.39% | 0.77 | 0.52 | 63.32% |

注：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口径；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由于 2019 年公司尚处于产能释放初期，产销量较少，且在建项目较多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年末存在向银行及股东方大量借款，使得 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19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产销量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快速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使得 2020 年及 2021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自成立之始，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着安全的财务结构，努力规避财务风险，变现能力与长期偿债能力均相对较强。

但是，目前发行人尚没有能力仅依靠债务融资及自身的积累来按计划实施拟投资的项目。因此，通过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来实施公司战略，可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加快公司发展步伐的必然选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44 | 9.00 | 4.60 |
| 存货周转率（次） | 4.91 | 5.05 | 8.3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04 | 1.16 | 0.8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0 次、9.00 次和 12.44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稳步提升，体现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5 次、5.05 次和 4.91 次，2019 年末由于公司产量较小存货较少，存货周转率处于高位，2020 年及 2021 年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仍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2 次、1.16 次和 1.04 次，周转速度合理，报告期内稳步提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 中欣氟材 | 9.34 | 6.35 | 0.79 | 7.71 | 5.59 | 0.60 | 6.51 | 4.74 | 0.55 |
| 永太科技 | 6.45 | 2.94 | 0.51 | 5.11 | 3.34 | 0.47 | 4.94 | 3.55 | 0.51 |
| 平均值 | 7.90 | 4.65 | 0.65 | 6.41 | 4.47 | 0.54 | 5.73 | 4.15 | 0.53 |
| 巍华新材 | 12.44 | 4.91 | 1.04 | 9.00 | 5.05 | 1.16 | 4.60 | 8.35 | 0.82 |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2019 年公司受产能爬坡及产品线未完全建设完毕影响产品产销量较少，营业收入在较低水平，同时期末应收账款受四季度产能提升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对浙江巍华化工应收账款较多等影响应收账款维持在较高水平，使得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 年及 2021 年伴随公司产销量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依靠其自身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中的主导地位制定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使得期末应收账款维持在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快速提升，并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公司产销量较小，存货处于较低水平，使得当年存货周转率较高，

并大幅高于报告期其他年份及同行业公司水平；2020年及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升，且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体现出公司总资产的投资效益处于行业优秀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142,442.02 | 33.95% | 106,338.42 | 105.07% | 51,854.35 |
| 营业成本 | 82,314.27 | 47.86% | 55,671.36 | 36.58% | 40,759.52 |
| 期间费用 | 11,141.42 | -61.16% | 28,686.56 | 409.79% | 5,627.08 |
| 营业利润 | 50,580.70 | 126.87% | 22,295.23 | 329.61% | 5,189.62 |
| 利润总额 | 50,126.34 | 127.57% | 22,027.21 | 331.42% | 5,105.71 |
| 净利润 | 43,123.10 | 153.51% | 17,010.39 | 292.42% | 4,334.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123.10 | 153.51% | 17,010.39 | 292.42% | 4,334.76 |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8,404.73 | 97.17% | 102,985.92 | 96.85% | 51,768.97 | 99.84% |
| 其他业务收入 | 4,037.29 | 2.83% | 3,352.50 | 3.15% | 85.38 | 0.16% |
| 合计 | 142,442.02 | 100.00% | 106,338.42 | 100.00% | 51,854.35 | 100.00% |

公司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4%、96.85%和97.1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酸收入及新收入准则下CIF外销运保费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111,676.53 | 80.69% | 90,414.16 | 87.79% | 39,579.50 | 76.45% |
| 氯甲苯系列 | 26,728.19 | 19.31% | 12,571.76 | 12.21% | 11,311.34 | 21.85% |
| 其他 | - | - | - | - | 878.14 | 1.70% |
| 合计 | 138,404.73 | 100.00% | 102,985.92 | 100.00% | 51,768.97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及氯甲苯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6.45%、87.79% 和 80.69%，氯甲苯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85%、12.21% 和 19.31%。

报告期内，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三氟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对氯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胺、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酚等 10 余种产品类别，覆盖三氟甲基苯工艺系列绝大部分产品，是国内产品覆盖最全、产销量最大的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供应商之一。公司同时为国内较大的氯甲苯系列产品供应商，主要对外销售氯甲苯产品包括邻氯甲苯、2,6-二氯甲苯等。

②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国内 | 71,526.34 | 51.68% | 46,032.06 | 44.70% | 48,951.59 | 94.56% |
| 国外 | 66,878.38 | 48.32% | 56,953.85 | 55.30% | 2,817.39 | 5.44% |
| 合计 | 138,404.73 | 100.00% | 102,985.92 | 100.00% | 51,768.97 | 100.00% |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4.56%、44.70% 和 51.68%，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44%、55.30% 和 48.32%。2019 年公司投产产品较为单一，且尚未完成

主要国外客户的产品认证工作，因此以国内销售为主。2020 年伴随公司产品线逐步丰富，且完成主要国外客户的产品认证，国外销售金额及占比快速提升。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国内外销售占比基本持平。

③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性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32,630.90 | 23.58% | 18,642.85 | 18.10% | 7,293.20 | 14.09% |
| 二季度 | 35,322.96 | 25.52% | 28,319.38 | 27.50% | 9,998.18 | 19.31% |
| 三季度 | 35,631.15 | 25.74% | 26,357.10 | 25.59% | 15,933.89 | 30.78% |
| 四季度 | 34,819.72 | 25.16% | 29,666.59 | 28.81% | 18,543.70 | 35.82% |
| 合计 | 138,404.73 | 100.00% | 102,985.92 | 100.00% | 51,768.97 | 10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68.97 万元、102,985.92 万元和 138,404.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变动 | 金额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111,676.53 | 23.52% | 90,414.16 | 128.44% | 39,579.50 |
| 氯甲苯系列 | 26,728.19 | 112.61% | 12,571.76 | 11.14% | 11,311.34 |
| 其他 | - | - | - | -100.00% | 878.14 |
| 合计 | 138,404.73 | 34.39% | 102,985.92 | 98.93% | 51,768.97 |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1,216.94 万元，增幅 98.93%，主要系 2019 年母公司初步投产，产品线较为单一，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产线尚未建设完毕，因此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少；2020 年伴随母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线逐步投产，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5,418.81 万元，增幅 34.39%，其中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1,262.37 万元，主要系对氯三氟

甲苯及 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产销量均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氯甲苯系列产品 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4,156.44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产品 2,6-二氯甲苯当年投产，收入实现较大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氯甲苯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新增产能不断释放，销售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氯甲苯系列产品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产能逐渐释放，氯甲苯系列产品产能由 2019 年的 39,500.00 吨，提升至 2021 年的 68,600.00 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产能由 2019 年的 53,200.00 吨，提升至 2021 年的 66,300.00 吨，产能的不断释放能够在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同时获得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2019 年发行人产线初步投产，产能利用率较低，产量较少，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产品产量大幅增加。

第二，公司氯甲苯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种类齐全，并持续推出新产品，是收入增长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已有 10 余种，为国内产品最为齐全、产销量最大的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供应商之一，丰富的产品种类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不断投入研发力度，积极推出新产品，确保公司市场地位。

第三，公司通过多年来深耕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要三氟甲基苯系列品种在国内已具备主导地位，具备较强的定价权。同时，公司依靠自身的品牌、质量优势，成为了 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强大的客户粘性及客户之间的口碑效应给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客户资源，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销售收入逐渐增长。

（3）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①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579.50 万元、90,414.16 万元和 111,676.53 万元，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 2019 年母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生产线处于在建阶段，产销量较小，当年实现收入较少；2020 年伴随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产线逐步投产，公司三氟甲苯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2021年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产销量进一步提升，收入也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较为丰富，主要包括对氯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胺、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酚等产品，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对氯三氟甲苯 | 26,728.90 | 23.93% | 18,972.59 | 20.98% | 15,537.41 | 39.26% |
| 间三氟甲基苯胺 | 19,965.40 | 17.88% | 19,729.14 | 21.82% | 1,238.65 | 3.13% |
|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 19,023.90 | 17.03% | 23,218.76 | 25.68% | 6,802.62 | 17.19% |
| 间三氟甲基苯酚 | 13,851.09 | 12.40% | 11,620.60 | 12.85% | 88.50 | 0.22% |
| 其他 | 32,107.24 | 28.75% | 16,873.08 | 18.66% | 15,912.31 | 40.20% |
| 合计 | 111,676.53 | 100.00% | 90,414.16 | 100.00% | 39,579.50 | 100.00% |

A、对氯三氟甲苯

报告期内，公司对氯三氟甲苯产品单价、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单价（元/吨） | 15,988.95 | 11.34% | 14,361.07 | -1.15% | 14,527.74 |
| 销量（吨） | 16,717.11 | 26.54% | 13,211.13 | 23.53% | 10,695.00 |
| 销售收入（万元） | 26,728.90 | 40.88% | 18,972.59 | 22.11% | 15,537.41 |

报告期内，公司对氯三氟甲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37.41 万元、18,972.59 万元和 26,728.9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20 年公司对氯三氟甲苯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2.11%，主要系当年对氯三氟甲苯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所致，2019 年 4 月母公司对氯三氟甲苯产线投产，产量处于爬坡中，当年产量较少。

2021 年公司对氯三氟甲苯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0.88%，主要系 2021 年对氯三氟甲苯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当年产量增加，使得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 26.54%；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对氯三氟甲苯销售单价上涨 11.34%，销量提升加上售价上涨共同导致 2021 年该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

B、间三氟甲基苯胺

报告期内，公司间三氟甲基苯胺产品单价、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单价（元/吨） | 39,442.50 | -1.96% | 40,230.24 | 0.69% | 39,956.45 |
| 销量（吨） | 5,061.90 | 3.22% | 4,904.06 | 1481.95% | 310.00 |
| 销售收入（万元） | 19,965.40 | 1.20% | 19,729.14 | 1492.79% | 1,238.65 |

报告期内，公司间三氟甲基苯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8.65 万元、19,729.14 万元和 19,965.40 万元，2020 年产品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产品收入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间三氟甲基苯胺产品销售单价基本持平。2020 年产品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当年销量大幅增长所致。公司间三氟甲基苯胺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投产，2019 年产销量较小。

C、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报告期内，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单价、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单价（元/吨） | 58,264.73 | -10.29% | 64,951.20 | 91.06% | 33,995.70 |
| 销量（吨） | 3,265.08 | -8.66% | 3,574.80 | 78.65% | 2,001.03 |
| 销售收入（万元） | 19,023.90 | -18.07% | 23,218.76 | 241.32% | 6,802.62 |

报告期内，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销售收入分别为 6,802.62 万元、23,218.76 万元和 19,023.90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增长，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41.32%，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该产品销售单价及销量均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91.06%，主要原因如下：（1）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为子公司江西巍华产品，2019 年该产品全部销售给其当时母公司巍华化工，2019 年江西巍华主要定位为巍华化工的生产基地，其不具备产品销售渠道，生产产品的专利技术也主要依赖于巍华化工，因此销售定

价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伴随巍华化工 2019 年底开始逐步停止氟化工业务，该产品 2020 年江西巍华全部实现自主对外销售；（2）2020 年生产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 2,4-二氯甲苯采购价格快速增长，使得当年 2020 年该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增长 21.96%，公司销售单价也有所提升。2020 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销量较上年大幅增长 78.65%，主要系当年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为适应市场状况，加大生产力度，当年产销量均大幅提升。

2021 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18.07%，主要系 2021 年该产品市场行情回落，销售单价出现小幅回落，公司当年销量也小幅下降，导致当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D、间三氟甲基苯酚

报告期内，公司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单价、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单价（元/吨） | 103,173.89 | 3.66% | 99,534.05 | 12.47% | 88,495.58 |
| 销量（吨） | 1,342.50 | 14.99% | 1,167.50 | 11575.00% | 10.00 |
| 销售收入（万元） | 13,851.09 | 19.19% | 11,620.60 | 13031.28% | 88.50 |

报告期内，公司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8.50 万元、11,620.60 万元和 13,851.0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20 年公司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实现快速增长，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初步投产，导致 2019 年该产品仅有极小产量，当年销售金额较小。

2021 年公司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9.19%，主要系 2021 年该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 14.99% 所致。2021 年公司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产能提升，当年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销量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E、其他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12.31 万元、16,873.08 万元和 32,107.24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他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间

硝基三氟甲苯等产品，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产销量提升，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

②氯甲苯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氯甲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11.34 万元、12,571.76 万元和 26,728.19 万元，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氯甲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邻氯甲苯、2,6-二氯甲苯等产品，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邻氯甲苯 | 11,624.76 | 43.49% | 10,665.09 | 84.83% | 9,463.57 | 83.66% |
| 2,6-二氯甲苯 | 9,441.35 | 35.32% | - | - | - | - |
| 其他 | 5,662.08 | 21.18% | 1,906.66 | 15.17% | 1,847.77 | 16.34% |
| 合计 | 26,728.19 | 100.00% | 12,571.76 | 100.00% | 11,311.34 | 100.00% |

A、邻氯甲苯

报告期内，公司邻氯甲苯产品单价、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单价（元/吨） | 7,723.78 | 18.72% | 6,505.66 | -5.22% | 6,863.97 |
| 销量（吨） | 15,050.61 | -8.19% | 16,393.56 | 18.90% | 13,787.32 |
| 销售收入（万元） | 11,624.76 | 9.00% | 10,665.09 | 12.70% | 9,463.57 |

报告期内，公司邻氯甲苯销售收入分别为 9,463.57 万元、10,665.09 万元和 11,624.76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公司邻氯甲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2.70%，主要原因为：2020 年邻氯甲苯市场需求旺盛产品，该产品当年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产品产量增加，当年销量较上年增长 18.90%；同时，2020 年邻氯甲苯售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小幅下降 5.22%。2021 年邻氯甲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9.00%，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影响，2021 年邻氯甲苯销售价格大幅提升，同时，2021 年公司新产品 2,6-二氯甲苯内部领用较多使得邻氯甲苯对外销量小幅下降。

B、2,6-二氯甲苯

报告期内，公司 2,6-二氯甲苯产品单价、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单价（元/吨） | 36,610.90 | - | - | - | - |
| 销量（吨） | 2,578.84 | - | - |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9,441.35 | - | - | - | - |

2,6-二氯甲苯为公司新产品，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9,441.35 万元，该产品的投产并实现销售使得公司氯甲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C、其他氯甲苯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氯甲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7.77 万元、1,906.66 万元和 5,662.08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其他氯甲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混二氯甲苯、对氯甲苯、二氯甲苯等产品，单一品种对外销售金额较小。

③其他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销售金额为 878.14 万元，主要为三氯三氟乙烷加工费收入，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未生产该产品。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78,105.58 | 94.89% | 51,997.03 | 93.40% | 40,731.64 | 99.93% |
| 其他业务成本 | 4,208.69 | 5.11% | 3,674.33 | 6.60% | 27.88 | 0.07% |
| 合计 | 82,314.27 | 100.00% | 55,671.36 | 100.00% | 40,759.5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58,825.18 | 75.31% | 42,569.09 | 81.87% | 29,736.49 | 73.01%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氯甲苯系列 | 19,280.40 | 24.69% | 9,427.94 | 18.13% | 10,191.06 | 25.02% |
| 其他 | - | - | - | - | 804.09 | 1.97% |
| 合计 | 78,105.58 | 100.00% | 51,997.03 | 100.00% | 40,731.6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73.01%、81.87% 和 75.31%，氯甲苯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25.02%、18.13% 和 24.69%；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142,442.02 | 33.95% | 106,338.42 | 105.07% | 51,854.35 |
| 营业成本 | 82,314.27 | 47.86% | 55,671.36 | 36.58% | 40,759.52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36.58% 和 47.86%，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5.07% 和 33.95%。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高于营业成本增幅主要系 2019 年母公司初步投产，产品线较为单一，产能利用率较低，产销量较少，加之 2019 年主要原材料处于高位，使得主要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同时，2019 年江西巍华作为其当时母公司巍华化工的生产基地，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3、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46,548.01 | 59.60% | 28,476.66 | 54.77% | 26,013.42 | 63.87% |
| 直接人工 | 2,602.82 | 3.33% | 2,136.93 | 4.11% | 1,570.04 | 3.85% |
| 燃料与动力 | 8,978.50 | 11.50% | 4,595.75 | 8.84% | 3,356.22 | 8.24% |
| 制造费用 | 17,596.13 | 22.53% | 13,763.41 | 26.47% | 9,791.95 | 24.04% |
| 运输费用 | 2,173.04 | 2.78% | 1,599.54 | 3.08% | - | - |
| 股份支付费用 | 207.08 | 0.27% | 1,424.74 | 2.74% | - |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78,105.58 | 100.00% | 51,997.03 | 100.00% | 40,731.64 | 100.00% |

注：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实现收入发生的履约成本（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剔除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3.87%、58.15% 和 61.47%，直接材料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且 2019 年产品结构单一，产业链长度较短，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较高的对氯三氟甲苯产品占比较高，伴随 2020 年原材料价格走低，产业链逐步完善，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下降。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有小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出现增长所致。

（三）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毛利 | 60,299.14 | 100.29% | 50,988.89 | 100.64% | 11,037.34 | 99.48% |
| 其他业务毛利 | -171.40 | -0.29% | -321.83 | -0.64% | 57.50 | 0.52% |
| 合计 | 60,127.74 | 100.00% | 50,667.06 | 100.00% | 11,094.8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1,094.83 万元、50,667.06 万元和 60,127.74 万元，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极小。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52,851.36 | 87.65% | 47,845.08 | 93.83% | 9,843.01 | 89.18% |
| 氯甲苯系列 | 7,447.79 | 12.35% | 3,143.81 | 6.17% | 1,120.28 | 10.15%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 | - | - | - | - | 74.05 | 0.67% |
| 合计 | 60,299.14 | 100.00% | 50,988.89 | 100.00% | 11,037.3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89.18%、93.83% 和 87.65%，氯甲苯系列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10.15%、6.17% 和 12.35%，其他产品毛利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毛利率分析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以后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费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同时，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1 年计提股份支付，上述事项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 执行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 | 剔除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 | 差额 |
| 营业收入 | 142,442.02 | 140,482.45 | 1,959.57 |
| 营业成本 | 82,314.27 | 77,615.69 | 4,698.58 |
| 综合毛利率 | 42.21% | 44.75% | -2.54% |

（续）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 | 执行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 | 剔除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 | 差额 |
| 营业收入 | 106,338.42 | 103,319.46 | 3,018.96 |
| 营业成本 | 55,671.36 | 49,037.62 | 6,633.74 |
| 综合毛利率 | 47.65% | 52.54% | -4.89%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及计提股份支付后，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为保持报告期内毛利率口径的可比性，本节毛利率分析中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如未特殊说明均采用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及未计提股份支付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1、综合毛利率

（1）综合毛利率情况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40,482.45 | 103,319.46 | 51,854.35 |
| 营业成本（万元） | 77,615.69 | 49,037.62 | 40,759.52 |
| 综合毛利率 | 44.75% | 52.54% | 21.40% |

注：未考虑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剔除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0%、52.54% 和 44.75%，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提升，2021 年较 2020 年小幅回落。

（2）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情况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49.13% | 79.50% | 55.69% | 87.51% | 24.87% | 76.33% |
| 氯甲苯系列 | 29.25% | 19.03% | 29.14% | 12.17% | 9.90% | 21.81% |
| 主营业务-其他 | - | - | - | - | 8.43% | 1.69% |
| 其他业务 | 9.02% | 1.48% | 80.55% | 0.32% | 67.34% | 0.16% |
| 合计 | 44.75% | 100.00% | 52.54% | 100.00% | 21.4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0%、52.54% 和 44.75%。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31.14%；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回落 7.79%。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源于各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变动 | -7.79% | 31.14% | - |
| 其中：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1.83% | 3.54% | - |
| 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 -5.96% | 27.60% | - |

注 1：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sum (当期产品毛利率 \times (当期产品销售占比 - 上期产品销售占比))；

注 2：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sum (上期产品销售占比 \times (当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 上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各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
| | 销售结构影响 | 产品毛利率影响 | 合计影响 | 销售结构影响 | 产品毛利率影响 | 合计影响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 -3.94% | -5.74% | -9.68% | 6.23% | 23.52% | 29.75% |
| 氯甲苯系列 | 2.01% | 0.01% | 2.02% | -2.81% | 4.20% | 1.39%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
| | 销售结构影响 | 产品毛利率影响 | 合计影响 | 销售结构影响 | 产品毛利率影响 | 合计影响 |
| 主营业务-其他 | - | - | - | - | -0.14% | -0.14% |
| 其他业务 | 0.10% | -0.23% | -0.13% | 0.13% | 0.02% | 0.15% |
| 合计 | -1.83% | -5.96% | -7.79% | 3.54% | 27.60% | 31.14% |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31.14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27.60 个百分点，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2020 年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30.82%，主要原因如下：（1）间三氟甲基苯胺及间三氟甲基苯酚于 2019 年 12 月底投产，当年仅有极小产量实现销售且分摊成本较高，导致 2019 年上述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小；2020 年伴随间三氟甲基苯胺及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的正常生产，销量大幅提升，同时该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产品附加值高，当年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大；（2）2020 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毛利率提升较多，且当年产销量增长使得该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提升了综合毛利率水平。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7.79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5.96 个百分点，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使得主要产品的销售成本出现一定幅度上涨，毛利率出现下滑。其中，2021 年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56%，主要系 2021 年毛利率较高的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当年毛利率下降 11.11%，同时，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该产品销量较上年有所下滑，使得其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出现下降所致。

2、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1）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87%、55.69% 和 49.13%，2020 年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增加，2021 年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中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对氯三氟甲苯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产品毛利率 | 37.65% | 40.60% | 30.35% |
| 毛利率变动 | -2.95% | 10.25% | -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 15,988.95 | 14,361.07 | 14,527.74 |
|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 7.07% | -0.68% | - |
|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 9,968.96 | 8,530.62 | 10,118.51 |
|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10.02% | 10.93%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氯三氟甲苯的毛利率为 30.35%、40.60% 和 37.65%，2020 年对氯三氟甲苯毛利率大幅提升，2021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公司对氯三氟甲苯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 10.25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销售成本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0.93 个百分点，为对氯三氟甲苯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影响因素。2020 年对氯三氟甲苯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 15.69%，主要原因如下：首先，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甲苯、氢氟酸采购价格均出现大幅下滑，使得对氯三氟甲苯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其次，2020 年公司产品产量大幅提升，使得对氯三氟甲苯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对氯三氟甲苯需求旺盛，市场价格较上年基本持平。

2021 年公司对氯三氟甲苯毛利率较 2020 年回落 2.9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受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导致 2021 年对氯三氟甲苯单位销售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16.86%；同时，公司积极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向下游传递，使得 2021 年对氯三氟甲苯单位售价较上年增长 11.34%，对冲了绝大部分成本上涨的影响。

②间三氟甲基苯胺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产品毛利率 | 57.80% | 60.62% | 10.07% |
| 毛利率变动 | -2.82% | 50.55% | -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 39,442.50 | 40,230.24 | 39,956.45 |
|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 -0.83% | 0.27% | - |
|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 16,644.38 | 15,841.29 | 35,931.56 |
|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2.00% | 50.28% | - |

报告期内，公司间三氟甲基苯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8.65 万元、

19,729.14 万元和 19,965.40 万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07%、60.62% 和 57.80%。

2019 年 12 月公司间三氟甲基苯胺产品投产，当年仅有极少量产出并实现销售，该月领用部分外购间硝基三氟甲苯使得当年该产品销售成本偏高，毛利率为 10.07%。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间三氟甲基苯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0.62% 和 57.80%，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间三氟甲基苯胺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由三氟甲苯中间体经过硝化加氢生产出间硝基三氟甲苯中间体，并进一步加工所产出，产品附加值高；同时，目前国内市场供应间三氟甲基苯胺产品的企业较少，公司对该产品定价权高，加之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③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产品毛利率 | 51.38% | 62.50% | 41.25% |
| 毛利率变动 | -11.11% | 21.25% | -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 58,264.73 | 64,951.20 | 33,995.70 |
|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 -5.00% | 34.15% | - |
|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 28,325.70 | 24,359.43 | 19,973.35 |
|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6.11% | -12.90% | - |

报告期内，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毛利率为 41.25%、62.50% 和 51.38%，2020 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大幅提升，2021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公司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提升 21.25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售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4.15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成本的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2.90 个百分点。2020 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售价较 2019 年大幅提升 91.06%，主要原因如下：（1）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为子公司江西巍华生产产品，2019 年该产品全部销售给其当时母公司巍华化工，2019 年江西巍华主要定位为巍华化工的生产基地，其不具备产品销售渠道，生产产品的专利技术也主要依赖于巍华化工，因此销售定价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伴随巍华化工 2019 年底开始逐步停止氟化工业务，该产品 2020 年江西巍华全部实现自主对外销售；（2）2020 年受主要原材料 2,4-二氯甲苯采购价格快速增长及子公司

江西巍华产量下降分摊制造费用金额较大等因素影响,2020年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增长21.96%,公司销售单价也有所提升。

2021年公司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毛利率回落11.11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市场受下游产品需求下降影响行情回落,使得公司该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10.29%,同时,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该产品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增长16.28%。

④间三氟甲基苯酚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产品毛利率 | 67.14% | 63.84% | -12.74% |
| 毛利率变动 | 3.31% | 76.58% | -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 103,173.89 | 99,534.05 | 88,495.58 |
|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 1.20% | 4.51% | - |
|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 33,898.28 | 35,995.91 | 99,771.32 |
|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2.11% | 72.07% | - |

报告期内,公司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8.50万元、11,620.60万元和13,851.09万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2.74%、63.84%和67.14%。

2019年12月公司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投产,当年仅有极少量产出并实现销售,受当年前序产品间三氟甲基苯胺单位成本较高影响,当年该产品生产成本偏高,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2020年及2021年,公司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3.84%和67.14%,毛利率基本持平,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为间三氟甲基苯胺经过进一步加工产出,工艺复杂,产品附加值高;同时,目前国内市场需求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的企业较少,公司对该产品定价权高,加之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 氯甲苯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氯甲苯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9.90%、29.14%和29.25%,2020年氯甲苯系列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大幅增长19.24%,主要为当年邻氯甲苯毛利率提升所致;2021年氯甲苯系列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基本持平。公司氯甲苯系列产品中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邻氯甲苯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产品毛利率 | 27.13% | 29.96% | 9.76% |
| 毛利率变动 | -2.83% | 20.20% | -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 7,723.78 | 6,505.66 | 6,863.97 |
|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 13.64% | -3.66% | - |
|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 5,628.07 | 4,556.27 | 6,194.07 |
| 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16.47% | 23.86% | - |

报告期内，邻氯甲苯的毛利率为 9.76%、29.96% 和 27.13%，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

2020 年公司邻氯甲苯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20.20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售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66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3.86 个百分点。2020 年邻氯甲苯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26.44%，主要原因如下：首先，2020 年受疫情影响甲苯、氢氟酸等化工原料市场需求减少，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使得当年邻氯甲苯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其次，2020 年公司产品产量大幅提升，使得邻氯甲苯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021 年公司邻氯甲苯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下降 2.8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受原油价格及大宗原材料上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导致邻氯甲苯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增长 23.52%，同时，公司积极将原材料增长的影响向下游传导，2021 年邻氯甲苯单位售价较上年增长 18.72%。

②2,6-二氯甲苯

2,6-二氯甲苯为公司新产品，2021 年开始对外销售，2021 年该产品毛利率为 36.36%。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中欣氟材 | 28.44% | 32.49% | 24.38% |
| 永太科技 | 48.41% | 38.13% | 37.17%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平均值 | 38.43% | 35.31% | 30.77% |
| 巍华新材 | 42.21% | 47.65% | 21.40% |

注 1：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注 2：由于可比公司存在贸易业务及其他业务，为增强可比性中欣氟材选择精细化工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永太科技选择其工业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

注 3：为保持与同行业公司口径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已考虑新收入准则等影响。

2019 年公司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当年母公司初步投产，产品线较为单一，产能利用率较低，产销量较少，加之 2019 年主要原材料处于高位，使得主要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同时，2019 年江西巍华作为其当时母公司巍华化工的生产基地，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2019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与报告期其他年份可比性较差。

永太科技 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平均值与本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平均值基本持平。2020 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永太科技同期毛利率，主要系 2020 年永太科技锂电及其他材料类产品处于产能扩张阶段，产品收入规模较小，产品毛利率低，假如 2020 年永太科技锂电及其他材料类产品毛利率与 2021 年持平，且保持 2020 年产品结构，测算 2020 年永太科技工业行业毛利率为 43.61%，与公司毛利率接近。2021 年永太科技略高于本公司，主要系 2021 年永太科技毛利率较高的锂电及其他材料类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65% 和 42.21%，高于中欣氟材同期毛利率 32.49% 和 28.44%，主要系其与公司产业链长度存在差异。公司产业链更长，公司从基础化工原材料甲苯及氢氟酸做起，生产出氯甲苯及三氟甲苯中间体，并进一步加工成三氟甲基苯系列深加工产品；而中欣氟材农药及医药产品上游原材料为四氯苯酐、氟化钾、三氯化铝、2,4-二氯氟苯等，中欣氟材主要原材料以含氟中间体为主，公司相较其在产业链上具备明显优势，假如公司所有自用的氯甲苯及三氟甲苯均按照当年该产品所实现销售毛利率外购，测算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为 35.21% 和 28.38%，与中欣氟材毛利率基本持平。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中欣氟材及永太科技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572.87 | -47.93% | 1,100.16 | 45.24% | 757.49 |
| 管理费用 | 5,151.05 | -73.10% | 19,145.90 | 800.12% | 2,127.03 |
| 研发费用 | 4,984.39 | -17.84% | 6,066.97 | 243.12% | 1,768.15 |
| 财务费用 | 433.12 | -81.75% | 2,373.53 | 143.59% | 974.41 |
| 期间费用合计 | 11,141.42 | -61.16% | 28,686.56 | 409.79% | 5,627.08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40% | | 1.03% | | 1.46%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62% | | 18.00% | | 4.10%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0% | | 5.71% | | 3.41%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0% | | 2.23% | | 1.88%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82% | | 26.98% | | 10.85% |

注: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5%、26.98% 和 7.82%。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大, 主要受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及 2020 年、2021 年计提股份支付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 剔除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销售费用 | 3,092.58 | 13.20% | 2,732.07 | 260.67% | 757.49 |
| 管理费用 | 3,862.14 | 37.97% | 2,799.18 | 31.60% | 2,127.03 |
| 研发费用 | 4,871.83 | 38.50% | 3,517.62 | 98.94% | 1,768.15 |
| 财务费用 | 433.12 | -81.75% | 2,373.53 | 143.59% | 974.41 |
| 期间费用合计 | 12,259.67 | 7.33% | 11,422.40 | 102.99% | 5,627.08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7% | | 2.57% | | 1.46%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71% | | 2.63% | | 4.10%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42% | | 3.31% | | 3.41%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0% | | 2.23% | | 1.88%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61% | | 10.74% | | 10.85% |

注: 2020 年及 2021 年数据假设未考虑新收入准则及未计提股份支付影响。

剔除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0.85%、10.74% 和 8.61%。剔除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后，2019 年期间费用率与 2020 年基本持平；2021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利息费用大幅下降，汇兑收益较上年大幅提升导致财务费用率出现下降，同时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在销售费用控制较好的情况下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销售费用率也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销售佣金、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68.29 | 96.62 | 76.16 |
| 运输费 | - | - | 622.41 |
| 销售佣金及服务费 | 349.07 | 383.52 | 10.68 |
| 股份支付费用 | 12.22 | 558.13 | - |
| 办公费 | 4.60 | 5.42 | 2.72 |
| 差旅费 | 5.88 | 6.54 | 6.76 |
| 业务招待费 | 20.19 | 15.40 | 16.45 |
| 其他 | 12.62 | 34.54 | 22.30 |
| 合计 | 572.87 | 1,100.16 | 757.49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57.49 万元、1,100.16 万元和 572.87 万元。受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及计提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波动较大，剔除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757.49 万元、2,732.07 万元和 3,092.5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

剔除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后，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974.58 万元，主要为当年运输费较上年增长 1,567.63 万元；同时，公司销售佣金及服务费较上年增长 372.84 万元所致；剔除新收入准则及股份支付影响后，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 2020 年有小幅增长。

①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分别为 622.41

万元、2,190.03万元和2,531.93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运输费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产品类运费 | 2,173.04 | 1,599.54 | 622.41 |
| 其他 | 358.89 | 590.50 | - |
| 合计 | 2,531.93 | 2,190.03 | 622.41 |

注：其他为公司承担客户所支付运保费之外的CIF外销运保费；2020年及2021年运输费用已计入营业成本，此处仅列示用于对比分析。

公司产品类运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产品类运费 | 2,173.04 | 1,599.54 | 622.41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8,404.73 | 102,985.92 | 51,768.97 |
| 运输费用/营业收入 | 1.57% | 1.55% | 1.2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20%、1.55%和1.57%，2020年及2021年产品类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平，2019年略低于报告期其他年份主要系2019年母公司初步投产，公司销售收入较少，且销售区域以浙江区域为主，运输成本较低所致。

②销售佣金及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及服务费金额为10.68万元、383.52万元和349.07万元，公司销售佣金主要为开拓海外客户所支付的佣金，金额较小。公司外销佣金占国外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0.38%、0.59%和0.52%。

公司外销收入比重较高，为了开拓国外市场，支付海外销售佣金及服务费属于行业惯例，同行业公司中欣氟材及永太科技也存在类似情形，公司外销佣金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 可比公司 | 佣金占比 |
|------|--|
| 中欣氟材 | 2019年至2021年，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2.06%、3.24%和2.84%。 |
| 永太科技 | 2019年至2021年，佣金占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1.15%、1.21%和0.57%。 |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③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6.16 万元、96.62 万元和 168.29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伴随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销售费用中薪酬总额随之增长。

④股份支付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558.13 万元和 12.22 万元，为 2020 年 11 月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中欣氟材 | 0.67% | 0.80% | 2.83% |
| 永太科技 | 2.00% | 2.74% | 3.84% |
| 平均值 | 1.34% | 1.77% | 3.34% |
| 巍华新材 | 0.40% | 1.03% | 1.46% |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销售费用率逐步走低，与中欣氟材销售费用率相当，低于永太科技。报告期内，永太科技销售费用率高于本公司及中欣氟材主要系永太科技产品范围广，市场推广难度高于产品更为聚焦的本公司及中欣氟材，加之其人员数量较多，使得其佣金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及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本公司及中欣氟材。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有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716.01 | 1,192.87 | 1,146.19 |
| 股份支付费用 | 1,288.90 | 16,346.72 | - |
| 折旧及摊销 | 722.39 | 402.37 | 385.81 |
| 业务招待费 | 435.34 | 301.62 | 184.98 |
| 装修及维修费 | 168.57 | 32.16 | 20.02 |
| 中介及技术服务费 | 382.07 | 480.60 | 110.58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水电费 | 83.19 | 56.25 | 44.50 |
| 保险费 | 54.63 | 49.89 | 41.22 |
| 办公费 | 50.87 | 64.97 | 41.24 |
| 差旅费 | 49.14 | 36.62 | 45.14 |
| 其他 | 199.93 | 181.84 | 107.35 |
| 合计 | 5,151.05 | 19,145.90 | 2,127.03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27.03 万元、19,145.90 万元和 5,151.05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27.03 万元、2,799.18 万元和 3,862.14 万元，呈逐步增长趋势。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672.15 万元，增幅 31.60%，主要为首先，2020 年公司发生的审计、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多；其次，伴随公司业务扩张，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等费用也随之增加。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1,062.96 万元，增幅 37.97%，主要系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523.14 万元；同时，折旧及摊销、装修及维修费较上年也分别增长 320.02 万元和 136.42 万元。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146.19 万元、1,192.87 万元和 1,716.01 万元。2020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伴随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职工薪酬总额均快速增长。

②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6,346.72 万元和 1,288.90 万元，为 2020 年 11 月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③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385.81 万元、402.37 万元和 722.39 万元。2020 年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较 2019 年小幅增长，2021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320.0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受让专利当年摊

销金额较大所致。

④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装修及维修费金额分别为 20.02 万元、32.16 万元和 168.57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金额较小，2021 年装修及维修费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发生办公场所装修费增长金额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及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10.58 万元、480.60 万元和 382.07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发生较多审计、评估、律师及设备技术咨询与安全验收等中介服务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主要包括残保金、车辆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伴随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其他费用也呈增加趋势。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中欣氟材 | 5.32% | 4.54% | 5.69% |
| 永太科技 | 11.96% | 12.64% | 10.32% |
| 平均值 | 8.64% | 8.59% | 8.00% |
| 巍华新材 | 3.62% | 18.00% | 4.10% |
| 巍华新材（剔除股份支付） | 2.71% | 2.63% | 4.10% |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中欣氟材，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低于中欣氟材；同时，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其他费用率也略低于中欣氟材。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中欣氟材管理费用率均远低于永太科技，主要系永太科技产品范围广，人员数量及资产规模远大于公司及中欣氟材，导致其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占收入比重均远高于本公司及中欣氟材。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工资薪酬 | 1,593.03 | 1,381.90 | 737.07 |
| 材料费用 | 2,240.04 | 1,313.79 | 739.32 |
| 折旧与摊销 | 383.08 | 189.54 | 59.91 |
| 燃料动力费 | 241.10 | 149.45 | 162.66 |
| 设计及技术咨询费 | 159.25 | 245.38 | 5.66 |
| 股份支付费用 | 112.56 | 2,549.35 | - |
| 其他费用 | 255.32 | 237.55 | 63.53 |
| 合计 | 4,984.39 | 6,066.97 | 1,768.15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768.15 万元、6,066.97 万元和 4,984.3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768.15 万元、3,517.62 万元和 4,871.83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强自身竞争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中欣氟材 | 2.34% | 2.39% | 3.23% |
| 永太科技 | 2.83% | 3.38% | 2.76% |
| 平均值 | 2.59% | 2.88% | 2.99% |
| 巍华新材 | 3.50% | 5.71% | 3.41% |
| 巍华新材（剔除股份支付） | 3.42% | 3.31% | 3.41% |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1%、3.31% 和 3.42%，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在行业内研发投入力度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息费用 | 86.28 | 1,049.76 | 988.81 |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 6.18 | - | - |
| 减：利息收入 | 55.92 | 28.75 | 26.80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汇兑损益 | 329.96 | 1,337.93 | 10.42 |
| 其他 | 72.80 | 14.59 | 1.98 |
| 合计 | 433.12 | 2,373.53 | 974.41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974.41 万元、2,373.53 万元和 433.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2.23% 和 0.30%。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 2019 年增长 1,399.13 万元，增幅 143.59%，主要系当年发生汇兑损失 1,337.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7.51 万元。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 2020 年下降 1,940.42 万元，主要系受外汇汇率影响，当年汇兑损失 329.96 万元，较上年大幅减少 1,007.97 万元，其次，公司偿还银行欠款及关联方欠款使得利息费用较上年下降 963.48 万元。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其他收益 | 1,074.64 | 262.32 | 145.10 |
| 投资收益 | -35.70 | -3.57 | 15.9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47.74 | 299.38 | 32.89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9.05 | -169.93 | 254.29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1.62 |
| 营业外收入 | 35.03 | 21.64 | 0.05 |
| 营业外支出 | 489.39 | 289.66 | 83.95 |
| 所得税费用 | 7,003.25 | 5,016.82 | 770.96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073.33 | 262.30 | 144.66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1.31 | 0.02 | 0.44 |
| 合计 | 1,074.64 | 262.32 | 145.1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45.10 万元、262.32 万元和 1,074.64 万元，以政府补助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2020 年度区级外经贸政策 | 156.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弋阳县出口企业奖励资金 | 144.83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奖 | 103.95 | 8.66 | - | 与资产相关 |
| 2020 年土地使用税退税补贴 | 82.94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度隐形冠军奖励 | 8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弋阳县南岩镇外贸出口创汇奖励 | 72.4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薪酬补助 | 6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企业引进薪酬补助 | 6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国家级园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项目资金 | 54.03 | 54.03 | 54.03 | 与资产相关 |
| 循环经济补贴 | 43.66 | 21.83 | - | 与资产相关 |
| 2020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金 | 4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7 年度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 21.51 | 21.51 | 21.51 | 与资产相关 |
| 海洋循环经济补助 | 20.00 | 20.00 | 20.00 | 与资产相关 |
| 见实习补贴 | 15.05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春节留虞补助 | 13.2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 1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绍兴市第五批重点创新团队资助 | 1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奖励 | 1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 - | 26.27 | -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 - |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以工代训补贴 | - | 14.60 | -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创新奖励款 | - |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收入 | - |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社保补助 | - | - | 28.48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 | 75.74 | 55.39 | 20.63 | - |
| 合计 | 1,073.33 | 262.30 | 144.66 |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类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15.99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5.70 | -3.57 | - |
| 合计 | -35.70 | -3.57 | 15.99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5.99 万元、-3.57 万元和-35.7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32.81 | 221.08 | - |
|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14.94 | 78.30 | 32.89 |
| 合计 | 1,447.74 | 299.38 | 32.89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32.89 万元、299.38 万元和 1,447.74 万元。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26.95 | -165.88 | 268.6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7.91 | -4.05 | -14.33 |
| 合计 | 109.05 | -169.93 | 254.29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54.29 万元、-169.93 万元和 109.05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产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 | - | 1.62 |
| 合计 | - | - | 1.62 |

2019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1.62 万元, 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31.97 | 9.21 | - |
| 其他 | 3.06 | 12.43 | 0.05 |
| 合计 | 35.03 | 21.64 | 0.05 |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5 万元、21.64 万和 35.03 万元, 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收益。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409.30 | 275.84 | 46.54 |
| 对外捐赠 | 45.83 | 10.50 | 7.55 |
| 其他 | 34.26 | 3.32 | 29.87 |
| 合计 | 489.39 | 289.66 | 83.95 |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3.95 万元、289.66 万元和 489.39 万元,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大幅增加,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金额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6,740.12 | 5,226.51 | 384.13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63.13 | -209.68 | 386.82 |
| 合计 | 7,003.25 | 5,016.82 | 770.96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利润总额逐年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也呈上升趋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517.14 | 34,110.13 | -2,243.9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01.07 | -19,502.27 | -5,776.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51.28 | -4,326.44 | 8,224.9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03.43 | 9,568.60 | 204.5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87.73 | 1,019.13 | 814.5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191.17 | 10,587.73 | 1,019.13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2,419.32 | 77,765.00 | 21,268.5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29.22 | 4,419.00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9.42 | 2,195.44 | 273.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717.95 | 84,379.44 | 21,541.7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067.18 | 32,700.90 | 15,944.1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032.97 | 6,254.73 | 3,795.0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469.53 | 7,454.54 | 1,689.6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31.12 | 3,859.14 | 2,356.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200.81 | 50,269.31 | 23,785.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517.14 | 34,110.13 | -2,243.93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3.93 万元、34,110.13 万元和 35,517.14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51.77%、200.53% 和 82.36%。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差主要原因如下：（1）当年受产能爬坡影响四季度产销量较高，使得当年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841.76 万元；（2）当年产能提升使得存货增加 2,563.21 万元。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比重为 200.53%，主要系当年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影响了净利润水平，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为 130.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水平。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年净利润比重为 82.36%，仍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出较高的盈利质量。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789.63 | 1,532.45 | 202.22 |
|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 123.86 | 637.74 | 53.35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1.54 | 12.80 | 17.14 |
| 其他 | 4.38 | 12.45 | 0.49 |
| 合计 | 969.42 | 2,195.44 | 273.2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3.20 万元、2,195.44 万元和 969.42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32.45 万元和 789.63 万元。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付现成本费用 | 4,918.93 | 3,716.29 | 2,254.08 |
|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 632.11 | 130.18 | 81.12 |
| 其他 | 80.08 | 12.67 | 21.56 |
| 合计 | 5,631.12 | 3,859.14 | 2,356.77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356.77 万元、3,859.14 万元和 5,631.12 万元，主要为付现成本费用。

(二)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367.39 | 40,641.10 | 22,28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65.95 | 265.64 | 32.8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9.30 | 133.94 | 58.7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2.39 | 2,232.05 | 6,387.8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935.03 | 43,272.73 | 28,759.5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52.10 | 6,421.26 | 5,862.1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6,511.99 | 54,096.87 | 22,23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00 | 2,256.86 | 6,443.8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8,536.10 | 62,774.99 | 34,536.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601.07 | -19,502.27 | -5,776.44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6.44 万元、-19,502.27 万元和-37,601.07 万元,主要为理财投资及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产生。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回关联方款项 | 219.26 | 2,222.05 | 6,387.87 |
| 收到外汇合约费用 | 203.13 | - | - |
| 收到工程项目保证金 | 150.00 | 10.00 | - |
| 合计 | 572.39 | 2,232.05 | 6,387.87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387.87 万元、2,232.05 万元和 572.39 万元,为收回关联方款项、收到外汇合约费用和收到工程项目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关联方款项金额呈下降趋势。

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支付关联方款项 | 72.00 | 2,256.86 | 6,426.30 |
|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余额 | - | - | 17.53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合计 | 72.00 | 2,256.86 | 6,443.84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443.84 万元、2,256.86 万元和 72.00 万元，为支付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联方款项金额呈下降趋势。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90.00 | 19,105.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5,800.00 | 9,875.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35 | 3,547.99 | 11,758.9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590.35 | 28,452.99 | 21,633.9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00.00 | 6,875.00 | 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12.14 | 3,201.18 | 244.7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3 | 22,703.26 | 10,164.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839.07 | 32,779.44 | 13,408.9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51.28 | -4,326.44 | 8,224.96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24.96 万元、-4,326.44 万元和 6,751.28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偿还债务、分配股利等筹资活动产生。

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到关联方款项 | 0.35 | 3,547.99 | 11,758.93 |
| 合计 | 0.35 | 3,547.99 | 11,758.93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758.93 万元、3,547.99 万元和 0.35 万元，为收到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关联方款项金额呈下降趋势。

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支付关联方款项 | 2.93 | 22,703.26 | 10,164.18 |
| 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 24.00 | - | - |
| 合计 | 26.93 | 22,703.26 | 10,164.18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164.18 万元、22,703.26 万元和 26.93 万元，为支付关联方款项及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联方款项金额呈下降趋势。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支撑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金额分别为 5,862.16 万元、6,421.26 万元和 1,952.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购买机器设备及建设厂房等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与变更

（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相关内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其他或有事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期后事项

重大期后事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今后，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强化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拓展经营区域，扩大市场占有率，继续增加营业收入，不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质量良好，资产构成方面，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本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未来增长的产品订

单对产能的需求相吻合。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本将得到大幅充实，资本结构会更加稳健，债权融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综合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净利润规模保持大幅增长趋势，此外，在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期间费用并未出现大幅增加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管理层在审慎评估了公司发展面临的各项因素后认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维持较高水平，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将会维持较高水平，其依据为：

第一，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甲苯、氢氟酸等大宗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虽然出现上涨，公司依靠其谈判能力，稳定的供货来源，将原材料上涨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同时，公司依靠其产品的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及较强的市场地位，能够有效将成本的上涨转嫁给下游客户。

第二，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应用领域广泛，未来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依靠其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及市场地位，主要产品具备较高的定价权，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未来将随原材料采购价格正向变动。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投项目投产后，新生产基地以及新机器设备的大规模投入使用会使公司的折旧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情况进行测算：

1、假设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到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634.00 万股；

2、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重大不利事项。

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5%、与 2021 年度持平、较 2021 年度增长 15% 两种情形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2 年） | | |
|--------------------------|-----------|--------------------|----------------|--------------------|
| | | 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5% | 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 | 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5%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净利润（万元） | 43,123.10 | 38,810.79 | 43,123.1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71 | 1.12 | 1.25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71 | 1.12 | 1.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净利润（万元） | 41,386.28 | 37,247.65 | 41,386.28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64 | 1.08 | 1.20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64 | 1.08 | 1.20 |

注：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无法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股数以 34,534.00 万股计算。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测算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无法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增长率，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下降导致，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及“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苯、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扩能增效；提升制造水平，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突出产品特色。本

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氯甲苯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公司作为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在长期专注发展过程中逐渐储备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配置合理的管理和销售团队。核心管理层人员分别为多年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对行业发展、人才管理、品牌建设、渠道销售等均有深入理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2、技术、管理方面。近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敏锐的市场感知能力和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相关工作经验，在公司业务至关重要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管理思想；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熟悉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

3、市场方面。市场方面，本公司以优质产品为依托，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品牌已经在氯甲苯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特别是在国内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领域已具备主导地位，产品获得广泛应用，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与 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客户基础。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含氯含氟精细化工品领域，目前公司在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领域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未来公司将结合“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积极践行“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特色化学品制造商”为企业愿景，以“提供有竞争力的特色化学品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共创健康、高品质生活”为企业使命，秉承“安全绿色、诚信务实、持续创新、共同成就”的企业价值观，通过延伸现有产品价值链至高级中间体和原药、拓展核心技术的新应用等战略举措，不断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在行业内实现履行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技术工艺、产销规模、综合服务能力的全面领先，成为全球含氯含氟精细化工品行业引领者。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为配合总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研发、市场开发、人力资源发展、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融资等层面制定了具体计划，以保障公司的发展需求。

（一）产品和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良好口碑为基础，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特点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平衡相关产品的销售和自用分配，并制定下游产品的延伸开发计划，以适应市场的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延伸现有产品价值链至高级中间体或原药，同时拓展现有核心技术的新应用，从而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成熟技术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开展现有氯甲苯系列产品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下游高级中间体的工艺开发，积极发掘和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既延伸了公司的产品价值链，还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组合，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另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多年积累的规模化生产应用中的核心技术的新应用，以建立新的产品组合，拓展公司的

业务范围和盈利点。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研究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和激励制度，以适应行业的发展需要及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持续开展生产工艺的优化工作，通过技改和精益管理项目，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产品盈利能力。

（二）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与需求交流。公司将通过行业展会和技术交流会加强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完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优质战略客户开发力度，争取与更多具备国际影响力的大公司达成合作，实现境内外客户群体的质、量双提升，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全面升级公司在全球范围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保持公司在含氯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充销售人员队伍，加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物色新的业务机会并推广公司技术、品牌和产品。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知人善用，人尽其才”的人才价值观，以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法、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平的竞争平台、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广纳良才，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公司充分体现自我价值，科学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相辅相成，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未来，公司在现有人才培养体系下将继续优化人才建设制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战略转型，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储备力度，推进中高层干部的新老交替，促进岗位任职向年轻化、专业化方向转变。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业务特点需求，公司将重点放在调整人才队伍结构方面，特别是加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复合型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计划

安全高效、绿色环保是化工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石，公司将“安全绿色”融入进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特色化学品制造商，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组建有一支专业化的 EHS 队伍，持续深化三体系建设，加强源头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政策，进一步严格过程控制，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监控体系。同时，公司也加强了数字化工厂的建设投入，全方位、全天候的动态监测，大大提升了化工企业的本质安全。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积极践行“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积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的基础管理和措施治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着力优化工艺技术，加大环保及节能减碳技改项目投入，持续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五）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合理有效地安排资金使用，协调企业长期发展利益与股东现时回报的关系，最大限度地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业务延伸，如存在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或实际运营的需要，公司将按照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审慎比较和选择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融资方式，最终确定合理的再融资方案。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国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的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三）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执行的财税政策无重大不利改变；

(四)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平稳开展, 未发生对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财产发生重大损失的严重不利事件;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 募集资金到位及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应对方法

(一)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目前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项目建设都需要雄厚资金长期支持, 依靠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难以支撑公司长期资金需求, 难以满足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规划的需要。因此, 资金因素已成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主要的约束条件, 公司急需拓展融资渠道。

2、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迅速扩张, 对公司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高效性等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 公司在组织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

3、现代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未来,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市场的充分竞争, 公司对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高端人才的需求将会增加, 公司需培养、引进高端人才, 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 拟采用的应对方法

1、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契机, 拓宽融资渠道, 通过股权、债务等多种融资方式, 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公司 will 持续不断对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改进及优化, 全面提升决策的执行力和效率; 加强对公司各级员工开展多元化的培训, 全面提高员工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 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3、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培训和引进外部高端人才的方式积极扩充人才队伍, 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和激励制度, 提升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更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而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依托公司自成立至今形成的产品、技术、团队和市场基础，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的有效延伸。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业务发展规划，持续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品种，从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634.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项目备案 | 环评 |
| 1 | 建设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 方华化学 | 191,098.00 | 141,096.00 | 2205-330604-99-01-960909 | 绍市环审(2022)16号 |
| 2 |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苯、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 巍华新材 | 34,641.48 | 25,732.10 | 2012-330604-99-02-801387 | 绍市环审(2022)15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巍华新材 | 50,000.00 | 50,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275,739.48 | 216,828.10 | -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

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董事会经过充分的评估和审慎的分析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通过利用专有技术生产新型含氟精细化学品及向产业链下游拓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经营规模

目前公司以甲苯为起点，经过氯化、氟化、硝化等一系列化学反应，生产对氯三氟甲苯、间硝基三氟甲苯、三氯三氟甲苯等一系列含氟精细化工中间体，上述中间体是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是立足于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基础之上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募投产品均为含氟类精细化工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染料、涂料等终端产品领域。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积累了显著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市场渠道和营销体系进行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存在公司无法自主消化新增产能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运营资金，是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与提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巩固产品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经营现金更加充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多年技术积累与改进，公司以甲苯为起点，成功开发了氯甲苯系列产品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形成了丰富的系列化产品矩阵及多层次技术和工艺体系，拥有多项覆盖含氟精细化工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并储备了精细化工领域资深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熟练技术人员，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运营经验，对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把握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现有管理能力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1、项目概况

巍华新材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氯甲苯系列和三氟甲基苯系列特色化学品产业链，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实现纵向一体化发展，公司拟新建“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其中“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拥有 5.66 万平方米现代化厂房、2.11 万平方米专业化仓储设施及动力车间、三废车间等公用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0.13 万吨三氟甲基吡啶系列、1.16 万吨三氟甲基苯中间体、0.58 万吨 K 酸及中间体、0.30 万吨 2,6-二氟苯甲酰胺及 0.05 万吨聚酰亚胺单体等五大系列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产能。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91,09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2,65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440.00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182,658.00 | 95.58% |
| 1 | 建筑工程费 | 36,396.00 | 19.05% |
| 2 | 设备购置费 | 84,183.00 | 44.05% |
| 3 | 安装工程费 | 20,517.00 | 10.74% |
| 4 | 其他费用 | 41,562.00 | 21.75%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8,440.00 | 4.42% |
| 合计 | | 191,098.00 | 100.00% |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 项目必要性

① 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是以甲苯为原材料经过氯化、氟化、硝化等一系列反应合成对氯三氟甲苯、间硝基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胺等三氟甲基苯系列中间体以及邻氯甲苯等氯甲苯系列中间体，上述中间体作为产成品进一步销售给下游客户用以合成农药、医药等中间体。本募投项目设计是在公司现有中间体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下游中间体产品延伸，募投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公司现有中间体对氯三氯甲苯、间硝基三氟甲苯、2,4-二氯三氟甲苯等。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会延长公司产品链，有利于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 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募投项目产品二(三氟甲基)联苯二胺是合成柔性新材料聚酰亚胺的重要单体，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产品、氟虫腈系列产品、氟乐灵系列产品、K酸系列产品、间三氟甲基苯乙酮、2,6-二氟苯甲酰胺则是合成新型农药、医药的关键中间体，上述产品投产后将会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公司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领域的产业布局，拓宽公司盈利点，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 项目可行性

① 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本募投项目主要是布局含氟农药及含氟新材料关键中间体领域。

2016 年开始伴随中国供给侧改革、环保安全检查，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市场价格上行，同时跨国农药巨头进入补库存周期，拉动下游农药需求，全球农药市场规模重回上升趋势。2017-2020 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而且随着全球农化巨头专利过期农药的数量不断增加，仿制型农药企业纷纷入局，竞争导致价格下滑，从而带来产品的市场应用进入一个加速放量的局面。由于国际农药巨头具有极强的制剂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而承接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生产的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化、系统化解决方案，从而降低成本，使客户获得价格优势，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因此未来仿制农药的中间体及原药市场将会迎来全球范围内产业结构调整和转移，而我国中间体和原药生产企业凭借工艺优化及成本控制优势将会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 技术储备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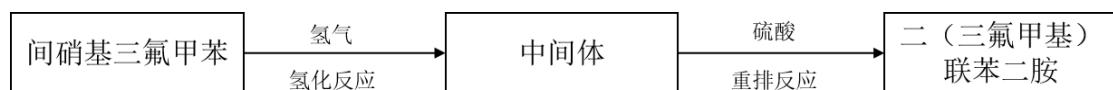
本项目是巍华新材与埃森化学合作的投资项目。巍华新材是一家具有完整氯甲苯系列和三氟甲基苯系列特色化学品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已经储备了连续氟化、连续光引发氯化等一系列含氟精细化学品合成核心技术，并掌握了高效分离提纯、新型催化剂使用等关键工艺，同时在行业内率先采用康宁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大大提高了产品收率，有效地降低了能耗和物耗，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埃森化学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农药定点企业、国内吡啶类农药化工龙头企业，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合成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术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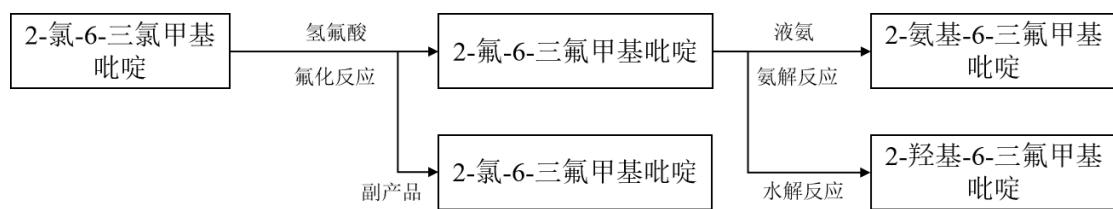
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巍华新材及埃森化学将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募投项目稳步实施。

3、生产工艺及技术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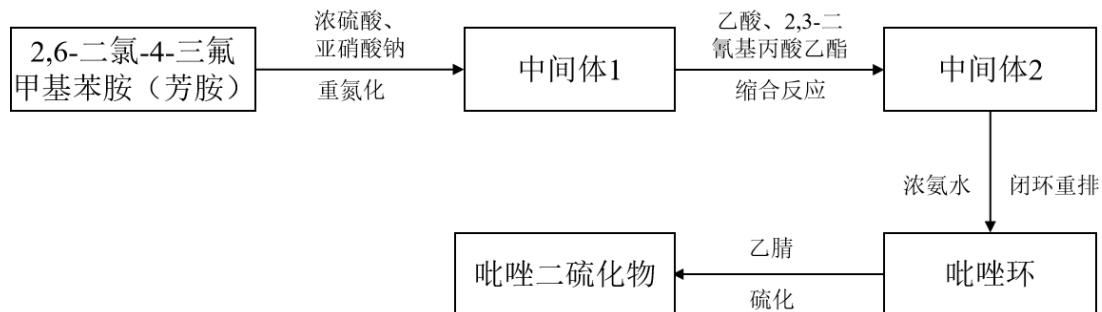
(1) 二(三氟甲基)联苯二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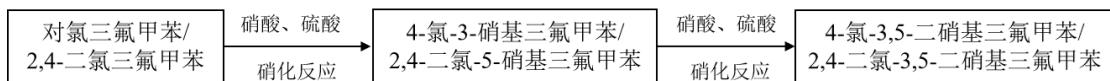
(2) 2-氟-6-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工艺流程



(3) 氟虫腈中间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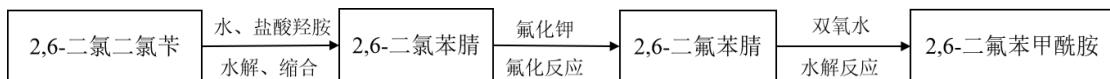
(4) 氟乐灵中间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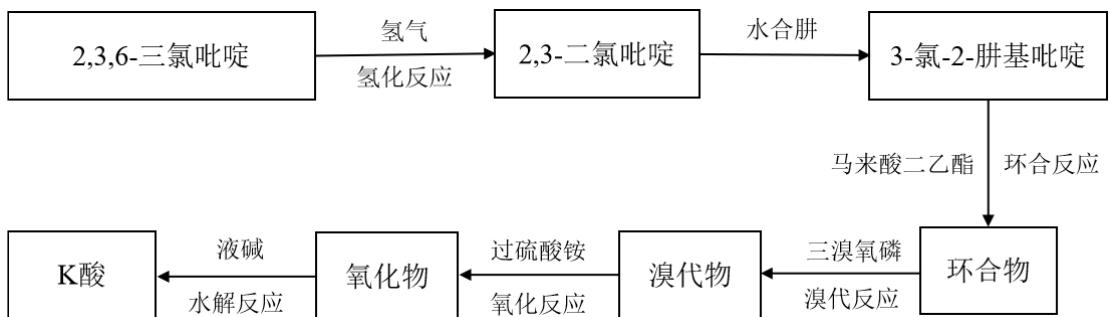
(5) 间三氟甲基苯乙酮工艺流程



(6) 2,6-二氟苯甲酰胺中间体工艺流程



(7) K酸系列中间体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的已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公司拥有完整的以甲苯为原料合成氯甲苯系列产品及含氟中间体生产技术和工艺，合作方也有多年工艺经验及专利技术。同时，公司也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关键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4、项目原辅料及能源的消耗与供应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品种较多，主要包括液碱、浓硫酸、盐酸、过硫酸铵、双氧水、钯碳催化剂等多种化工原料，这些原料国内生产厂家很多，供应来源广泛，市场供应平稳。公司已与各原料供应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的供应充裕，质量有可靠保证，可以满足项目需要。此外，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的对氯三氟甲苯、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2,4-二氯三氟甲苯、间硝基三氟甲苯、间三氟甲基苯胺等均是公司现有产品，供应有充分的保障。

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均由园区内电力公司和热力公司统一供应，能够保障项目生产运营所需。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及固废。针对各种污染源，本项目采用不同的处置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等。

对于高浓度氨氮废水，公司将会在车间进行预处理，通过折点加氯氧化工艺回收氨气、氮气降低氨氮浓度，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通过铁碳还原、芬顿氧化后，与生活废水、清洗废水一起经过水解、A/O 工艺处理、沉降等工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统一的管道。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储存以及溶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无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无机废气主要为氯化氢、氨气、氢气，有机废气主要为甲苯、乙酸甲酯、甲醇等。

根据废气种类，分类处理：对于无机废气，可采取水+碱水（或者酸水）二级喷淋吸收的方法进一步处理；对于车间高浓度有机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后，再经 RTO 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对于含有无机废气的混合废气，先进行喷淋处理去除无机废气再经 RTO 焚烧处理；车间低浓废气采用碱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渣；脱色过滤中的废活性炭，溶剂回收过程中的精馏残液、离心后残余母液产生的污泥等。这类固废外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此外，还有与有毒、有害物料接触的内包装袋、塑料桶、铁桶等，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纸盒、纸箱、塑瓶、玻璃瓶、铝箔边角料等包装材料废料等，这类废料需要分类、集中后，外运至相关的有资质处理单位，可以按门类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中的生活垃圾等无毒害性质的固体废弃物，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收集，用卫生填埋等方法处理。

6、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由方华化学以出让形式取得。2022年4月，方华化学已经全额支付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并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方华化学，建设期共计24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建设周期(24个月) | | | | | | | | | | | |
|----|------------|------------|---|-----|---|---|-------|---|-------|---|-------|---|-------|
| | | 1-3 | | 4-9 | | | 10-13 | | 14-16 | | 17-20 | | 21-24 |
| 1 | 可行性报告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项目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设计、招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设备、材料订货及加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竣工验收、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新增利润总额为57,880.34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8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2年建设期）为5.62年（所得税后），总体投资回报指标良好。

8、方华化学另一股东埃森化学基本情况

(1) 埃森化学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能选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35号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0 万元，占比 80.00%；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占比 20.00%。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双方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13 日，巍华新材与埃森化学签署《合作协议书》，并签署《补充协议书》，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① 合资双方同意在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吡啶氯化物、吡啶氟化物和甲苯氯化物及氟化物系列产品及相关农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② 双方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作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其中巍华新材认缴出资 5,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0%，埃森化学认缴出资 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00%。双方按以上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③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巍华新材委派 3 人，埃森化学委派 2 人，董事长由巍华新材委派。总经理由埃森化学提名，经董事会批准任命。若埃森化学提名的总经理人选为巍华新材人员，则财务经理由埃森化学人员担任；若埃森化学提名的总经理人选为埃森化学人员，则财务经理由巍华新材人员担任。

④ 双方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双方应确保其真实、合法地持有合资公司股权，不存在以下情形：代持股权或委托持股、任何瑕疵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扣押、质押、抵押）、任何权属纠纷。如一方发生影响其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债务纠纷，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相关解决方案，确保合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上述情形。如一方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违约方及其保证方（违约方之控股股东）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及合资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⑤ 合资公司如因经营需要增加资金，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可向股东或银行

借款，借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银行融资如需股东担保的，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有效保证。

⑥ 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因资金需要，股东会决议通过需要双方进行同比例增资时，如一方未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前完成增资，则另一方有权补足该增资金额，相应提高持股比例。

（二）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1、项目概况

巍华新材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氯甲苯系列和三氟甲基苯系列特色化学品产业链，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现有产品或联产产品的产业链延伸，公司拟新建“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将建设 1.83 万平方米现代化厂房、5,104.52 平方米专业化仓储设施及动力车间等公用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会实现对公司现有中间体产品向下游产品进一步延伸以及对联产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巍华新材，本项目总投资 34,641.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914.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27.11 万元，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29,914.37 | 86.35% |
| 1 | 建筑工程费 | 6,451.70 | 18.62% |
| 2 | 设备购置费 | 12,766.50 | 36.85% |
| 3 | 安装工程费 | 6,513.90 | 18.80% |
| 4 | 其他费用 | 4,182.27 | 12.07%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4,727.11 | 13.65% |
| 合计 | | 34,641.48 | 100.00% |

2、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① 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募投项目产品邻氯氯苄、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二氯甲苯及其氯化氟化系列产品是以公司现有产品的联产产品邻氯甲苯、邻三氟甲基苯胺、2,4,5-三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等为起始原料进行合成。对于上述联产产品公司目前直接对外销售，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会以上述联产产品为原料进一步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实现对低价值联产产品的综合利用，有利于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 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含氟精细化学品产业链，形成了氯甲苯系列和三氟甲基苯系列特色化学品产品体系。本募投项目产品是氟化工重要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染料等终端产品的合成，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了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上的产品布局，在提升产能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了公司盈利来源，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

① 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本募投项目产品是氟化工重要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染料等终端产品的合成。在农药领域，由于用氟原子和含氟基团替代农药芳环上的其他基团，能够显著提高农药活性，使得含氟农药具备活性高、低毒低残留、选择性强、对环境友好等特点，因此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含氟农药市场得以迅猛发展。在医药领域，含氟医药具有用量少、毒性低、药效高、代谢能力强等特点，从而使其在医药领域应用日益普遍。在染料领域，含氟染料主要用于活性染料领域，具有较高的固色率，既能提高染料的利用率，又能减轻印染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因此含氟活性染料也日益成为染料工业的热点领域和前沿领域。

② 技术储备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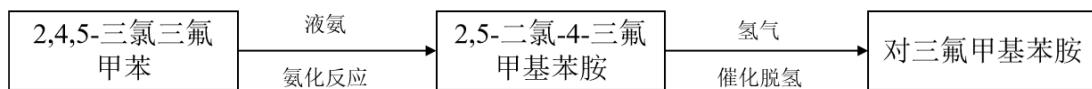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引进康宁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自有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如“一种连续光引发氯化反应合成对氯三氯苄的工业化方法”、“一种连续氟化反应合成三氟甲基苯类产品的工业化方法”等专利技术的应用，新型催

化剂和高效氯化、氟化、分离提纯技术，大大提高了产品收率，有效地降低了能耗和物耗，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使本项目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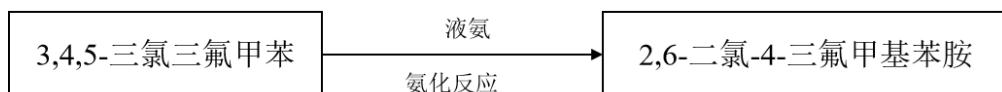
在人员方面，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储备了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人员，生产管理和生产操作经验丰富。在本项目运营前期，熟练技术人员负责生产流程操作，并采取“以老带新”的方式培养新的生产操作人员。在设备方面，公司将会引进行业先进生产设备，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3、生产工艺及技术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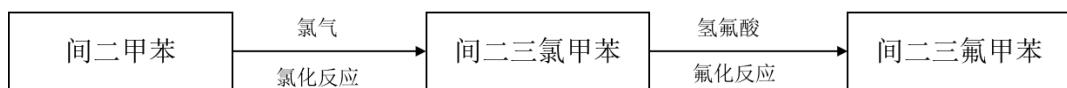
(1) 对三氟甲基苯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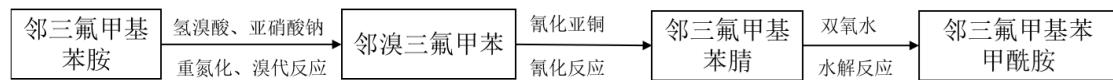
(2)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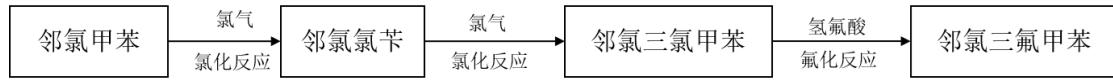
(3) 间二三氟甲苯工艺流程



(4) 邻三氟甲基苯甲酰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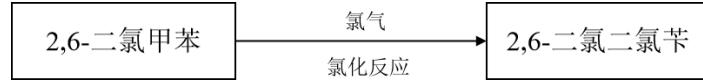
(5) 邻氯氯苄联产邻氯三氟甲苯工艺流程



(6) 2,4-二氯一氯苄联产 2,4-二氯三氟甲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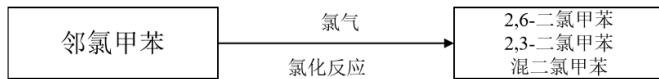
(7) 2,6-二氯二氯苄工艺流程



(8) 2,3-二氯三氟甲苯工艺流程



(9) 二氯甲苯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的已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公司拥有完整的以甲苯为原料合成氯甲苯系列产品及含氟中间体生产技术和工艺。同时，公司也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关键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4、项目原辅料及能源的消耗与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2,4,5-三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邻三氟甲基苯胺、邻氯甲苯、2,4-二氯甲苯、2,6-二氯甲苯、2,3-二氯甲苯均为公司现有产品，企业内部供应、采用管道输送，原料供应稳定、无运输成本。其余原辅材料可在园区内或就近采购供应，贮存、运输比较安全。

本项目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均由公司现有体系供应，能够保障项目生产运营所需。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及固废。针对各种污染源，本项目采用不同的处置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各工艺装置洗涤废水、生产废水、场地冲洗水等。

对于高浓度氨氮废水，公司将会在车间进行预处理，通过折点加氯氧化工艺回收氨气、氮气，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通过铁碳还原、芬顿氧化后，与生活废水、清洗废水一起经过水解、A/O工艺处理、沉降等工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统一的管道。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氯化、氟化反应尾气、精馏废气、储罐排放尾气。本项目有组织酸性废气主要是氯化、氟化尾气，送至盐酸精制车间经三级吸收制成盐酸后

再经大孔树脂吸附去除有机物后作为工业盐酸销售，吸收后尾气并入尾气总管。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主要为精馏废气和槽罐排放气体，经各装置冷凝器冷凝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回收有机物后并入尾气总管，尾气总管废气经树脂进一步吸收处理后送去污水处理站总排放筒进行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催化剂、精馏残液、废盐、废活性炭、脱附废液、废水处理污泥。这类固废外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选址及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发行人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情况。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巍华新材，建设期共计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建设周期（18 个月） | | | | | |
|----|--------------|-------------|-----|-----|-------|-------|-------|
| | | 1-3 | 4-6 | 7-9 | 10-12 | 13-15 | 16-18 |
| 1 | 可行性报告编制 | ■ | ■ | | | | |
| 2 | 项目审批 | | ■ | | | | |
| 3 | 设计、招投标 | | ■ | ■ | ■ | ■ | |
| 4 | 土建施工、设备订货、安装 | | | | ■ | ■ | ■ |
| 5 | 设备调试、职工培训 | | | | ■ | ■ | ■ |
| 6 | 竣工验收、试运行 | |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正在实施。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18,455.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2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76 年（所得税后），总体投资回报指标良好。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流动资金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与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均受到限制。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存货、预付款项、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预计将随之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运营需求。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必要的。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现金更加充裕，可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可以增加在产品研发、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需要一定建设周期，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净资产收益

率可能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运行、产能陆续释放、效益逐步显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含氯含氟精细化工中间体相关产品产能将有所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含氯含氟精细化工产品产业链，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进而巩固公司在含氯含氟精细化工领域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巍华新材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925.00 万元（含税）。公司已为股东全额代缴上述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经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巍华新材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252.00 万元（含税）。公司已为股东全额代缴上述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

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安立

联系电话: 0575-82972858

传真: 0575-82972856

网址: <http://www.weihua-newmaterial.com/>

电子信箱: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邮编: 312369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中,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期限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
| 1 |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巍华新材 | 2021.9.29 签订，有效期一年 | 3,4-二氯三氟甲苯 | 2,120.00 |
| 2 | SAJJAN INDIA LIMITED | 巍华新材 | 2021.12.3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 间三氟甲基苯胺 | \$631.80 |
| 3 | Deccan Fine Chemicals (India) Pvt. Ltd | 巍华新材 | 2021.12.30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 间三氟甲基苯胺 | \$267.20 |
| 4 | FINCHIMICA S.PA. | 巍华新材 | 2021.11.25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 对氯三氟甲苯 | \$239.04 |
| 5 | NAVIN FLUO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巍华新材 | 2022.2.28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 三氟甲苯 | \$176.40 |
| 6 | NAVIN FLUO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巍华新材 | 2022.2.28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 三氟甲苯 | \$292.19 |
| 7 | 天津均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巍华 | 2021.8.17-2022.8.16 |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 2,040.00 |
| 8 |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 江西巍华 | 2021.12.30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 1,407.00 |
| 9 | 上海超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江西巍华 | 2021.9.30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 1,864.00 |
| 10 | 上海雷尼化工有限公司 | 江西巍华 | 2022.3.7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 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 1,117.80 |
| 11 | ISHIHARA SANGYO KAISHA,LTD | 江西巍华 | 2021.11.29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 \$807.03 |
| 12 | ISHIHARA SANGYO KAISHA,LTD | 江西巍华 | 2021.11.29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 \$757.62 |
| 13 | Deccan Fine Chemicals (India) Pvt. Ltd. | 江西巍华 | 2022.1.6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 \$345.60 |
| 14 | BASF Agro B.V. Arnhem (NL) | 江西巍华 | 2021.10.20 签订至合同内数量执行完毕 |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 \$280.00 |

(二) 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以框架协议为主，框架协议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期限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巍华新材 | 2022.1.1-2022.12.31 | 工业甲苯 | 暂定 18,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
| 2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巍华新材 | 2022.2.14-2022.12.31 | 工业甲苯 | 暂定 12,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
| 3 | 上海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巍华新材 | 2022.1.1-2022.12.31 | 石油甲苯 | 暂定 14,4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
| 4 | 江西天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巍华新材 | 2022.1.1-2022.12.31 | 无水氟化氢 | 暂定 4,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期限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
| 5 | 江西省东沿药业有限公司 | 巍华新材 | 2022.1.1-2022.12.31 | 无水氟化氢 | 暂定 2,000 吨， 价格随行就市 |
| 6 |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巍华新材 | 2021.12.30-2022.12.30 | 氢氟酸 | 暂定 3,000 吨， 价格随行就市 |
| 7 |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 巍华新材 | 2021.9.1 签订, 自签订之日起 2 年有效, 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1 年 | 蒸汽 | 根据实际用气量每月结算 |
| 8 | 浙江闰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巍华新材 | 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自 2018.2.2 起至 2021.2.1 止, 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3 年 | 电力 | 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结算 |

（三）工程施工及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施工方名称 | 项目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和 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项目厂前区土建工程 | 暂估 2,000.00 |
| 2 |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车间、仓库及原料成品罐区土建工程 | 暂估 3,100.00 |

（四）银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2021 年 9 月 1 日，江西巍华与中国银行弋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弋阳支行向江西巍华提供 1,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江西巍华与中国银行弋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巍华以持有的“赣（2021）弋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5529 号”不动产为其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向中国银行弋阳支行申请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江伟

吴顺华

丁兴成

潘强彪

邬海魁

刘海生

蒋胤华

监事签名：

张增兴

周成余

翁琴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强彪

陈静华

任安立

马伟文

周洪钟

冯超军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光奇

陈光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勇

邱 勇

张现良

张现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旭青 何晶晶 胡敏
徐旭青 何晶晶 胡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2年5月3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勇平  李静程  乔鹏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3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勇平 
李静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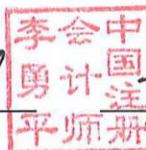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五月30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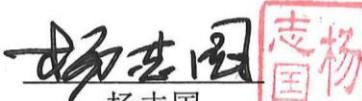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勇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

电话：0575-82972858

传真：0575-82972856

联系人：任安立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电话：010-65608413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邱勇、张现良